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全球發售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 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0港元，且每股發售股份預期將不少於0.4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42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5日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調減。在此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而未有於2019年11月25日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2019年11月19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如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附註3)* .....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3)*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
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 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
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
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

透過**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設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起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5及6)* . . . .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
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
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 . . . .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附註5及6)* . . . . . 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 . .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於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價格時，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全球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風險因素 27

前瞻性陳述 5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7

歷史及發展 104

業務 119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8

財務資料 2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6

基石投資 270

關連交易 2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8

主要股東 284

股本 285

包銷 289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9

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我們經營垂直整合業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產品開發，其可能涉及就產品設計及布料使用提供意見、使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過程以及在各主要生產階段及對製成的服裝產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包括布料開發、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服裝生產、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我們在柬埔寨金邊市及中國河南省均設有生產設施。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投產。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在我們的河南廠房生產布料，當中我們生產坯布主要作為我們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的原材料以及用作銷售予第三方服裝製造商。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四個主要步驟，即(i)客戶訂單開發；(ii)原材料採購及生產；(iii)服裝生產；及(iv)物流管理。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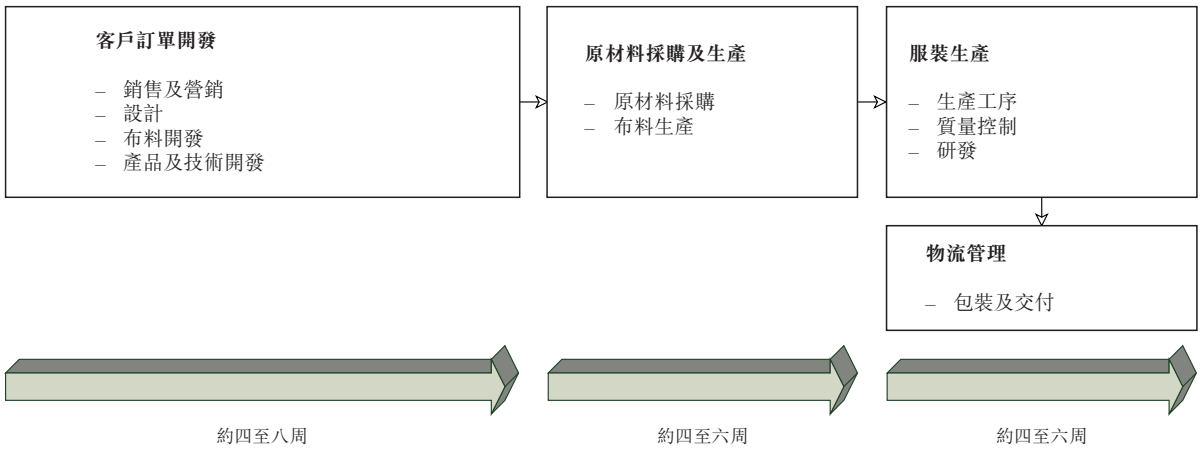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i)睡衣產品；及(ii)家居便服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睡衣產品的收益約為376.8百萬港元、411.5百萬港元、435.8百萬港元及14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5%、78.4%、71.6%及66.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銷售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約為78.9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154.4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9%、17.8%、25.4%及31.7%。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冬季向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通常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376,787	80.5	411,547	78.4	435,834	71.6	138,912	75.0	141,978	66.2
家居便服產品	78,882	16.9	93,568	17.8	154,379	25.4	40,487	21.9	68,090	31.7
坯布	4,558	1.0	8,465	1.6	9,619	1.6	4,215	2.3	4,380	2.0
加工服務*(附註)*	7,636	1.6	11,272	2.2	8,554	1.4	1,594	0.8	153	0.1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附註：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以提供服裝生產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的製造費用。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6,148	69.7	385,271	73.4	417,353	68.6	121,156	65.4	138,970	64.8
英國	94,723	20.2	69,517	13.2	83,467	13.7	24,345	13.1	35,179	16.4
愛爾蘭	28,342	6.1	34,652	6.6	62,360	10.3	20,543	11.2	24,112	11.2
西班牙	6,656	1.4	15,675	3.0	27,033	4.4	13,354	7.2	8,856	4.1
中國	5,998	1.3	13,182	2.5	16,882	2.8	4,519	2.4	4,533	2.1
加拿大	—	—	—	—	—	—	—	—	2,951	1.4
柬埔寨	5,996	1.3	6,555	1.3	1,291	0.2	1,291	0.7	—	—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總部設於美國、英國、愛爾蘭、西班牙及加拿大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銷售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該等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透過彼等的零售網絡向彼等的零售客戶轉售該等產品。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總部設於中國的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的坯布。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睡衣產品 *(件)*	13,747	27.4	13,865	29.7	14,189	30.7	4,678	29.7	4,436	32.0
家居便服產品 *(件)*	1,690	46.7	2,042	45.8	3,780	40.8	1,110	36.5	1,860	36.6
坯布 *(米)*	662	6.9	1,145	7.4	1,408	6.8	605	7.0	592	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服裝產品銷量分別約為15.4百萬件、15.9百萬件、18.0百萬件及6.3百萬件，而我們向總部設於中國的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銷售的坯布的銷量分別約為0.7百萬米、1.1百萬米、1.4百萬米及0.6百萬米。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97,649	25.9	109,623	26.6	120,637	27.7	38,123	27.4	37,575	26.5
家居便服產品	20,592	26.1	21,367	22.8	46,903	30.4	12,208	30.2	20,662	30.3
坯布	68	1.5	271	3.2	442	4.6	164	3.9	284	6.5
加工服務 *(附註)*	586	7.7	749	6.6	752	8.8	128	8.0	10	6.5
合計	**118,895**	**25.4**	**132,010**	**25.2**	**168,734**	**27.7**	**50,623**	**27.3**	**58,531**	**27.3**

附註：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我們擔任其分包商以提供服裝生產服務的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的製造費用。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118.9百萬港元、132.0百萬港元、168.7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4%、25.2%、27.7%及27.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有兩個服裝生產設施，即租賃物業柬埔寨廠房及自有物業河南廠房，該兩個廠房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開始生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柬埔寨廠房的服裝生產估計使用率分別約為72.7%、69.6%、94.2%及9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河南廠房的服裝生產估計使用率分別約為84.1%、67.8%、93.0%及100.0%，而同一廠房於同期的布料生產估計使用率分別約為81.5%、87.8%、94.3%及108.7%。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服裝產品的生產及若干布料生產工序外包予分包商。本集團注重產品質量，並對整個生產流程有嚴格質量控制程序。除於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生產服裝外，我們於河南廠房進行坯布的編織。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

美國的貿易限制及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

美國的貿易限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近日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因該等國家之間談判可能實施的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5%、35.3%、32.6%及33.2%，並分別佔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65.2%、48.2%、47.5%及51.2%。中國及美國開始向對方的貨物加徵額外關稅。最新一輪關稅已於2019年9月1日實施，美國政府已對美國從中國進口清單(「**產品清單**」)上的產品徵收15%關稅(「**15%關稅**」)。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已列於產品清單上，因此受15%關稅的約束。關稅水平及須繳交關稅產品的數量或會隨時間而變化，視乎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之最新發展而定。儘管向我們產品所徵收的15%關稅及近期中美的緊張局勢，我們董事確認，(i)自2019年9月1日徵收15%關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rget未有取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及(ii)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到的訂單相比，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從Target收到的訂單不會減少。

我們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按FOB基準將產品運送給美國客戶，我們將不會為負責支付任何關稅的一方。因此，我們的美國客戶為備案進口商，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因此，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會將彼等增加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這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出售予Target。假設(i)15%關稅將維持不變；(ii)Target將把我們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15%關稅影響全部轉移給本集團；及(iii)我們在中國製造且運往位於美國的Target的全部產品已列於產品清單上，於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來自Target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於同一期間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15%關稅對我們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約為5.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假設15%關稅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Target的實際銷售額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從Target收到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關稅對我們的財務影響將約為27.1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我們董事認為，由於實施應變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我們的影響會減少。

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應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逐步把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生產國由中國改為不受15%關稅或其他由美國徵收且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限制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預期，我們將於短期內將有關生產轉移至位於越南的分包商。我們董事確認，經比較我們由河南廠房生產的主要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以及我們就類似產品向位於越南的經挑選分包商所取得的報價後，我們的生產成本不會出現任何明顯差別。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將生產轉移至位於越南的分包商(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越南廠房目前預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前建成，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座額外生產設施以成為我們應變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在貿易緊張局勢長期持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任何徵收關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應變計劃長遠而言將能夠減輕任何關稅(倘徵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任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中國，只要該產品的生產國並非中國，則有關產品將不會被徵收15%關稅。由於董事相信，即使我們的產品日後將受任何關稅的約束，本集團於上文的應變計劃長遠而言將能夠減輕對本集團的任何影響，故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即使我們的大多數產品交付美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長遠而言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

另外，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英國脱歐的影響，原因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英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4.7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83.5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2%、13.2%、13.7%及16.4%。我們行業顧問已預料，倘英國在無貿易協議的情況下脱離歐盟，英國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服裝及鞋類消費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能減少至約-1.4%(相比倘英國脱離歐盟之前達成貿易協議，則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2.7%)。然而，我們董事認為，英國脱歐對本集團業務或我們的可持續性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英國脱歐對英國服裝及鞋類行業的影響較小，預計複合年增長率於英國脱歐後減幅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產品為必要產品，消費者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董事確認，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對客戶A的總銷售額與2018年同期對同一客戶的總銷售額相比未有任何減少。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9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未有取消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總收益分別約為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約為458.7百萬港元、509.6百萬港元、594.0百萬港元及2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98.0%、97.0%、97.6%及98.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我們的客戶」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Target為我們最大客戶及客戶A為我們第二大客戶。Target為總部設於美國的百貨公司零售商，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客戶A為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裝零售商，並為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的成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向Target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9.3%、

72.9%、67.8%及64.0%，而來自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4%、19.0%、26.2%及29.1%。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向Target及客戶A銷售的收益合共約為429.3百萬港元、482.4百萬港元、572.2百萬港元及199.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1.7%、91.9%、94.0%及93.1%。

經考慮本集團有關布料及服裝生產能力的垂直及橫向擴張計劃及進一步多元化客戶及收益基礎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對Target及客戶A的依賴可能進一步下降。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分包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1.9百萬港元、102.3百萬港元、132.2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40.0%、33.2%、35.9%及38.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由於我們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的生產能力有限，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分包商外包部分服裝產品的生產以及若干布料生產程序(例如染色及修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約為62.9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0.6%、20.3%、24.1%及24.0%。

定價政策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於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訂單大小；(iii)生產的技術性要求；(iv)生產週期；(v)產品設計；及(vi)其他生產成本。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顧問，中國及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相當分散。十大中國製造商於2017年佔中國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總額約10.3%。於2017年，柬埔寨有超過50間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商，大部分為中小規模公司。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的垂直整合讓我們成為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供應商；
- 我們與大部分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我們擁有強勁的設計及布料研發能力；
-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高質量；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往績記錄驕人的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擬透過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採納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我們布料生產能力的垂直擴張；
- 我們服裝產能的橫向擴張；
- 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客戶及收入基礎；及
- 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有關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重點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範疇：(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柬埔寨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極為依賴Target；
-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客戶營銷及銷售我們製造的產品的能力；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常依賴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且任何對美國有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任何勞工短缺情況、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
- 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臨：(i)我們中國前僱員於2017年11月發起的勞資糾紛，有關勞資糾紛已告和解；及(ii)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Kwok先生於2016年12月發起的訴訟案件，其中彼指控談先生及談太太(其中包括)不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涉及其利益的過往

股息派付安排。本公司、凱威、談先生及談太太(作為答辯人)尋求撤銷該案件，而其後Kwok先生撤回該案件，並獲香港高等法院於2017年5月批准。此外，Kwok先生於2019年2月簽訂確認契據，確認撤回該案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不合規事件，包括：(i)我們未能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談先生、談太太及凱威一名前董事作出規定供款；及(ii)我們未能為河南凱豫的若干僱員登記及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本集團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銷售成本	(348,968)	(392,842)	(439,652)	(134,585)	(156,070)
毛利	118,895	132,010	168,734	50,623	58,531
其他收入	10,425	2,128	2,088	883	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	2,899	(1,020)	1,624	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91)	(30,859)	(43,662)	(12,508)	(13,252)
行政開支	(38,610)	(38,473)	(48,104)	(17,082)	(20,834)
財務成本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上市開支	—	(500)	(16,878)	(3,751)	(10,104)
除税前溢利	56,830	63,189	55,356	17,853	14,633
所得税開支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年／期內溢利	45,799	51,411	42,225	13,079	10,400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9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arget的銷售增加約58.3百萬港元或18.0%所致。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arget銷售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2.8%及我們向Target銷售家居便服產品的銷量增加約13.1%所致。為應對銷售予Target的若干睡衣產品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增加向Target銷售的該等睡衣產品的售價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向Target銷售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向Target銷售家居便服產品的銷量增加，原因是Target訂購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增加約83.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8.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睡衣產品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60.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A銷售睡衣產品的銷量增加約38.0%以及平均售價增加約15.9%。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了向客戶A的銷售，以降低客戶集中水平及在地理上多元化我們的收益。為應對銷售予客戶A的若干睡衣產品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增加該等睡衣產品的售價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向客戶A銷售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5.2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家居便服產品收益增加約27.6百萬港元，而向客戶F(我們的新服裝零售品牌客戶)作出的睡衣產品銷售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益」一段。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9百萬港元增加57.0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一致。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增加約6.3百萬港元。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5	29,669	41,595	41,595	23,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370	77,072	73,874	25,352	22,5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226)	(72,128)	6,990	20,057	52,3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75)	(16,913)	(14,466)	(1,016)	6,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048	100,696	(10,618)	(11,711)	(58,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7	11,655	(18,094)	7,330	971
匯率的影響	(323)	271	(297)	200	1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9	41,595	23,204	49,125	24,289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42.2百萬港元及72.1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42.2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約56.8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1.4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1.3百萬港元；及(iii)繳付所得稅約10.2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1百萬港元，乃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約63.2百萬港元，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3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2百萬港元。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5,062	220,690	203,618	211,319
流動資產	256,490	230,587	274,617	223,180
非流動負債	8,099	5,301	2,762	6,443
流動負債	225,009	151,461	275,955	211,4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1,481	79,126	(1,338)	11,691
權益總額	238,444	294,515	199,518	216,567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9.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予進出口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由於本集團以約111.1百萬港元向談先生(彼於收購時為堡鷹及Power Summit的實益擁有人)收購堡鷹及Power Summit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07.9百萬港元。所述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視作向談先生作出的分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段。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額約29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19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3.6百萬港元，乃由於投資物業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4.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零所致，以及流動負債由約151.5百萬港元增加至276.0百萬港元(已於上文解釋)，並被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30.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74.6百萬港元所抵消，乃由於年內收益增加而導致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7百萬港元，對比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從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付Strategic King(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減至2019年5月31日的零，原因是向Strategic King派付股息；連同以下影響：(ii)應付股東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0.8百萬港元減至2019年5月31日約53.9百萬港元，原因是向談先生還款。

主要財務比率*(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2019年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	1.1	1.5	1.0	1.1
速動比率	0.8	0.9	0.6	0.5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2)*	41.0	25.2	13.7	21.7
負債權益比率(%)	27.3	11.1	2.1	10.5
利息覆蓋比率	23.7	16.7	10.5	6.2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9.7	11.4	8.8	5.8
股本回報率(%)	19.2	17.5	21.2	11.6
純利率(%)	9.8	9.8	6.9	4.8

附註：

1： 有關該等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財務比率」一段。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總上市開支約為52.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零、0.5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乃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我們預期進一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約10.5百萬港元及確認約14.6百萬港元為權益扣減。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15百萬港元。凱威海外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8.5百萬港元、約24.7百萬港元、約14.7百萬港元及零。於完成上市後，董事可於未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合約安排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招攬了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約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

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根據與客戶F協定的交付時間表於2019年全年向客戶F交付餘下訂單。於2019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繼續與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Target、客戶A、Marks and Spencer plc及客戶C)開展業務。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的款項約為53.5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0百萬港元已通過我們獲得的一筆銀行貸款償還。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的結餘。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欠付談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且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5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88.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i) 約65.3百萬港元或74.2%將用於透過於河南廠房建造一座棉紡廠以擴建布料生產設施，藉此作為我們的垂直擴張計劃。有關擴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布料生產的垂直擴張」一段。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18.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河南廠房的棉紡廠的建設工程提供資金；及(b)約38.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購買76台基本紡紗機，用以在第一階段開始棉紡廠的生產工作；及(c)約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第二階段購買16台更先進的紡紗機，以令本集團能生產更多種類的紗線；

(ii) 約20.0百萬港元或22.7%將用於在越南建立新製衣廠，其大小及規模類似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

(iii) 約2.7百萬港元或3.1%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上限)或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計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
預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的市值*(附註1)*	500百萬港元	6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3港元	0.2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提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的1,150,584,826股股份得出(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trategic King將直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中擁有權益。由於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擁有90%權益及由談太太擁有10%權益)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以上的投票權，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於上市後將各自為控股股東。

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凱威海外與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按總代價15.2百萬港元認購合共1,267股凱威海外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交換以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服裝零售品牌客戶」	指	擁有銷售予其客戶的自家服裝或衣服品牌的客戶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Asia Dragon」	指	Asi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廠房」	指	我們於柬埔寨金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以從事服裝生產的廠房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為本公司柬埔寨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937,488,053股股份

「堡鷹」	指	堡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的文義下指談先生、談太太及Strategic King的統稱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楷證券有限公司、同方證券有限公司及原銀證券有限公司的合稱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歐睿」或「行業顧問」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委聘以編製歐睿報告的獨立顧問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提供的行業報告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
「Fuhui」	指	Fuhu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eat Metro」	指	Great Metro Limited，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河南廠房」	指	我們於中國河南省從事布料及服裝生產的廠房
「河南凱豫」	指	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Chan Chung先生，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若干香港法律層面的法律顧問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8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世界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81,2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5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段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總數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的股份

「JAIC」	指	凱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亨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	指	凱威有限公司(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一間於1983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捷隆」	指	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 Hong Kong」	指	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	指	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前稱為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前股東」	指	Great Metro、Lam先生、Fuhui及YK Leung女士，統稱凱威海外前股東
「捷威柬埔寨」	指	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28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Kwok先生」	指	Kwok Wai Ming先生，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Lam先生」	指	Lam Hak Man先生，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談國禧先生」	指	談國禧先生，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談先生的胞兄
「談先生」	指	談國培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談太太的配偶
「談太太」	指	楊淑歡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談先生的配偶

「談秀貞女士」	指	談秀貞女士，談先生的胞姊妹
「LY Leung女士」	指	Leung Lai Yi女士，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YK Leung女士」	指	Leung Yin Kui女士，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指	柬埔寨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4港元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段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其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Summit」	指	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根據內文需要，指任何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彼等已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25日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組成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於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有條件地獲批及採納，其主要條件已概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6.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King」	指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7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Target」	指	Target Corporation，一間位於美國的百貨店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True Glory」	指	True Glory Company Limited，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英國」或「聯合王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廠房」	指	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的新製衣廠
「越南盾」	指	越南盾，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許昌高時」	指	許昌高時服裝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營業
「許昌豫中」	指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河南凱豫持有25%權益的公司，並於上市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服裝」	指	衣著及服裝
「服裝供應鏈管理」	指	提供從設計至交付整個生產流程的服務，而參與的明確範圍乃視乎公司從設計至採購再到製造的內部能力而定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TM」	指	裁剪、縫製及整裝，而在該安排中，客戶通常就生產的材料及設計提供全部元素以外判業務
「EVFTA」	指	歐盟 — 越南自由貿易協定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FOB」	指	「離岸價」，一個貿易術語，指賣方須承擔貨物離開指定港口交付買方前的一切港口費用，遺失風險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坯布」	指	從織機或針織機中出來的未完成的材料及沒有完全漂白或染色；且通常由棉或聚酯織成
「家居便服」	指	包括以柔軟布料製成的各式各樣舒適休閒服裝，如運動服、連身衣、衛衣、實用長褲、運動鞋及超柔軟針織物
「OBM」	指	原始品牌製造商，即將另一公司製造或含有從另一公司採購的部件的完整產品作為其自有品牌產品出售的公司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即按指示設計及製造其後會更名的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即根據其客戶的設計製造其後會由其客戶更名出售的產品的公司
「研發」	指	研發
「睡衣」	指	包括為室內／起居設計的睡衣(包括單件、成套睡衣褲及長袍)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及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投資者亦應特別留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多數業務乃於中國及柬埔寨進行，並受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以下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差異極大。可能導致或造成相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股份的成交價格或會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投資者或會失去其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下列範疇：(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於柬埔寨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極為依賴Target及客戶A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於向我們的兩名最大客戶Target及客戶A的銷售。我們的最大客戶Target為位於美國的百貨店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客戶A為總部位於愛爾蘭的跨國時尚零售商，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向Target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324.4百萬港元、382.7百萬港元、412.7百萬港元及137.3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69.3%、72.9%、67.8%及64.0%。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來自Target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5.9%、65.0%、38.1%及2.6%。自2004年起，我們與Target建立直接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客戶A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99.7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2.4%、19.0%、26.2%及29.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來

自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同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6.1%、20.5%、44.8%及28.4%。有關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一段。

由於我們並無與Target或客戶A訂立長期合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Target或客戶A將繼續與我們以同等或更高程度進行業務，或甚至不進行業務，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Target或客戶A能夠根據已協定的信貸期償付彼等下達的訂單付款，或甚至無法償付。倘Target或客戶A選擇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或大幅減少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數量，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自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取得新採購訂單。即使取得新訂單，該等訂單未必按與Target或客戶A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Target的信貸政策於2017年出現變動，經考慮Target的信貸記錄及我們與Target的業務關係後，我們同意延長Target的信貸期限。Target日後可能會繼續變更條款，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信貸期限，而我們未必可以接受或未必對我們有利，且有關變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變更，且倘我們無法接受該等變更，Target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中美貿易戰、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

對我們客戶的銷售可能會受到全球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變化及發展的影響，如實施新的貿易壁壘、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措施。旨在限制全球貿易的雙邊或多邊協議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等服裝製造商。

鑒於近日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因該等國家之間談判可能實施的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中國及美國開始向對方的貨物加徵額外關稅。最新一輪關稅已於2019年9月1日實施，美國政府已對美國從中國進口清單(「**產品清單**」)上的產品徵收15%關稅(「**15%關稅**」)。關稅水平及須繳交關稅的產品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視乎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之最新發展而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生產，而目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大部分在越南或中國生產。根據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

服裝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5%、35.3%、32.6%及33.2%，並分別佔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65.2%、48.2%、47.5%及51.2%。

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已列入產品清單，因此受15%關稅的約束。我們亦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按FOB基準將產品運送給美國客戶，我們將不會為負責支付任何關稅的一方，而且我們的美國客戶為備案進口商，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因此，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會將彼等增加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這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出售予Target。假設(i)15%關稅將維持不變；(ii)Target將把我們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15%關稅影響全部轉移給本集團；及(iii)我們在中國製造且運往位於美國的Target的全部產品已列於產品清單上，於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來自Target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於同一期間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15%關稅對我們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約為5.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假設15%關稅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Target的實際銷售額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從Target收到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關稅對我們的財務影響將約為27.1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我們董事認為，由於實施應變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我們的影響會減少。有關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服裝產能的橫向擴張」及「財務資料 — 貿易限制及英國脫歐對本集團的影響」兩節。

為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本集團已準備應變計劃，本集團將據此逐步把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生產國由中國改為不受15%關稅或其他由美國徵收且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限制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預期，我們將於短期內將有關生產轉移至越南分包商。應變計劃的順利實施以使我們的生產轉移至越南可能會受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如資金)、物流安排及相應的營運及管理系統，以及分包商是否有能力並願意及時地以具競爭性的價格開始生產及向我們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援。部分上述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尤其是，我們不能確保我們能於目標時間框架內順利實施應變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勝任的新分包商以代替我們於中國的生產，以及我們現有的分包商可

能無法為我們預留充足的生產力。本集團可能亦受制於實施應變計劃的額外成本，因為新分包商可能會向我們收取更高的分包費用。無法有效實施應變計劃及實施計劃可能招致的額外成本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推出或實施新的配額、更高的關稅或其他貿易壁壘，本集團等服裝製造商可能要減緩對美國或歐洲等主要市場的預測出口增長。我們在國外市場的業務要求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全球貿易政策的快速變化。上述任何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一般並不與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相反，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基準將產品出售予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因此，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在不同期間的訂單或會有差別。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日後將按照過往期間相同數量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亦概不保證我們客戶訂單的採購量或採購價將符合我們用以訂立原材料採購預算計劃的估計。倘我們未能物色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客戶推廣及銷售由我們製造的產品的能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終端客戶對其由我們所供應的產品的需求影響。消費者喜好的轉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將會影響對我們供應的若干產品的需求。我們或無法及時預測及回應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轉變。倘主要客戶由我們供應的產品的銷量減少或增長未如我們所預期，則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其訂單的數量或購買價，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非常依賴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銷售，且任何對美國有負面影響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均產生自我們向美國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9.7%、73.4%、68.6%及64.8%。美國政府現屆行政部門(「**行政部門**」)對國內及國際政策作出大量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退出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及對數個穆斯林佔主體的

國家的公民實行入境禁令。行政部門可能採取及實施對目前國際政策的進一步變動，可能為全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脱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實施發展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後果

本集團面臨與公投結果(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據此，英國選民投票贊成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脱歐**」))相關的潛在風險。公投結果、最終英國脱歐的時間、條款及影響仍非常不明朗。英國退出歐盟的條款以及英國退出後與歐盟的關係(包括任何過渡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特別是對於我們向英國客戶銷售產品以及我們擴充英國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後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英國客戶進行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總部設於英國的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4.7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83.5百萬港元及3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2%、13.2%、13.7%及16.4%。我們行業顧問已預料，倘英國在無貿易協議的情況下脱離歐盟，英國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服裝及鞋類消費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能減少至約-1.4%(相比倘英國脱離歐盟之前達成貿易協議，則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2.7%)。

英國脱歐後貿易限制或新監管負擔對我們英國銷售的影響程度並不確定。為界定英國脱歐後與歐盟的關係而將落實的安排的性質、英國將繼續應用以歐盟法律為基礎的法律的程度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後續影響仍非常不明朗。英鎊兑大多數主要貨幣(包括歐元及港元)的匯率大幅下跌。無法保證該等下跌是否將持續而對我們向英國的銷售或(更廣泛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存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我們的未來計劃。實施該等未來計劃需要我們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我們的銷售、營銷、採購、新工廠建設及營運的其他方面。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未必可成功實現令人滿意及有利可圖的業績。即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率地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仍可能會出現其他預料之

外的事件或因素令我們無法通過實施未來計劃達致令人滿意及有利可圖的業績，如我們遵守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能力發生變動或取得必要的政府牌照及批文出現任何延誤或困難等。倘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於越南設立一座新製衣廠及於我們的河南廠房設立一座新紡紗生產設施，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新工廠或生產設施將會按時竣工或能否竣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相關的政府批文，或倘我們在建設過程中遇到任何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可能會大幅延期，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建成新工廠或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策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及其及時結清付款的能力。目前，我們向客戶授出最長為120天的信貸期，視乎諸如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等因素而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93.2百萬港元、81.8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7天、61天、40天及22天。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情況而錄得呆賬。我們也無法保證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計提的撥備足以覆蓋我們應收款項日後產生的實際損失。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短缺情況、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熟練工人，因我們的生產流程屬勞動密集型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依賴柬埔寨及中國成本相對低廉的勞工的穩定供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16.7%、15.7%、13.9%及15.6%。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將不會中斷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資源及／或招募足夠勞工，則我們未必能夠應對產品需求劇增。

勞工成本受勞工的供求及經濟因素(例如通脹率及生活成本)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熟練勞工短缺及業內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增加。未能於熟練工人意外流失後即時物色及招募替代員工或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以及柬埔寨及我們目前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規定均會持續提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布料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

我們十分依賴布料生產設施，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須生產用作服裝生產原材料的坯布。我們布料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概不保證我們的布料生產設施不會中斷，並於中斷時可獲得及時有效的維護。如我們的布料生產設施長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產品的性能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我們的員工及相關培訓計劃的質素以及我們確保僱員恪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客戶實施的有關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狀況的多項行為守則，且客戶要求我們落實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彼等各自的行為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得到遵守。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及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的行為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 質量控制」一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成效下降均或會導致失去我們的客戶，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或供應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服裝產品的生產及若干布料生產工序分包予於中國及越南設有工廠的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0.6%、20.3%、24.1%及2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然而，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所加工的產品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交付或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欠佳、決定大幅減少向我們分配的產能、大幅增加彼等的服務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替換提供加工服務並遵守我們質量要求及交付時間表的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這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未能交付或交付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協調物流以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工廠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裝運港口或貨運代理。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交通瓶頸、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工人罷工)，可能會發生運輸營運商的交付中斷，並可導致交貨延遲或貨品丟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遭遇第三方盜竊或破壞。倘我們的產品未及時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指定的物流供應商或於交付過程中損壞或丟失，則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賠償，且或會失去若干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對比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79.1百萬港元。由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情況變為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淨額情況乃是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8百萬港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07.9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以約111.1百萬港元的代價向談先生(彼於收購時為堡鷹及Power Summit的實益擁有人)收購堡鷹和Power Summit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導致。所述收購事項實質上為視作向談先生作出的分派。概無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具有流動負債淨額情況。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可使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受限並使我們已規劃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滯銷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86.6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109.1百萬港元及1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9天、82天、83天及113天。對我們家居便服及睡衣產品的需求非常依賴消費者的喜好，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日後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未能生產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過時及滯銷存

貨的數量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存貨或為該等存貨作出撥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以及談太太，兩人在服裝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有關彼等的專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談先生或談太太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能或不願意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按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物色及招募替代人員。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的實施，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我們的僱員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有關僱員包括經驗豐富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員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擁有足夠技能及經驗的僱員。倘我們未能招募、挽留或培訓熟練僱員，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紗線、布料及其他配件(如鈕扣、衣架及標籤)，並佔我們採購總額的一大部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採購總額約79.4%、79.7%、75.9%及76.0%。我們用於生產坯布的紗線的主要成分棉花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到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等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敏感度分析」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盡量降低我們的原材料的潛在價格波動風險而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或採取任何其他策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未來原材料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於生產期間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則主要以美元結算。因此，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時的匯率可能與須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時的匯率有顯著差異，故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中分別約79.5%、64.2%、73.8%及76.8%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從客戶收到的付款中約98.7%、97.5%、97.2%及97.9%乃以美元計值。倘涉及人民幣或美元的匯率於日後出現波動，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溢利的價值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倘匯率波動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售價，因而對我們的溢利構成負面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而錄得虧損6.8百萬港元、收益6.9百萬港元、虧損11.2百萬港元及收益6.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我們河南廠房營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助約8.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純利約18.4%及0.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入」一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政府補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政府補助。由於政府補助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盈利的一定比例，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質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補助的非經性性質而受到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進出口公司處理出口安排，以及日後可能被要求聘用彼等以處理同樣事情。倘進出口公司未能遵守有關進出口規定，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兩間進出口公司進行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出口安排」一段。

雖然我們持有向客戶出口產品的相關許可證，我們依賴進出口公司處理本集團的出口安排，乃由於有時由該等進出口公司提供出口服務較具成本效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委聘的進出口公司完全遵守進出口規定。倘我們委聘的進出口公司並無完全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可能被有關監管機構處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之股息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凱威海外已宣派股息分別約8.5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及零。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其金額須視乎董事會酌情建議而決定，此乃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合約安排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我們已在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的附屬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監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遭受相關政府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到法律的任何可能變更或質疑所影響。

倘我們的稅務狀況遭香港、中國及／或柬埔寨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中國及／或柬埔寨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如果相關稅務機關稍後發現本集團使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合適，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所得。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若干香港監管合規違規記錄

我們過往已涉及違反若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法定規定的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 違規事宜」一段。

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就違規事件對本集團公司及／或董事採取任何執法行動。倘採取有關執法行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勞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段。

倘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使本集團因而被處罰或有關中國當局頒令其他行政制裁，有關處罰或行政制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產能，可能導致折舊及經營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估計到2021年第二季度就擴大我們的產能(包括於中國及越南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樓宇設施及購置機器及設備)而預期產生的資本開支將約為85.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而計算。由於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而擬進行的生產設施建設及購置機器及設備，我們估計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且我們擬進行的擴張計劃可能使越南廠房及紡紗廠首年生產的員工成本增加分別約22.1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有關額外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擬進行的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一段。

我們所售出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售出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所影響，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則根據若干因素而釐定，如當時市況、客戶品牌定位、產品設計、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市場競爭。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材料及風格多樣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以滿足客戶喜好的變化。此外，鑒於我們主要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生產產品，故我們的產品均無標準售價。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訂單大小；(iii)產品設計及生產的技術要求；(iv)布料類型；(v)交貨時間；及(vi)生產及勞工成本。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未必能夠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吸引客戶。如我們未能繼續監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以應對市況、消費者喜好及時尚潮流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季節性。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因此，我們在就收益金額而言的旺季8月至10月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我們對新設計的開發及新布料的生產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是否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日後能否透過設計及開發及時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推出新產品設計以迎合客戶喜好以及提升我們競爭力。我們計劃進一步發揮我們在設計及布料開發能力方面的競爭優勢並提升產品設計及布料生產的創新能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研發投入將會產生廣受歡迎的產品設計或創新布料生產，或將會按預期時間完成或將會帶來預期成果。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擁有或將獲得充足能力，以設計及開發新產品設計。倘我們未能在設計及開發投入中取得成功的結果，或倘客戶對我們新產品

的需求低於預期，則我們的時間及資源或會浪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會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生產的所有產品均無缺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成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及／或客戶要求進行產品召回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及／或產品召回，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就該等申索為自己抗辯及／或償付該等申索。我們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制裁，而倘若如此，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或糾紛可能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若干理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僱員及其他訂約方出現糾紛。例如，不符合標準的生產或延遲交付貨物可能會導致糾紛。與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未付費用可能會導致合約申索。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事故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賠償申索。

處理合約糾紛及訴訟程序可能會消耗大量成本及時間。倘發生該等糾紛，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均可能會被大幅攤分以處理該等事宜。此外，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僱員的關係可能會因法律程序而受不利影響並最終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我們的潛在損失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申索任何損失。我們可能因出現業務中斷而承擔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為我們的相關損失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出現保單涵蓋範圍以外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品牌。儘管我們已採取嚴厲預防措施保護該等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接觸到的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遭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未能保護

客戶知識產權有關的事件。倘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充分保障客戶的知識產權，客戶可能會停止與我們分享其最新的設計，甚至減少或停止與我們進行業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242.2百萬港元及7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透過向金融機構遞交帶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以結清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我們的營運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獲得足夠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本集團將不能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且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擴展。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生產設施的工業事故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各種設備及機器，故我們的僱員面臨可引致彼等受傷或損害的工業事故。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實施我們的安全生產行為守則，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於日後將不會發生工業事故。

倘發生工業事故，我們可能因違反中國及柬埔寨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面臨申索及處罰。我們亦可能面臨經營中斷，並可能須實施新安全措施。任何上述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擁有在中國及柬埔寨生產我們產品必要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重續有關到期的牌照、證書或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資格準則可能會不時變更，且我們計劃擴張生產設施所在的中國、柬埔寨或越南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及遵守更嚴格的合規標準。倘推出任何新法律及法規

或任何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造成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則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我們的營運，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繁複且經常修改。我們的生產營運對環境排放的廢物及污染物可能產生責任而使我們須支付費用以對有關排放作出補救。倘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須實施整改措施，並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罰款或懲罰或其他制裁。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所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儘管迄今與環境合規有關的開支並不重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為遵守現有或新法律及法規而動用巨額資金或經營開支，或我們將一直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有關違法或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相對重視社會責任及社會合規標準。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標準，則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選擇不再繼續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

為確保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所要求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或有關行為守則。我們可能面臨若干社會環境及合規規定。倘我們違反若干標準且未能對該等違反事項作出糾正，則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可能會終止正在進行的訂單，並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商業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乃取決於美國及歐洲的消費者的消費水平

我們的產品大部分均售予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美國及歐洲的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眾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衰退、通脹、政治徵稅、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美國及歐洲的整體經濟狀況如有轉差，則可能會導致美國及歐洲客戶的訂單放緩或減少、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付款以及金融機構撤回及／或減少向我們提供的銀

行融資。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擴大在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基礎並通過向美國及歐洲出口產生重大收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美國及歐洲客戶的現有採購訂單水平。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一併發生，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現有及新參與者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包括其他行動)降低價格、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優惠及增加資本開支。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事項可能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製衣業競爭非常激烈。然而，為應對日益上漲的勞工及租賃成本，部分該等製造商正將生產基地從中國遷往柬埔寨及越南等多個東南亞國家。儘管如此，鑒於現有製造商數目極為龐大，市場仍屬零散態勢。倘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及更高的經營效率、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透過將業務轉移至其他發展中國家以更低生產成本實現更大生產規模，則我們未必可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產品質量、設計及開發能力、及時交付、有價值服務、規模及產能和效率方面與該等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成功進行競爭或能夠迅速應對未來業務環境的快速變動，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嚴格的檢測程序及出入口控制措施以及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

製衣業須接受原產地國家及出口國家以及轉運站的若干安全與海關檢測及相關程序。該等檢測程序可導致服裝產品被扣押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對其施行其他處罰。倘此等檢測程序或其他控制措施被進一步收緊，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上調製衣廠工人最低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壓力

各國(包括中國及柬埔寨)政府面臨壓力而須上調製衣廠工人的最低工資，或會增加經營成本。倘我們未能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或另覓其他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營運絕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削減國家對生產性質資產的所有權及於商業企業中建立有效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一大部分生產性質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已有所放緩。

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如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許多相關風險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我們可能因並無登記租約而面臨罰款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須於簽立後三十日內，到相關當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當局可能要求租賃當事人於規

定期限進行登記，且倘若租賃當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可能對其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不同出租人租賃四處物業，該等出租人尚未到相關政府當局登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土地及物業權益 — 租賃物業」一段。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

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一致。

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地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

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兑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外匯管制規則、法規及通知。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按照規定程序要求，經指定外匯銀行就經常賬戶交易(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及派付股息)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管制更為嚴格，且有關兑換受到若干限制。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生產成本可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在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匯規定。

與於柬埔寨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柬埔寨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營運須遵守柬埔寨國會或柬埔寨政府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柬埔寨法律及其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或會變更。此外，柬埔寨的業務門檻及業務營運涉及可能不時變動而並無通知的官僚及法律程序。這意味着對於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以及爭議的解決缺乏連貫性及可預測性。柬埔寨的投資法律及相關法規正在審議中，故倘該等法律及附帶的投資激勵框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於柬埔寨從事業務面臨一定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實施新的法律、採納新的政策，或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的詮釋或執行方式不利於我們的營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柬埔寨的業務及未來擴張計劃可能受到柬埔寨的勞資糾紛及政治動蕩的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柬埔寨的服裝廠工人及工會經常通過罷工向僱主協會及柬埔寨政府施壓以增加適用於製衣業的每月最低工資。

此外，柬埔寨近期存在政局不穩的特點，不同政黨在2013年大選後抗議選舉舞弊。有關緊張局勢可能因柬埔寨2018年7月舉行的大選而再次出現。

鑒於上述情況，柬埔寨的勞工市場風險較高，主要反映於柬埔寨的勞資糾紛不斷增加以及熟練工人供應有限。勞資糾紛事件可能使柬埔寨的生產成本增加，因而可能擾亂生產計劃，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基地關閉。此外，最低工資增加以及提升工作條件的壓力可能使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更多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我們可能面臨工人(特別是熟練工人)的流失率升高。

我們的柬埔寨廠房面臨租賃物業搬遷的風險，其或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受限於三項短期租約，原因是柬埔寨廠房有三棟訂有不同租賃協議的獨立大樓。該三項短期租約分別將於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2年2月28日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租賃物業」一段。倘若我們未能重續租賃，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可能需要搬遷，這可能需要花費高昂成本並使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用於生產的部分柬埔寨租賃物業尋找替代場地，因為我們的業主尚未獲得物業的建築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有關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及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樓宇的必要文件，因此業主可能面臨罰款，須提交建築許可申請，或在最壞的情況下，被相關政府當局禁止使用甚至拆除樓宇。倘若相關政府當局封鎖物業或下令拆除樓宇，本集團將須終止使用位於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及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的物業，中止生產及搬遷我們的生產。於該情況下，我們將需要招致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服裝生產過程將被中止。倘若我們須進行搬遷且未能及時及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廠房場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未必可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進行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可令股份形成一個活躍和流通

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

是次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全球發售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項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營運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的評估；
- 我們的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時間，例如獨立調研分析員的意見(如有)；
- 我們目前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及
- 製衣業的整體市場氛圍。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所報之公司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可能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可能會有所下跌。

潛在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或會因未來融資而面臨攤薄

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超過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故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時，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戰略合作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本集團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而募集，則該等股東所佔

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有所降低，且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該等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另外，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該等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限制，以致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規定我們於派付股息前須取得同意；
- 要求我們調撥一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債務，導致我們可供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有所減少；及
- 限制我們對本身業務及行業的轉變而進行籌劃或應變的靈活性。

股東在保障其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原因為我們乃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其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以外。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者。

與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有關的風險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且不應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或會作出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資料可能屬不實，或不能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內容)，且因此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且於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多項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章節內所呈列有關製衣業全球及其他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摘錄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而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複製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時已合理謹慎行事，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遺漏而令有關資料屬失實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一方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與就其他經濟體製作的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賦予何等份量或重視程度。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預期」、「相信」、「可能」、「除外」、「估計」、「或會」、「應會」、「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認購人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亦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我們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預測」、「今後」、「有意」、「或會」、「可能」、「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將要」、「希望」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施此類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生入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的能力；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要求；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其本身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且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並須由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發售價。預期國際發售事項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遵守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

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全球發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31,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281,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連同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最後一天之前已遞交，即使發售價有所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除非已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津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文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於未來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並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於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概無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

超額配股權

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425。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之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偏差，應以其各自原本語言之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或就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港元換算為美元時均已按1.00美元兑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兑0.86港元計算。

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各列數字所示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2號麗港城 15座16樓G室	中國
楊淑歡女士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2號麗港城 15座16樓G室	中國
蘇禮木先生	香港 西貢 西沙路530號 帝琴灣凱弦居 7座5樓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	香港 福蔭道3號 海峰園 崇峰閣17樓G室	英國
呂浩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7座15樓A室	中國
胡振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 2座55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牽頭經辦人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2及1111–1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0至52號
陸佑行5樓5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
6樓606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1樓2102–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程偉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0樓
2010室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第33層
02–07單元

有關柬埔寨法律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Unit 249
1st Floor, Oriental Tower
by Meridian
Harvard Street, Koh Pich
Phnom Penh
Cambodia

	有關美國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鍾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層、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漑鋒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0X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宜山路515號 2號樓5樓
公司網站	**www.justinallengroup.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麥嘉俊先生 *ACIS ACS.* 香港 大埔 鳳園 19B號
授權代表	談國培先生 香港 九龍 茶果嶺 麗港街2號麗港城 15座16樓G室 麥嘉俊先生 *ACIS ACS* 香港 大埔 鳳園 19B號
審計委員會	黎日光先生*(主席)* 呂浩明先生 胡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談國培先生*(主席)* 黎日光先生 胡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浩明先生*(主席)* 黎日光先生 談國培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6樓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由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而對市況作出的估計，乃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歐睿報告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對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依賴該等資料。董事經周詳合理的考慮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而可能與本節資料有所抵觸或造成重大影響。

研究背景及方法

行業資料來源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歐睿編製一份關於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以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的報告(「**歐睿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8月根據刊發時所得的數據作最後更新。本公司已就編製及使用歐睿報告支付合共113,100美元的費用。

關於歐睿

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消費者及產業市場策略性研究機構。憑藉其全面的國際覆蓋與領先的創新性，其產品成為不同規模的全國及跨國公司的必要資源。歐睿為全球市場情報的私人獨立領先供應商，辦事處遍佈全球，並於80個國家駐有分析師。

研究方法

歐睿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乃採用以下方法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收集所得的數據及資料，以及將各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受訪者交叉查證：(i)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的資料來源，包括出版物、專門行業刊物及協會、公司報告(可行情況下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獨立研究報告等國家數據及官方資料來源，以及根據歐睿自家研究數據庫得出的數據；(ii)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與抽樣選出的領先行內企業及專家進行訪談，以掌握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意見，輔以核實和交叉查證數據及研究估算，確保貫徹一致；(iii)自歷史數據分析取材，並參照個別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對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的預測數據；及(iv)對所有資料來源的審閱和交叉查證，以及進行獨立分析以落實最終估算，包括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以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規模、形勢、驅動因素和未來趨勢等，並編製最終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按照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包括(a)預期所涵蓋的四個市場的經濟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增長：中國、香港、柬埔寨及越南；(b)預期中國、香港、柬埔寨及越南的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c)概無出現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來衝擊，而影響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以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的供求；(d)主要市場驅動因素預計將推動中國、香港、柬埔寨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以及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發展；及(e)主要驅動因素有可能推動中國、香港、柬埔寨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以及服裝供應鏈管理的未來增長。

上述假設準確與否以及上述參數的選用，可能會對研究結果造成影響。市場研究於2019年8月完成，歐睿報告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報告時所能掌握的資料。歐睿預測數據乃源自對市場歷史發展、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因素的分析，並已與經確立的最新可得行業數據及行業專家訪談作出交叉查證。

全球服裝零售市場概覽

全球服裝零售業於2014年至2018年呈現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零售價值總額達約14,181億美元。預期於2019年至2023年經歷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整體零售價值達約18,038億美元，主要歸因於全球經濟隨著消費者收入增加而復甦。

儘管睡衣及家居便服於2018年僅佔整體服裝零售市場約2.2%，但其複合年增長率約4.4%的增長速度已超越同期服裝零售業整體增長。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消費者生活方式轉變，傾向更經常穿著睡衣及家居便服，乃由於彼等偏好透過互聯網通訊多於親身會面。

下圖載列自2014年起全球服裝零售銷售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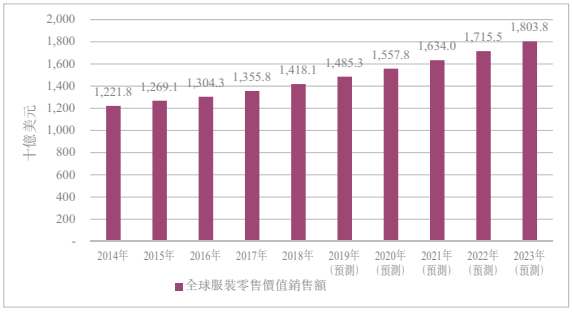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庫，服裝及鞋類(2018年版)

在美國，睡衣及家居便服的銷售額於2014年至2018年按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8年的總銷售額達約5,031百萬美元。此增長率超越整體服裝零售增長。便裝化趨勢使睡衣

及家居便服成為週末的主流服裝。此趨勢不僅見於在校園穿著睡衣及家居便服的大學生，亦有名人穿著睡衣出席活動。隨著消費者在選擇舒適及多用途睡衣及家居便服方面變得更挑剔，使用睡衣及家居便服作為便裝越來越受歡迎。於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內，睡衣及家居便服的銷售額預期將按約4.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5,225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6,101百萬美元，期內增幅達695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便裝化的普及趨勢。

在2014年至2018年的歷史期內，歐洲的睡衣及家居便服零售銷售價值亦按約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總銷售額達約5,880百萬美元。由於歐洲經濟放緩，消費者情緒較嚴謹，導致消費者的睡衣及家居便服開支有限。睡衣及家居便服方面的新興趨勢為環保服裝的受歡迎程度有所提升。隨著社會及監管層面對環境保護的關注日益增加，消費者更注重生產及消費商品所帶來的環境影響。在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期內，睡衣及家居便服的銷售價值預期將按約2.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6,04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6,783百萬美元，期內增幅達739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產品使用環保原材料的趨勢。

英國退歐對於英國服裝零售市場而言是一個風險因素，而該市場於2018年佔歐洲服裝市場的15.8%。英國無協議脫歐將對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產生負面影響，並因而可能影響服裝零售銷售額。遊客消費亦可能下跌，因新簽證及費用使歐盟與英國之間的人員流動更難。然而，互聯網零售的預期強勁表現可能能夠減輕英國退歐於未來數年對英國時裝行業的任何負面影響衝擊。

製衣商可能因英國退歐導致的營運及監管制度(如進出口法規)變動而受到影響。英國退歐生效後，可能會對歐洲經濟及其多個行業(包括時裝及服裝行業)的未來增長產生重大影響。英國退歐亦可能導致英國經濟長期存在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並使英國消費者減少消費。此最終可能會對製衣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服裝產品可分為兩季，即夏季及冬季。製衣商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製衣商通常於冬季錄得較高的客戶銷售收益，乃由於所用布料類型導致平均售價較高以及美國及歐洲的假期季節(如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的市場需求導致客戶需求上升。由於有關季節性因素，製衣商在一年的8月至12月產生的銷售收益通常佔該年總收益及溢利的非常大部分，因此亦將在下半年產生更多成本，乃由於可能需要為生產數量增加的產品而作出相關採購及支付相關成本。

亞洲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概覽

睡衣及家居便服的主要出口地包括美國、日本、歐洲及中東國家。

中國

根據歐睿，中國在全球服裝業價值鏈上擔當重要角色，專注於生產界別。於2014年至2018年，睡衣及家居便服OEM業務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0.2%，於2018年達至市場規模約人民幣397億元。於2013年至2015年，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市場穩定增長，而自2016年起因其他東盟國家持續於全球生產吸納份額及貿易保護主義影響整體貿易環境(尤其是美國)而經歷部分下跌。然而，由於國內參與者更能適應新環境，受更加可持續的行業價值鏈定位以及短期內全球貿易環境的整體前景樂觀所推動，整體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價值於2017年回升。

預期中國睡衣及家居便服產量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根據行業顧問，雖然中美貿易戰帶來短期的破壞性影響，但包括英國(已考慮脫歐帶來的潛在影響)在內的歐盟等主要出口目的地對中國製造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仍有基本需求。長遠而言，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日益富裕，亦將推動需求增長。於供應方面，中國的服裝製造商繼續進行持續的產業改革，以提供更多增值產品，提高長期競爭力。此外，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的稅收及費用減免政策以支持出口主導企業減少由中國中部地區發貨的物流成本，部分服裝製造商亦將生產轉移至內陸地區，其勞動成本低於沿海城市。該等服裝製造商可透過將生產轉移至內陸地區，藉此得益於間接營運成本下降及政府激勵政策，從而提高定價競爭力。

基於家居便服用途更為廣泛，家居便服類別預計於2019年至2023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4.4%繼續更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底，預期中國整體睡衣及家居便服生產規模將達至約人民幣451億元，其中約55.6%將來自家居便服產品。

下圖載列按中國OEM活動劃分的2014年至2018年製造商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價值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於估計預測時已計及美中貿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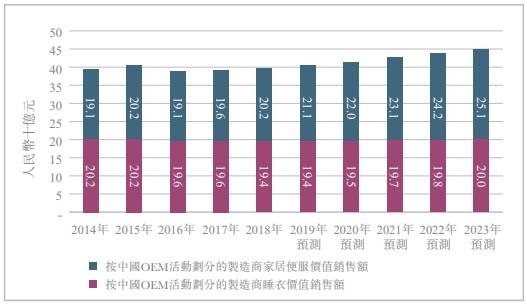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文案研究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除製衣外，中國亦擁有強大的布料及紗線生產能力，屬於價值鏈的上游部分。布料生產行業的增長推動因素為(i)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上升；(ii)中國各省內的自由貿易區使供應商的運輸成本降低；及(iii)電商的普及令布料採購更容易，進一步推動對產品的需求。同時，布料

生產行業的限制因素為(i)布料製造商供應過剩使市場越趨飽和，導致競爭加劇；(ii)隨著經濟向前發展，出現對更高工資的要求，因而推高生產成本；及(iii)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使出口活動放緩。

在紗線生產方面，中國仍佔主導地位，佔全球產能約25%。在歷史年度內，中國紗線面臨來自巴基斯坦及印度等其他國家的價格競爭，導致中國紗線行業增長較過往幾年有所放緩。東盟國家內的自由貿易區亦造成影響。然而，由於近期進口關稅增加以及中國政府減少紗線進口的政策，中國的紗線進口量很可能下跌，導致國內紗線生產出現輕微增長。

柬埔寨

柬埔寨的製衣業以出口為主，其中美國及歐盟為其最大的出口地區。柬埔寨國內眾多製衣商為主要跨國品牌的合約製造商，如位於主要發達經濟體的H&M、Marks & Spencer、Levi's、Nike及Uniqlo。特別是，歐盟是柬埔寨最大的服裝出口市場。整體而言，歐盟於2017年進口價值58億美元巨額的服裝。向美國的出口亦正在快速增長。柬埔寨對美國的出口額由2014年的22億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24億美元。然而，來自美國及歐盟對優惠貿易條款的壓力因對柬埔寨人權及工廠工作條件的憂慮而增加。除美國及歐盟外，日本、南韓及加拿大亦為主要服裝及成衣出口市場，使柬埔寨能夠多元化及擴大其出口地區。

預期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活動將於預測期內繼續保持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由2019年的35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447百萬美元。然而，估計2019年的增長將會輕微減慢，乃由於擔憂柬埔寨可能失去其在與歐盟的EBA計劃下的優惠貿易待遇。目前，柬埔寨政府正在著手改善人權狀況以保留其於EBA計劃下的待遇。對柬埔寨EBA資格的最終評估將於2020年8月底前公佈。儘管如此，整體而言，全球需求增強將為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乃由於發達經濟體及發展中國家的需求日益增加將導致柬埔寨製造商的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訂單增加。家居便服預期將帶領睡衣及家居便服的增長，儘管睡衣將繼續主導睡衣及家居便服的OEM製造。在家中穿著家居便服的趨勢在發達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越來越普及。利好製造商的政府支持政策以及柬埔寨與其主要貿易合作夥伴(例如東盟及美國)的貿易協議的實施亦將推動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的增長，乃因其可提升柬埔寨作為製造基地的競爭力。

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的行業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穩步增長，惟2015年略有下降。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活動的總收益於2014年增長約5.8%，並於2015年減少約0.5%。此減少乃歸因於經濟放緩、工資成本上漲及來自其他低工資經濟體的競爭(尤其是緬甸)。於2015年至2018年，由於中國製造商的外商直接投資增加，製造商於柬埔寨的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價值維持強勁。

下圖載列按柬埔寨OEM活動劃分的2014年至2018年製造商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價值以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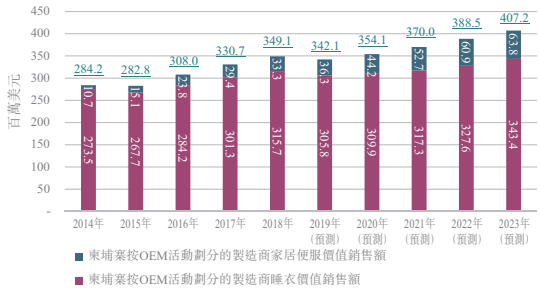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文案研究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越南

於2014年至2018年，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佔越南製造業出口總值的較小份額。此乃由於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尚未成為越南製衣商關注的重點。然而，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7.5%增長。這與美國及德國、日本及南韓等其他國家對睡衣及家居便服的認識通過社交媒體提升而日益普及相符。再者，由於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商以出口為主，貨幣匯兌變動亦影響越南與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睡衣及家居便服貿易。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越南盾兌美元匯率由2014年的21,148越南盾兌1美元貶值至2018年的22,606越南盾兌1美元。預期越南國家銀行將維持目前越南盾兌美元的匯率以鼓勵該國出口。因此，預期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將於預測期間繼續貶值，由2019年的23,080越南盾兌1美元貶值至2023年的25,388越南盾兌1美元。這解釋製造商於歷史期內按OEM活動劃分的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價值健康增長的部分原因，乃由於從越南出口睡衣及家居便服被視為更加實惠。

下圖載列按越南OEM活動劃分的2014年至2018年製造商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價值及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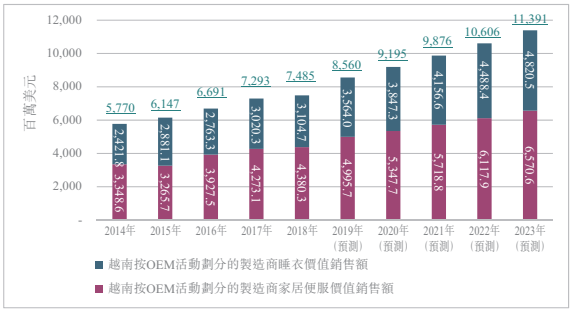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文案研究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的增長驅動因素以及影響需求及生產的因素

生活模式不斷轉變提高發達市場中成熟消費者的需求

個人自主的態度及輕鬆的生活模式衍生了對睡衣及適合室外及室內穿著的家居便服的需求。休閒穿著亦變得更廣為社會接受，尤其受創業公司及互聯網經濟的興起所帶動。該休閒潮流亦有利家居便服，乃由於消費者日漸傾向購買可於休閒場合或家中穿著的家居便服。個人自主的態度及輕鬆的生活模式推動消費者透過衣着表達注重個性的生活方式。發達市場對穿着休閒服飾及家居便服的接受程度逐漸提高。日趨普及的休閒服飾及家居服單品包括運動褲、針織套衫、連帽衛衣及緊身褲等。在非正式場合穿著緊身褲的潮流日益普遍，特別是美國等市場，當地盛行緊身褲的潮流迅速帶動多間初創企業推出優質專用緊身褲。因此，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主要消費國家對睡衣及家居便服(尤其是家居便服分部)的需求強勁。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行業顧問確認「個人自主的態度及輕鬆的生活模式」將於發達市場創造對睡衣及家居服的需求。因此，包括美國及歐洲在內的主要消費國家對睡衣及家居服(特別是家居服分部)的需求強勁。

隨著客戶對供應商多元化的需求不斷增加，生產成本持續上漲

傳統上，由於缺乏質量標準及缺乏增值活動，製造商在價格方面進行競爭。此等競爭基礎不再適合中國的製造商，乃由於生產成本於歷史期迅速上漲，且行內有見來自成本低廉的東盟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的威脅與日俱增。因此，隨著客戶開始重視供應商多元化，部分睡衣及家居便服訂單已轉移至其他國家。此外，原材料短缺可導致價格上升，從而增加生產成本。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務可能須考慮取代部分成本不合理的原材料。

政府的支持性貿易協議及貿易政策

越南與柬埔寨的支持性貿易協議將推動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的發展。舉例而言，《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將為越南服裝公司移除關稅門檻，並帶來與來自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等聯盟各方的潛在客戶的便捷接觸途徑，自2019年1月起於越南正式生效。另一重要貿易協議為《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據此所有越南服裝出口項目的進口稅將自2018年EVFTA生效(並於2018年稍後完成修訂)第七年起下跌至0%。再者，歐盟越南自由貿易協定將讓越南按0%稅率從歐盟國家進口原材料及機械，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生產。於柬埔寨，合資格投資項目(QIP)可享有豁免利得稅(最多達九年)及優惠稅收政策，例如就製造的生產或加工階段所使用的全新或二手有形財產價值給予40%特殊折舊撥備。此外，出口導向型的製造商將被分類為出口合資格投資項目，因此生產所用的設備、建築材料、原料均可豁免海關關稅。豁免仍須在適當的法律機制下運作。就服裝及紡織品製造商而言，進口生產材料的增值稅可獲豁免並由柬埔寨政府繳納。

自2018年中以來，美國已對中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合共2,500億美元，而中國亦對美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合共1,100億美元。美國消費者深受貿易戰所影響。美國及中國亦對棉花徵收關稅。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對美國自中國進口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徵收15%關稅。

亞洲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商的未來發展及挑戰

缺乏從事高增值生產的能力

一如製衣業的其他分支，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以勞動密集、簡單的製造工序見稱。大部分工廠僅提供裁剪、縫製及整裝(「CTM」)服務或從事下游活動，如刺繡、清洗、包裝及出口製成品。這可歸因於缺乏從事較高增值工作的尖端技術及機械。除此之外，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的大多數工人並無接受服裝設計或製造的正式教育或培訓，因此缺乏製作具複雜設計及繁瑣細節的單品的技能。這一點於柬埔寨尤其明顯。

中國產業改革及經濟發展計劃有助行業發展

中國製造業正進行產業改革。於2016年，中國政府頒佈新的指導意見，通過鼓勵製造商在製造過程中增加價值以支持及促進可持續未來發展。預期投資於生產自動化、大數據及資訊系統、研發及設計能力等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將受惠於該新指導意見。

與主要出口國家的貿易關係不確定

中國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尤其是美國)為中國出口設立貿易壁壘，並減少包括中國服裝在內的貨品配額。中美貿易戰正對製造商造成威脅，並影響中國的營商氣氛及投資。近日，東盟國家與發達國家之間開放合作有利於其紡織品及服裝貿易活動，這對中國製造商構成重大挑戰。

製造歷史悠久，擁有豐富服裝OEM製造經驗

服裝OEM製造歷史悠久，其大多數製造企業在OEM製造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亞洲製造參與者(即中國及越南)被視為具能力生產符合全球企業高標準的優質產品。因此，儘管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仍為利基行業，全球企業卻毫不猶豫地投資於中國及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

技術及設備投資額低

大部分製造工作仍屬於低價值。由於大多數製造商的營運規模較小及仍依賴人手工作，彼等並無投資於升級更先進的技術及設備。這限制了行業獲取更複雜及更高價值的訂單，如產品開發、設計、原材料諮詢以及物流及配送管理。此外，製衣整體供應鏈仍有提高效率的空間，尤其在交付週期方面，乃由於國際企業通常要求較短的周轉時間。這一點於越南尤其明顯。

目前美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對製造商造成威脅

美國政府現屆行政部門對國內及國際政策作出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退出跨太平夥伴關係協定及對數個以穆斯林為主的國家的公民實施入境禁令。行政部門可能對目前國際政策採取及實施進一步變動，可能為全球經濟及／或政治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入行門檻

小型製造商的入行門檻低

服裝以及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仍屬於勞動密集行業，對專注於為國內客戶提供服務的小型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能力要求較低。固定資產投資較其他製造界別低，約為35%。在大型製造分部內，預期於製造週期中將越趨實施生產自動化及使用現代技術。這提高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尤其是期望建立較大製造規模的企業。

優質交付的龐大資本投資對新入行者構成挑戰

新入行者(尤其是營運能力較低者)在降低經營成本上可能面臨資本投資有限及低規模經濟的挑戰。龐大資本儲備對於在新產品開發及提高營運效率方面採用先進技術至關重要。同時，建立一支對價值鏈各個階段具豐富知識的專家團隊亦需時。

現有聲譽對於擴大客戶基礎至關重要

業務歷史及公司聲譽對招攬新客戶有直接影響。因此，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提供貫徹優質交付的現有參與者在贏得重覆訂單及新增訂單方面具有優勢。這對新入行者為一大挑戰，乃由於彼等並無優質交付的往績記錄，因此將需要時間建立聲譽。

強大的客戶關係對贏得製造合約至關重要。此亦意味著業內的參與者主要在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及建立內部能力而非進行營銷活動方面展開競爭。

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的綜合趨勢

由於缺乏明確行業領袖及準則，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的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界別高度分散，當中有少數專門參與者。內衣製造商一般為睡衣及家居便服類別的主要生產商。除內衣生產商外，家居便服紡織品製造商及甚至少數休閒服飾生產商日漸增加其睡衣及家居便服組合，作為調整產品組合的一種方式，以改善生產使用率及企業利潤。

在客戶組合上，製衣業製造商的客戶集中程度較高屬常見，因其被認為較擁有大量小規模客戶更具成本效益。此外，製衣公司按個別訂單基準接獲客戶訂單而非訂立長期合約為行業常規。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於2018年，十大中國製造商佔睡衣及家居便服總銷售額約10.1%。柬埔寨於2018年有超過50間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商，大部分為小型及中型製造商。中國及柬埔寨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的競爭格局相對分散。目前並無首屈一指的企業僅專注於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的領先企業已投資於垂直整合，包括增加其紡織品及布料生產能力以及建立設計與研發團隊。因此，隨著領先企業提升競爭優勢以繼續獲取市場份額，預期行業格局將更為穩固。

進行垂直整合有助製造商提升供應鏈效率及節省成本，因其可通過批量採購製造布料及服裝所用的原材料(製造商通常可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及整合間接成本，從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具體而言，與分包及／或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相比，使用自產的布料及紗線將可節省成本並更好地控制質量及交付。若干國際／領先服裝零售商可能會要求其所選的供應商／製造商內部生產其產品而不得進行外包，以確保服裝產品符合內部標準。定制服裝產品要求製造商擁有更好的質量控制及更深入參與整個產品開發、採購及生產過程。因此，擁有內部生產能力可讓製造商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2018年的中國睡衣及家居便服OEM參與者市場排名及份額(按其中國營運產生的銷售額計算，人民幣)

排名		市場份額 (%)	上市或私人公司
1.	公司A	1.6	上市
2.	公司B	1.4	私人
3.	公司C	1.3	上市
4.	公司D	1.3	私人
5.	公司E	1.0	私人
6.	公司F	1.0	上市
7.	公司G	0.8	上市
8.	公司H	0.7	私人
9.	公司I	0.6	私人
10.	本集團	0.4	私人

附註： 市場份額數據乃基於睡衣及家居便服OEM參與者從中國營運產生的銷售額。儘管部分參與者在中國境外設有業務，以上表格所示的市場份額僅計及其中國營運產生的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文案研究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

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高度分散，有超過500間OEM製造商，其中約50間為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商。該等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商大多數為中小型廠房，幾間為大型廠房。該等大型廠房企業的市場佔有率超過三分之二。然而，規模較小的廠房能夠透過其母廠房擔任供應商廠房以取得訂單。因此，儘管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由大型廠房製造商主導，該行業仍然相當分散，國際需求足以支持當地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

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的競爭格局

越南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佔越南製造業出口總值的份額相對較小。越南的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仍在發展中，部分原因為大部分從事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的參與者亦生產其他類型的服裝作為其主要產品。於預測期內，該行業預期維持有大量參與者的分散狀況。此外，大部分越南製衣商將專注於製造及出口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以外的一般服裝產品，從而將為專注於睡衣及家居便服的外國製造商提供機會以贏得來自全球服裝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的合約，並將越南作為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基地。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

香港被視為重要服裝供應鏈管理樞紐，能夠處理世界級供應鏈運作。自由貿易、低稅收、穩健法律制度及良好的營商環境為服裝供應鏈管理企業提供有利的市場生態系統，以超越其他國家的其他競爭者。全球服裝品牌擁有人越來越重視及時滿足客戶變化多端的需求。為滿足該等企業日益轉變的需求，香港的供應鏈管理公司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活動，並成為全球品牌擁有人的重要採購合作夥伴，在中國及亞洲其他新興市場設有主要生產廠房。

中國已經歷勞工成本及整體生產成本的急速增長。因此，若干於中國有業務營運的製衣商已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孟加拉、柬埔寨及越南等南亞及東南亞國家，以提升盈利能力。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注意到有需要取得當地知識及與該等國家的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以向其客戶提供較具競爭力的服務。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於2018年錄得收益約3,745億港元，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有關增長乃由於主要消費市場需求疲弱。然而，行業增長率較少受主要消費市場的需求所影響，原因是憑藉香港作為超卓供應鏈管理基地，擁有豐富知識、經驗及能力以於短時間內貫徹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聲譽，行內企業能夠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

下圖載列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於2014年至2018年的收益及於2019年至2023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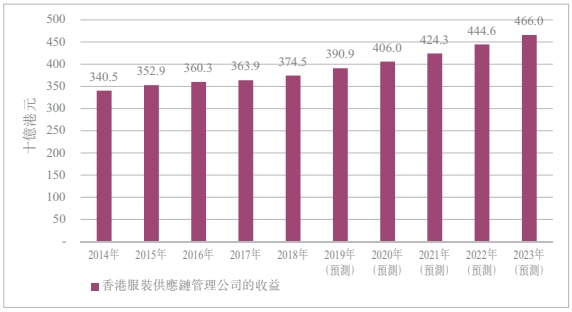

附註： 以上圖表中所示的收益僅計及OEM及ODM活動產生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文案研究及貿易訪談作出的估計

主要經營成本

中國

原材料成本為睡衣及家居便服行業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紗線及棉花的價格指數顯示睡衣及家居便服的原材料成本定期出現波動，這通常會為製衣商的利潤率增添不確定性。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由於紗線及棉花供過於求以及主要消費市場需求較疲弱，兩種材料的價格均有所下降。由於短期產業改革及棉花於2015年至2016年期間供過於求，棉花價格大幅下跌。於2017年，隨著產業改革經已結束，棉花價格大幅上漲。預期紗線價格亦將回升。於短期內，估計原材料價格將受市場需求復甦推動而輕微增長。

下圖載列2014年至2018年的中國紗線及棉花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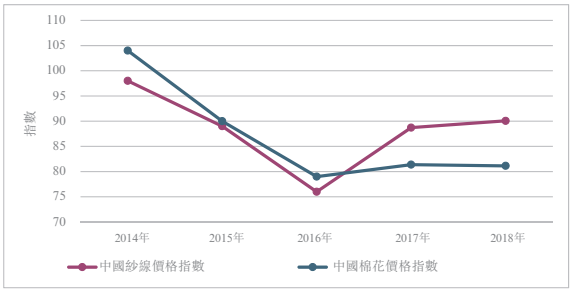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

下圖載列2014年至2018年的中國最低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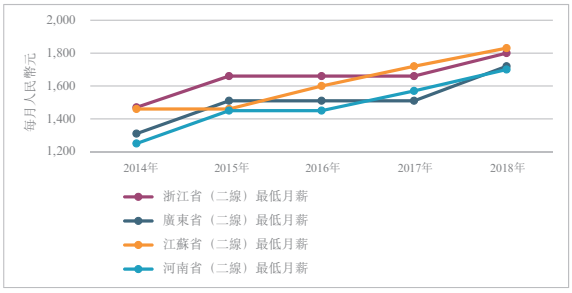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浙江省、廣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由於勞動力下跌及福利改善，布料及製衣業的最低工資一直上升。於設有大量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廠房的廣東省，最低月薪由2013年的人民幣1,310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0元。類似趨勢亦可見於其他主要OEM群(包括長三角地區的浙江省，該二線地區的最低工資水平由2014年的人民幣1,470元上升至2018年的人民幣1,800元)。地方政府每兩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增加。由於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較小型工廠將有可能因其規模經濟效益較低而被迫退出市場。部分中國製造商較有優勢，因其已投資於生產自動化以降低對勞工的依賴，或已將製造設施搬遷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國家，例如越南及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的最低勞工工資與其他國家(例如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及越南部分地區)相比仍然較低。於2018年，柬埔寨服裝行業的最低月薪增加至170美元，而泰國及越南則分別為295美元及180美元。儘管柬埔寨的勞工成本於該等東南亞國家中最具競爭力，其勞工成本近年來已急速上升。2019年的最低工資已經公佈並設定為臨時工人177美元及普通工人182美元。柬埔寨工資持續增加可能為製造商帶來困難，可能使其搬遷至較便宜地區。

越南

總體而言，由於通貨膨脹及最低工資上漲，越南的經營成本較幾年前有所增加。導致越南經營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i)海外進口原材料價格上漲；(ii)越南盾兑美元貶值；及(iii)人力成本及物流成本(例如運輸原材料及成品的成本)增加。

外匯波動趨勢

總部設在越南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商以出口為導向。因此，貨幣滙兑波動影響總部設在越南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商與其國外主要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有關美元及越南盾之外匯波動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亞洲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業概覽 — 越南」一段。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

於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載有指導外資進入市場的具體條文、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根據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及自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2018年特別措施**」)，廢除目錄中訂明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準入負面清單)。2018年特別措施其後被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2019年特別措施**」)廢除。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鼓勵目錄**」)，自2019年7月30日起，目錄所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被廢除。任何並無列入目錄、特別措施及鼓勵目錄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相關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股東出資註冊資本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法律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00年10月31日、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對外經濟貿易部(現併入商務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其後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其後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2016年9月3日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

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其後於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2001年7月22日、2011年1月8日、2014年2月19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

在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生效前，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簡稱為「**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獲得外經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現在，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而言，就其成立而言，提交備案足以取代主管機關批准。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30日、2018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為「**辦法**」)訂明就外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的授權、程序及法律責任。根據辦法，倘一間非外資企業因併購或吸收合併方式轉為外資企業，並屬辦法所規定的備案範圍，則就其成立而言，提交備案足以取代主管機關批准。

外幣匯兑及股息分派

(a)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須就外資企業的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資本轉移)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尋求批准。外資企業可在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買入外匯，惟須提供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限制所規限，並須取得其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13號通知**」)，為改善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

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放寬對外匯資金結匯的管制，允許外資企業按實際業務需要將外匯資金結匯，外匯資金可直接以人民幣結匯，被投資企業應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後，由外資企業轉至被投資企業的專用賬戶。

(b)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6年4月26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修訂，並於2016年4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利屬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的法規。國家對服務貿易國際支付並無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簡化及規定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對於超過50,000美元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相關金融機構應審核(a)相關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b)董事會對利潤分派的決議案；及(c)稅務備案表原件。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財政年度虧損。

(c)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為「**第37號通知**」)，(a)「特殊目的公

司」定義為「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以及個人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特殊目的公司；(c)初次登記後，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類似發展等任何重大變動，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遭處罰。

稅項

(a)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b) 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收入的稅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並截至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為「**徵稅安排**」)，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並支付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於香港控制或管理的海外企業的股息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均為5%(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不少於25%)或10%(倘該企業實益擁有上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的股本權益少於25%)。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任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

「實際的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自另一間合資格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c)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日部分被《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廢止及於2018年1月1日被《關於租入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計劃已全國推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下簡稱為「**應稅行為**」)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以下簡稱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提供應稅行為的納稅人須根據該等辦法繳納增值稅，而毋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08年12月15日、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組裝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須就於生產、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繳納增值稅。就銷售貨物或提供特定服務應付稅項應為當期銷項稅抵扣當期進項稅後之結餘。於2018年5月1日前，對於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勞務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納稅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增值稅稅率為17%或11%，視乎產品而言。根據國家稅務局及財政部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d) 增值稅出口退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除另有規定者外，出口商出口的貨物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及消費稅。

(e) 股份轉讓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並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為「**第37號公告**」)以及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7年12月1日部分被第37號公告及於2017年12月29日部分被《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廢除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為「**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的不動產，第(i)、(ii)及(iii)項目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環境法

(a) 規範總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經營過程或其他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實施有效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控制及適當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任何排放污染物之實體須建立責任制度，訂明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的責任。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應當就排放污染物繳納排污費，用於處理污染物。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或責令關閉有關企業。

(b) 防治各種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分別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的詳情。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以及於2018年3月27日頒佈及生效的《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及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技術規範總則(試行)》，污染物排放實體須依法遵照排污許可持有及排放污染物，並須根據上述辦法及規範總則所述的排污許可及規格，編製環境管理記錄及合規報告。

根據於2003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就排放污水、廢氣、固體廢物、危險廢物及噪聲超標向排污者徵收排污費。《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已被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取消若干法規及規則的決定》廢除。

根據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者或營運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須根據本法例條文繳納環境保護稅。

(c)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始動工時或動工前或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環境保護部關於發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公告，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組織環境保護設施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披露相關資料及接受社會監督。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同時投入生產或者運行。

取水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8月29日、2009年8月27日、2016年7月2日修訂並於2016年7月2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17年3月1日修訂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於2008年4月9日頒佈、於2015年12月16日經《水利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

定(2015)》修訂，其後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惟法律規定的情況除外。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當須要根據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必須進行消防驗收及記錄備案。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有進行消防驗收或未能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使用；其他建設項目依法進行抽樣驗查時被發現不合格的，將停止投入使用。

勞務、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於中國境內經營中國附屬公司須嚴格遵守勞動法及相關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必須根據(其中包括)平等、雙方同意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薪金及福利、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公司須設立勞動安全及衛生系統、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有責任為中國

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亦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付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申請社會保險登記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應責令於規定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相關部門應徵收用人單位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規定限期內繳納，並於規定限期內按日加收該欠繳供款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該用人單位須繳納欠繳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特別規定有關工傷保險的法規以及其他與工傷有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截至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機關、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及其他城鎮企業、機構、民辦非企業單位及社團（以下簡稱為「**單位**」）須在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在職員工及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如實體未能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員工及職工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命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如在相關期限屆滿前仍未辦理，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間的罰款。如實體逾期不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足；逾期仍不繳足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欠繳款項。

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

我們經營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生產經營單位須實施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任何僱員超過

100名的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具備全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的僱員少於100名，則須聘有管理安全生產的全職或兼職人員。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或關閉單位、註銷相關證書或許可證，及／或嚴重者被追究刑事責任。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引致人身或財產損害，產品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可證明：(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iii)產品進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處於無法檢測缺陷的水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須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

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有權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後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2004年7月1日後新設立的外資企業，如有意從事非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和技術進出口貿易，企業設立後，應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知識產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有權按其意願授權予另一方使用。

根據商標法，(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ii)在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下使用與相同貨品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使用同類貨品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而大有可能造成混淆，將視為違犯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相關法規，侵權者須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賠償損失等。

柬埔寨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1995年5月3日實施並於1999年11月18日修訂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於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的有關規定。

除上述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的任何投資均需受於1994年8月4日實施的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經於2003年3月24日頒佈的投資法修訂案(「**投資法修訂案**」)修訂)，以及於2005年9月27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的第111號二級法令(「**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的規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

投資公司包括於柬埔寨開展大規模投資的公司，該等公司有權獲得政府獎勵，惟須符合授出有關獎勵的適用監管規定。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的行政政府機構，受投資法、投資法修訂案及第111號二級法令所規限。

於2015年3月6日，柬埔寨皇家政府實施2015年至2025年產業發展政策，旨在推動及提升該國的產業發展。產業發展政策的一個主要政策目標乃檢討及修訂投資法及相關法規，以促進產業部門的發展。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投資法修訂案，任何國內或國外合資格投資項目均合資格享有以下獎勵：

(a) 投資公司可選擇在一定期間內免繳盈利稅，或按生產或加工所使用的有形資產(不論新舊)的價值享受加速折舊；

(b) 國內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c) 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可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此外，根據投資法，投資公司有權獲得柬埔寨皇家政府進行的可對其於柬埔寨的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的保護(有關土地所有權除外)。同樣地，投資法修訂案禁止柬埔寨皇家政府釐定合資格投資項目生產的產品價格或代表合資格投資項目提供服務的費用。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

柬埔寨已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以及我們出口產品的歐盟及美國。

歐盟採納「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貿易計劃，給予柬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的優惠待遇。「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下進口產品來源的規定，由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來源規定的放寬，使柬埔寨可聲稱為產品的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柬埔寨。

有關土地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及土地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日期為2001年8月30日的柬埔寨憲法及土地法為規管柬埔寨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根據柬埔寨憲法第44條，只有高棉合法實體及高棉國籍公民有權擁有土地。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30日的商業企業法(「**商業企業法**」)第101條，公司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柬埔寨國籍：(1)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營業場所及註冊辦事處；及(2)公司51%或以上表決權由高棉國民(自然人或法人)擁有。就此而言，法人實體如欲在柬埔寨擁有土地，其必須擁有商業企業法第101條界定的柬埔寨國籍。外國投資者(自然人或法人)最多可持有於柬埔寨擁有土地的柬埔寨國籍法人實體49%股份。

根據柬埔寨法律，土地、樓宇、構築物及裝置之間並無區分。因此，「不動產」的涵義包括土地及土地上的附著物，故土地擁有人擁有該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民法第120(2)條及第122條)。按此基準，概無就土地上附著的任何樓宇頒發單獨的業權證。

就根據租賃權進行的租賃及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或已建工程)而言，民法與上文規定存在例外情況，租賃及樓宇為該租賃權的組成部分，而非該土地的組成部分，具體而言，「權利

擁有人於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及其他構築物以及生長的林木、植物等應被視為該權利擁有人的權利的組成部分」(民法第123條及第124條)，但自然地隸屬於該權利。

於租賃屆滿或終止後，土地擁有人(作為土地及因此作為所有「不動產」的業權持有人)成為該土地上興建的任何有關建築物的擁有人(民法第254(2)條)。然而，租賃協議訂約方可通過合約協定，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在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補償。此外，訂約方根據租賃協議亦可協定，承租人可決定拆除租賃期內興建的任何建築物。

外國投資者亦可透過租約取得對土地的控制權。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8日的民法及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的民法強制執行法(「**民法**」)，租約可為短期租約，亦可為長期(永久)租約。民法第244條及第247條規定，長期租約的期限最低為十五(15)年及最高為五十(50)年(「**最高期限**」)。倘長期租約的租期超過最高期限，將縮短至五十(50)年。長期租約可予續期，惟續約期限不得超過自續約日期起計的最高期限。

為向第三方強制執行，長期租約必須透過在國土管理、城市規劃與建設部(「**國土部**」)的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建設及地籍部的相關省級／市級部門登記土地所有權證的相關租賃權益進行。

長期租約登記構成對不動產物權的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轉租、轉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長期租約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的權利。

反之，短期租約並非不動產物權的任何租賃。根據民法第598(1)條，倘承租方已佔用、持續使用及自所租賃的不動產獲利，則短期租約可由收購所租賃物業實際權利的第三方人士持有。

與工廠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對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管理法作出的法律修正案(「**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工廠是指將原材料或半成品生產及轉化為新產品及／或進行組裝、修理、測試、包裝、灌裝、維護、儲存或裝修等其他活動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建築物、場所或工具。

此外，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工廠及手工藝品經營條例實施辦法第199項法令(內閣條例)，工廠定義為企業於設施內使用或預期將使用工具、機器、設備及家私進行生產，且投資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伍拾萬美元)的生產設施。

根據上文工廠及手工藝品法律修正案，建立工廠或分廠或擴建或搬遷工廠須受下列規限：

(1) 以法令形式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

(2)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運營牌照後，工廠所有人必須遵守當中所述的所有責任。工廠設立許可證將永久有效。一旦工廠所有人獲得設立許可證，且工廠準備生產，則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

工廠運營牌照的有效期為三(3)年且一般可延長三年，該牌照為工業和手工藝部承認新工廠已根據其工廠設立許可證設立的書面確認書，據此，工廠所有人有權開始生產。倘工廠所有人已完全遵守其有關工廠運營的責任，且工廠所有人並無自工業和手工藝部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自動續期，工廠所有人必須向工業和手工藝部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至少十五(15)天獲得工廠運營牌照的續期。

除上述工廠設立許可證及運營牌照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在土地上興建任何建築物或大力改造任何建築物前，須向相關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倘在城區施工)或省長(倘在農村施工)取得施工許可證。就建築面積達三千(3,000)平方米以上的商業建築物而言，施工許可證須經國土部批准。

與保護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製造業務(其中包括皮革或非皮革生產或紡織活動)的公司須受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所規限。此外，根據日期為1999年8月11日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第72號二級法令(「**第72號二級法令**」)(就實施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提供指引的政府法規)，從事下列任何活動的公司須遞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方可經營：

(1) 經營皮革鞣制、黏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

(2)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4)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門，並有權對其認為影響環境的任何處所或任何交通工具進行檢查。

儘管第72號二級法令並無明確訂明對生產手袋公司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環境部可能會全權酌情要求有關公司編製及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尤其是，根據環境部日期為2014年11月20日有關修訂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有關公共服務費用的第999項法令的第1428項法令(「**第1428項法令**」)，經營箱包生產工廠(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須與環境部簽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通常載有製造公司有關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廢物管理以及氣體及噪音污染者)，以及配合環境部人員對其工廠進行任何授權檢查的承諾。

公司亦將負責根據環境保障合約所載金額向環境捐贈基金作出供款用於環境保護，該合約乃通常由環境部要求公司於該公司項目獲審批之前簽立。儘管根據第1428項法令，供款金額應按自願基準作出，但實際上，有關金額乃由環境部酌情釐定。

此外，作為持續責任，工廠須向環境部取得下列其他批准(視情況而定)：

(1) 有關廢液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1999年4月6日有關水污染控制的第27號二級法令第10條，包括將廢水由污染源排放或運輸至其他地點；

(2) 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批准，根據日期為1999年4月27日有關固體廢棄物管理的第36號二級法令第17條，包括自工廠或生產點運輸有害廢物；及／或

(3) 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批准，根據日期為2000年7月10日有關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第42號二級法令第13條，自固定源頭(如工廠)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及噪音必須取得環境部事先批准。

上述批准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並可續期。

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柬埔寨的勞工關係受於1997年1月10日通過的勞工法(經於2007年7月20日作出修訂)及個人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協議所規管。僱傭合同的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的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的固定期限最多為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

勞工法規定，公司在開始營運前須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供企業及其僱員的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戶聲明表格、初步僱員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

在完成初步聲明後，公司須申請僱用非柬埔寨僱員的外國僱員配額。根據配額制度，本地勞動力最多10%為外國人(根據外國僱員／當地僱員計算)。此外，在僱用柬埔寨本國僱員後，公司須為其柬埔寨本國僱員申請及獲得工作手冊(用以辨別其持有人及僱傭詳情的文件)及僱傭識別卡。公司就僱用非柬埔寨僱員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僱員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後續聲明。有八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安排選舉工廠管理員，亦須制定內部工作條例，當中載列有關工作條件的條例，包括工資的計算及支付、工作時間、節假日、安全及衛生措施以及僱員違反公司規例時的處分。上述內部工作條例必須與當選工廠管理員磋商。此外，擁有大量僱員的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就僱員超過60名的公司而言，根據佔公司總勞動力的所需配額比例培訓學徒或向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提交以繳納稅款代替培訓學徒的請求，金額相等於每年所有僱員年薪總額的1%；及

(2) 就僱員為100名或以上的公司而言，僱用相當於其總勞動力1%的合資格殘疾人。

於最低工資法頒佈之前，勞工法授權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根據勞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柬埔寨的各行各業設定最低工資。於2018年7月6日頒佈的最低工資法規定，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可根據國家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建議釐定適用的年度最低工資。勞動與職業培訓部於1997年推出了首項最低工資法規，但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5日的第465項法令號，2019年度紡織、成衣及鞋履行業的最低工資定為每月182美元。試用僱員可享有每月177美元，而待試用期結束後，彼等可以僱員身份享有每月182美元。除最低工資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亦就紡織、服裝及鞋履行業的其他福利作出規定，如僱主向其僱員支付的工齡獎金、全勤獎、住宿津貼、交通津貼及夥食補貼。

柬埔寨已追認有關童工的主要國際公約，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38號《最低就業年齡》及公約第182號《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

根據勞工法，允許僱用的最低年齡為15歲，惟下列工作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最低年齡為18歲：

(i) 夜班工作；或

(ii) 其性質可能損害青少年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a) 修理車間工作；

(b) 接觸到化學品的工作；

(c) 釘扣、切割、噴砂、攪拌、乾燥、油漆噴塗、油漆乾燥及／或生產流程環節的工作；或

(d) 日期為2004年4月28日有關禁止兒童於危險領域工作的第106項法令(「**第106項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勞工法第175條及177條、日期為2007年12月14日有關服裝及鞋廠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條件的第307項法令第7條以及第106項法令第2條)所規定的38類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雖然柬埔寨法律並未明確界定何種情況構成對兒童的「健康、安全或精神有害」的工作條件，但第106項法令則列出38類被認為將損害兒童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儘管如此，上述最低年齡限制亦存在例外情況，據此：(i)年齡介乎12至15歲的兒童可受僱從事輕鬆的工作，惟須受勞工法及日期為2008年1月8日有關允許12至15歲兒童從事的職業及輕鬆工作的類別的

第002項法令所規定的條件規限；及(ii)年滿16歲的兒童可從事危險工作，惟須有勞動與職業培訓部的許可。

企業、工廠及機構的僱主(如勞工法第1條所規定)禁止僱用15至18歲的兒童於危險工作條件下作業。僱用上述年齡範圍內的兒童須遵守勞動與職業培訓部頒佈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有關企業及機構聘請年輕工人的程序的第467項法令所載的程序，當中規定以下各項：

(i) 僱用前核對有關申請人的年齡；

(ii) 根據勞工法第181條，僱傭合同須經相關申請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iii) 僱用兒童須獲勞動與職業培訓部事先批准；及

(iv) 僱主須保存表明兒童姓名的記錄。

與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制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標準。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並維持其僱員健康所需的工作條件。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作出若干安全規定，包括規管吊起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的規定，以及與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有關的預防措施。

僱員人數達50人以上的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長期設立醫務室。所需醫療人員人數取決於員工人數。在任何工作時間內必須至少有一名護士。醫務室必須有足夠的材料、繃帶及藥品，以便在工作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病或疾病時能夠向僱員提供緊急護理。僱主必須承擔組織及營辦醫務室所產生的一切費用。此外，一家僱用100名或以上婦女的公司須在其設施內或附近設立護理室及日託中心。倘僱主並無提供日託中心，僱主須援助女性僱員18個月或以上兒童在外部日託中心的費用。

與保險及退休金計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勞工法，在柬埔寨私人行業工作的僱員享有一項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2002年9月25日頒佈的為勞工法條文及其實施條例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必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其全體僱員。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計劃涵蓋三個方

面：(1)職業風險保險(工傷及職業病)；(2)醫療保險；及(3)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尚未實施。公司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後，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職業風險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0.8%(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職業風險保險供款介於0.40美元至2.40美元不等。此外，公司亦必須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醫療保險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月平均工資的2.6%(由國家社會保障基金釐定)。每名僱員每月的醫療保險供款介於1.30美元至7.80美元不等。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就受勞工法規管的個人職業風險計劃及醫療計劃釐定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費率、形式及程序的第449項法令獲通過後，醫療保險供款目前為僱主的唯一責任。

與進出口批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整體而言，柬埔寨公司及外國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多數情況下，將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毋須取得許可。同樣，將貨物從柬埔寨出口至其他國家亦毋須取得出口許可或准許，惟因(其中包括)保障國家安全、公眾秩序或道德標準、保護自然資源及履行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等理由而禁止及限制進出口的貨物除外。日期為2007年12月31日有關執行禁止及受限制貨物名單的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及受限制進出口貨物的名單，並由經濟與財政部於2012年6月19日發出第3784號函作出更新，旨在與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東盟協調稅則歸類制度2012)保持一致，而第209號二級法令內相關條文的整體效力保持不變。

香港監管規定

有關轉讓定價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溢利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溢利，則該名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溢利須以該名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稅務局**」)更大權力向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徵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或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了《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中提供稅務局對於轉讓定價的意見的澄清及指引，以及稅務局擬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有聯繫人士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所遵循的做法乃以經合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引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為基準。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1.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僱傭狀況，規定了僱員可享有的與僱傭有關的福利及權利。受《僱傭條例》保障的所有僱員(不論工作時間長短)均有權獲領取工資、降薪限制及允許法定假日休假的保障。根據連續合約受僱僱員進一步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病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獎等福利。

2.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了無過失且由僱主支付的僱員賠償制度，並就因僱傭發生或僱傭過程中出現訂明的職業疾病或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列明僱主及僱員的權利與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工傷普通法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發出保險單，承保不少於該條例規定的適用款額的責任。目前，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不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凡保險單有效適用的僱員的人數超過200名，適用金額為每宗事故200百萬港元。未有投保上述保險單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不超過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3.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為受僱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與出口往美國的貨品相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美國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及向美國出售商品須受眾多聯邦及州級政府標準及法規所規限。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向美國出售及交付。若干美國聯邦及州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向美國出售的產品。預期對我們於美國的營運及投資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然而，其他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實施若干義務，並影響我們於美國內出售的產品。

產品責任

美國國家法律一般規定，所有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須對因向客戶銷售不安全、瑕疵及危險產品而引起的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進行產品責任索賠通常根據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疏忽；及(3)違反擔保規定。此外，美國法律及法規亦可責令生產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就產品缺陷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安全召回行動。儘管我們目前在美國並無牽涉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行動、訴訟及申索，亦無在美國進行任何安全召回行動；日後我們可能牽涉相關行動、訴訟、申索及行動(「**產品責任事宜**」)。相關產品責任事宜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害，並可能涉及大量金錢損害賠償。

涉及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人士須就該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生產缺陷及營銷缺陷。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人須就產品無法正常使用造成的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償並不視乎被告人行事的審慎程度。因產品缺陷而對個人或財產造成損害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倘毋須列示故障，則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人只需證明保證遭違反，而毋需理會如何出現。在特定州份進行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其均須遵守該洲份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在就應計及披露目的評估有關事宜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在類似性質事宜方面的過往

經驗、對具體事實及情況的斷定、可能性或我們的現況及任何潛在損失的嚴重性。預期我們將會隨著相關事宜的進展而重新評估及更新相關應計金額(如有)。

任何涉及在美國就產品責任提起的未來訴訟及申索的結果本質上是不可預測的。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我們牽涉的任何相關訴訟及申索的結果將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相關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確認相關成本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安全法

產品安全法主要受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2008年美國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獲美國國會在2008年通過。實施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法(「**CPSA**」)頒佈的美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CPSC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CPSC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美國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纖維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和毒物防治法。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此外，如CPSC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海關及進口程序

向美國運送產品須符合海關檢驗及合規。美國海關與邊防局為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下屬部門，負責執行與貨物進口往美國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向美國進口貨品及商品的進口商負

責合理確認所有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宣稱的資料屬完備及準確。進口商有權編製及遞交進口貨物的報關申請，亦可僱用獲美國海關與邊防局許可的海關經紀人代其編製及遞交報關申請。進口商須簽署授權文件以委任海關經紀人擔任代理人，且仍須就海關經紀人在代其編製進口文件過程中所犯的任何錯誤向美國海關與邊防局承擔直接責任。此外，進口商須取得擔保公司提供的海關債券，即就支付關稅及與違反美國進口法律有關的若干罰款作出的第三方擔保。由於我們向美國出售及交付的產品按FOB基準出售。買家負責進口至美國，我們並非銷售至美國的註冊進口商。

美國一般並無對來自大部分國家的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關稅稅率載於美國統一關稅表(「**統一關稅表**」)。貨物必須附有來源國標記，以識別產品生產地。請注意，統一關稅表並無載有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美國行政機關所規定的具體事宜，該等稅務可由多條法規或行政行為作出修改。19 USC.§2101 et. seq. 1974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裁透過提升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物行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威脅的貨物施加非關稅障礙(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寬免。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取消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並負責或限制美國商業。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美國及中國政府的近期聲明已導致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實施大量額外關稅，反之亦然。於2019年9月1日，美國政府對從中國進口的清單(「**產品清單**」)上的產品徵收15%關稅(「**15%關稅**」)。須繳交附加關稅的產品，其水平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視乎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之最新發展而定。基於美國貿易代表署刊登的產品清單，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若干睡衣及家居便服(即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客戶出售的主要產品)名列於產品清單上，因此須繳付15%關稅。

反傾銷法

美國已制定多項貿易法律，以處理可能損害或威脅美國產業的進口事宜。根據反傾銷法律(1930年美國關稅法第VII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出現傾銷或補貼。

某個項目是否被傾銷的評估，乃基於該項目是否於美國以低於其公平值出售而作出，即該項目以低於有關生產商於其國內市場的售價或以低於其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倘政府提供財務援助，以利某項貨品的生產、製造及／或出口，則構成補貼。商務部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並計算傾銷的估計差額或補貼款額，其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則獲知會，以釐定是否對美國產業造成重大損害或威脅。倘發現有威脅，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關稅及／或反補貼關稅命令。倘實施有關命令，CBP會獲指示根據該命令於產品進口時對該等產品評定特別關稅。

根據於1994年年底批准的烏拉圭回合協議法，於發出命令後，「日落」覆審會於命令發出後最遲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命令會否導致傾銷或補貼以及重大損害於合理可預見的時間持續或重現。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以及公司、企業壟斷及托拉斯的反競爭行為。美國反壟斷法的核心為謝爾曼反壟斷法(「**謝爾曼法**」)，該法例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方邊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法，嚴禁價格壟斷、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分配區或客戶群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違反謝爾曼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可能導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多數州份均有類似法規，同樣禁止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騙性慣例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慣例的安排。該等州法規由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監管機構執行，亦可為私人訴訟人的行動依據。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法規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1982年美國外貿反托拉斯促進法，謝爾曼法將適用於出現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1)對美國商業具直接、持續及合理可見影響的行為，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貿易；及(2)產生謝爾曼法項下的申訴。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買賣及貿易須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知識產權法規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主要聯邦法例為美國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其區別於由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者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律由聯邦法律(即美國專利法案)全面監管，有關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現。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用於為創新或新產品的開發者或創作者提供保障，並授予該開發者或創作者獨家權利，以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美國稅法

倘外國企業於美國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其須就其與美國業務實際關聯的收入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目前最高稅率為35%)。分支機構所得稅(目前為30%)適用於有關企業的「股息相等金額」。倘外國企業合資格索取美國內雙重稅收協定項下利益，外國企業將僅須就美國常設機構應佔利潤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分支機構所得稅率可能根據協定降低。

未能繳交美國所得稅導致稅項付款以外的利息支出及潛在罰則。於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外國企業須每年提交美國所得稅報稅表。未能適時提交報稅表可導致拒絕扣稅。聲稱並無美國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亦須提交年度報稅表。

州及地方稅項亦可能適用。

我們的歷史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3年，其時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與其胞姊妹談秀貞女士創辦我們的業務。我們透過凱威(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開展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市場服裝產品採購業務。談太太(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1987年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

為促進與我們中國供應商的更佳協調並監察生產，以及確保彼等服裝產品的質量，上海捷隆於2006年6月在上海成立並成為我們於中國的總部。

為迎合我們的業務增長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決定於柬埔寨建立新生產廠房，即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因此，於2011年2月，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以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以於柬埔寨從事服裝產品製造。

於2011年6月，我們透過成立河南凱豫(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在中國建立第二個生產基地(即我們的河南廠房)以進一步擴充產能。於2014年，我們的河南廠房竣工並於同年開始生產服裝，及於2015年開始生產坯布。

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983年	我們成立首間全資附屬公司凱威以開始就美國市場採購服裝產品
1987年	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談太太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
2004年	我們與Target(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
2006年	上海捷隆成立並成為我們於中國上海的總部
2011年	我們的柬埔寨廠房開始生產服裝
2012年	我們與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兩者均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兼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建立直接業務關係
2014年	我們的河南廠房開始生產服裝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該股份轉讓予Strategic King。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擁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及柬埔寨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

凱威海外（前稱為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凱威海外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凱威海外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Strategic King。於2012年5月21日，9,114股凱威海外股份獲配發予Strategic King。凱威海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凱威海外向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267股股份，亦向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1,565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4.0百萬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上述股份獲發行及配發後，凱威海外由Strategic King、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及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合共分別擁有約76.3%、10.6%及13.1%股權。

於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四名凱威海外前股東向Strategic King出售其於凱威海外的全部權益，相當於凱威海外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1%，乃由於彼等決定根據凱威海外前股東與Strategic King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條款將其於凱威海外的投資變現。上述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20.6百萬港元，乃基於各凱威海外前股東與Strategic King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全數償付。於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凱威海外由Strategic King及五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共分別擁有約89.4%及10.6%股權。

凱威

凱威(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於1983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凱威股份獲配發予談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各人。

由於談先生的家族成員於1983年至2012年期間進行一系列的股份轉讓，於2012年5月，談先生及談太太分別持有凱威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0%及10%。

於2013年8月15日，談先生及談太太按面值向凱威海外分別轉讓其於凱威的全部權益。於該轉讓完成後，凱威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凱威主要從事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

JA Hong Kong

JA Hong Kong於2016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同日，JA Hong Kong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予凱威海外。

自JA Hong Kong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 Hong Kong一直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捷隆

上海捷隆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於2009年8月3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隆由凱威全資擁有。上海捷隆主要從事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

堡鷹

堡鷹於2013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並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日期，堡鷹由談先生全資擁有。堡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許昌高時

許昌高時為於2013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尚未繳足。由於許昌高時於業績記錄期間暫無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堡鷹以成本價將於許昌高時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5月10日完成。

捷威柬埔寨

捷威柬埔寨為於2011年2月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1,000,000美元。捷威柬埔寨的初始註冊資本由談先生提供資金，而其日常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捷威柬埔寨主要從事製衣業務。

於2011年，談先生希望(i)投放大量時間籌備成立河南凱豫，特別是包括投入時間就購買河南廠房的土地與地方政府協商；審批河南廠房的相關設計圖則，以及監察河南廠房的設立；及(ii)專注於為凱威與當時的潛在客戶(包括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彼等於2012年中旬開始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建立新業務關係。此外，談先生認為柬埔寨廠房的相關交易對手(如客戶、供應商及／或政府部門)可能傾向與身份為捷威柬埔寨股東而非僅為其董事的人士打交道。再者，談國禧先生願意留駐柬埔寨協助捷威柬埔寨的註冊成立及柬埔寨廠房的設立。談先生亦自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以來委任談秀貞女士為捷威柬埔寨的名義股東及董事，原因是談秀貞女士已退任凱威董事，將有足夠時間投放於捷威柬埔寨的業務。彼亦負責代表談先生監察捷威柬埔寨的管理。因此，彼請求其兄弟姐妹(即胞姊妹談秀貞女士及胞兄談國禧先生)自捷威柬埔寨註冊成立起為便利行政及營運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其持有捷威柬埔寨的股份，但並無放棄彼投入至業務的個人利益。

由於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僅為代表談先生持有捷威柬埔寨股份的名義股東，彼等將聽從談先生有關捷威柬埔寨業務及策略性發展的重要決定，原因是談先生為實際決策者，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為根據談先生、談秀貞女士與談國禧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協議籌備本集團重組，代理人安排已終止，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將彼等持有的捷威柬埔寨股份轉讓予堡鷹(一間於2018年底由談先生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以上代理人安排的設立及終止以及其後的股份轉讓根據柬埔寨法律獲確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作為談先生的代理人已有效持有捷威柬埔寨股份。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柬埔寨適用法律，談先生擔任捷威柬埔寨股東並無法律障礙。

Power Summit

Power Summit於2012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日期，Power Summi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Power Summi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JAIC

JAIC於2011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IC由Power Summit全資擁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凱豫

河南凱豫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河南凱豫主要透過經營我們的河南廠房從事服裝及布料製造業務。

自2016年1月1日(即業績記錄期間的開始日期)起及於JAIC增加註冊資本(詳情如下)前，河南凱豫由JAIC及許昌豫中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河南凱豫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該增加款額由JAIC全數支付。於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河南凱豫由JAIC及許昌豫中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許昌豫中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有關紡織品生產的輔料紡紗、織造、包裝及銷售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凱威海外股份

認購協議

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凱威海外與(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合共1,267股凱威海外股份(相當於凱威海外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總代價為15.2百萬港元。

下表顯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Asia Dragon** *(附註1)*	**談國禧先生** *(附註2)*	**Kwok先生** *(附註3)*	**True Glory** *(附註4)*	**LY Leung女士** *(附註5)*
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日期	2013年2月7日	2012年5月21日 *(附註6)*	2012年5月21日 *(附註6)*	2013年1月15日	2013年2月1日
代價結算日期	2013年2月7日	2012年5月16日 *(附註6)*	2012年5月16日 *(附註6)*	2013年1月16日	2013年2月8日
補充認購協議及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2013年10月15日
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9年認沽期權契據生效日期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已認購凱威海外股份數目	423	325	325	97	9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佔凱威海外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3.6	2.7	2.7	0.8	0.8
已付代價*(港元)*	5,099,999	3,900,000	3,900,000	1,170,000	1,170,000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估值	每股12,000港元，乃按凱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不少於30,000,000港元為基礎及市盈率為四倍計算得出。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2.7	2.0	2.0	0.6	0.6
每股投資成本*(附註7)*	約0.15港元				
較發售價中位數折讓	約66%				

附註：

1. Asia Dragon由Tse Lap Bun Joseph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程偉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合法實益擁有。Tse先生與談先生相識。Asia Dragon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Tse先生看好本集團的前景。Tse先生將程偉賓律師事務所介紹予本公司，且Tse先生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程偉賓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獨立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

2. 談國禧先生為談先生的胞兄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3. Kwok先生為前董事及凱威海外的前任董事。經談先生確認，Kwok先生與談先生相識，彼曾為談先生的舊同學。Kwok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4. True Glory分別由(i) Fortune Luck Holdings Limited(由Hon Man Leung Dominic先生(「Dominic H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合法實益擁有99%；及(ii) Dominic H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0.9999%；及(iii) Hon Kwok Leung Edmond先生(「Edmond Hon先生」)合法實益擁有0.0001%。Dominic Hon先生與談先生相識。True Glory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Dominic Hon先生看好本集團的前景。Edmond Hon先生為Dominic Hon先生的胞兄弟。

5. 經談先生確認，LY Leung女士為談先生的家族朋友，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認購凱威海外股份，原因是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

6. 代價於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日期前結清，原因是相關訂約方確認彼等已於當時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條款達成口頭協議。

7. 計算乃基於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作出。

訂立上表所述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的原因為更改預期上市日期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調整上述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若干相關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代價釐定基準：	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凱威的估計純利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按四倍市盈率計算。

禁售：　上市後無禁售期。

特別權利：

1. 股息分派權

   根據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訂立的認購協議(經2013年10月起生效的補充認購協議及2014年10月起生效的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凱威海外同意，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的每個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的30%將按比例分派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為股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該等股息的權利及其派付乃由談先生及談太太保證。該項股息分派權已於2019年2月27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就進行本招股章程「重組 — (iv)本公司、Strategic Kin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換股」一段所述的換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換股**」)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的當日)終止。

2. Strategic King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的認沽期權

根據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間訂立的認沽期權契據(經自2013年10月起生效之補充認沽期權契據及自2014年10月起生效之第二份補充認沽期權契據修訂)(「**總認沽期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Strategic King按預先協定的認沽期權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授予認沽期權。根據總認沽期權契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並未於2014年6月30日前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要求Strategic King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凱威海外股份。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能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行使其認沽期權。此外，Strategic King有義務於限期內完成購買股份並支付相關期權價格以及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起按比例宣派的股息部分。有關認沽期權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換股於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失效。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換股完成後，總認沽期權契據須告失效，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Strategic King按總認沽期權契據下所釐定的相同預先協定認沽期權價格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並未於2020年3月1日前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自該日起要求Strategic King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有關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自動失效。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我們的營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帶來的策略裨益：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公眾持股量：	除談國禧先生所持股份外，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董事已確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支付的代價已於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包括首尾兩月)期間悉數支付，而此事於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個完整日進行且並不涉及可換股工具，故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43-12。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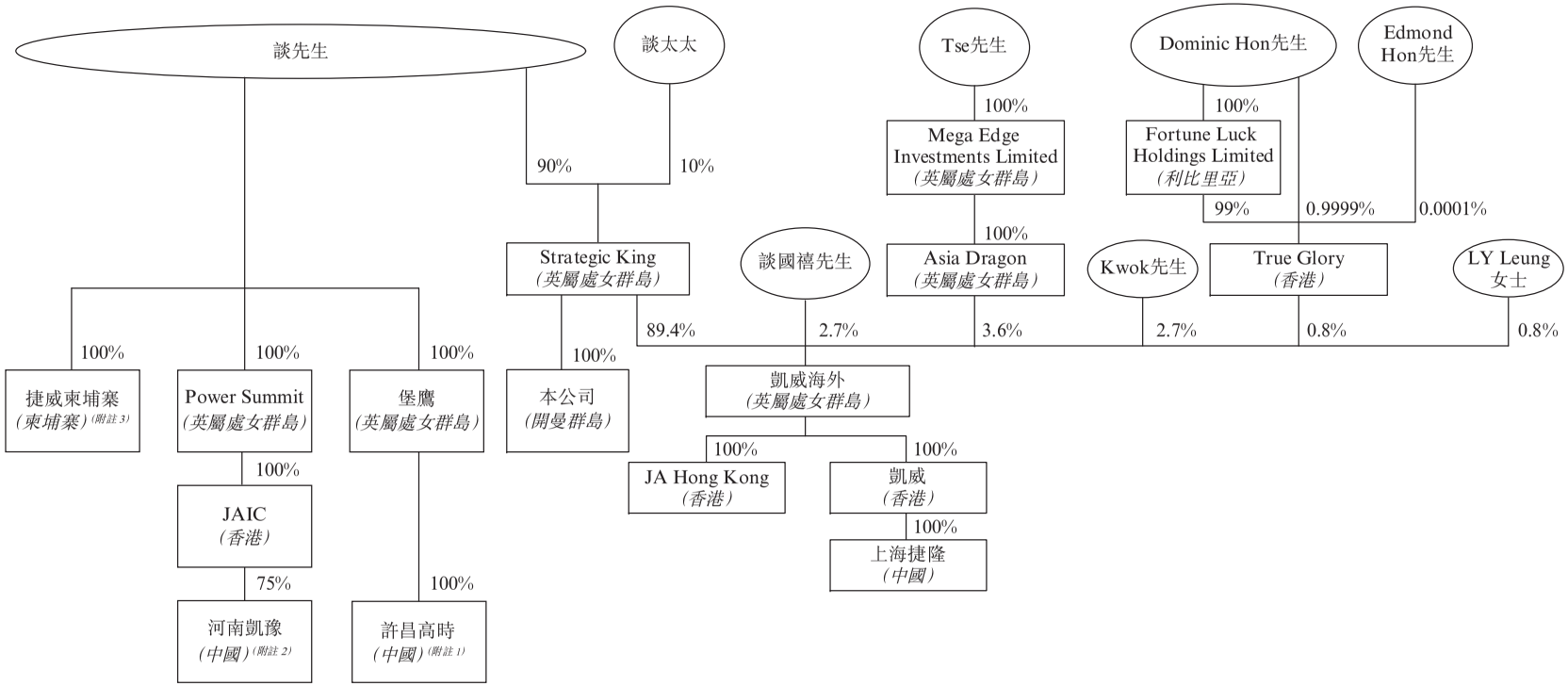

附註：

1. 許昌高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暫無業務。因此，其已於2019年5月10日出售。

2. 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

3. 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根據代理人安排代表談先生合共持有於捷威柬埔寨的全部權益。因此，談先生於捷威柬埔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附屬公司 — 捷威柬埔寨」一段。

重組

(i) 終止有關捷威柬埔寨股份的代理人安排及股份由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轉讓予堡鷹

根據一份由談先生、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有關終止代理人安排及股份轉讓的協議，代理人安排已被終止，而談秀貞女士及談國禧先生將彼等所持有的捷威柬埔寨股份轉讓予堡鷹(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鑑於捷威柬埔寨的註冊資本最初由談先生提供資金，股份轉讓以零代價進行。股份轉讓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且商務部於2019年3月1日簽發相關批准文件，捷威柬埔寨自此成為堡鷹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凱威海外收購堡鷹

於2018年12月11日，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堡鷹的100%股權，代價為1,0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談先生向捷威柬埔寨(堡鷹的全資附屬公司)貢獻的初始投資。該代價首期付款約25,640美元(相當於2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4日償付，而代價結餘974,360美元(相當於7,6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29日償付。於2018年12月11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堡鷹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凱威海外收購Power Summit

於2018年12月11日，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凱威海外按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談先生收購Power Summit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基於談先生向河南凱豫(Power Summit擁有75%的經營實體)貢獻的初始投資。該代價首期付款約人民幣8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及代價結餘將於上市時或之前償付。上述轉讓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後，Power Summit成為凱威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Strategic King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換股

根據Strategic Ki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本公司分別向Strategic King、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購買10,680股、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凱威海外股份，並向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0,679股、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股份作為代價。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Strategic King、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約89.4%、0.8%、2.7%、2.7%、3.6%及0.8%的權益，而凱威海外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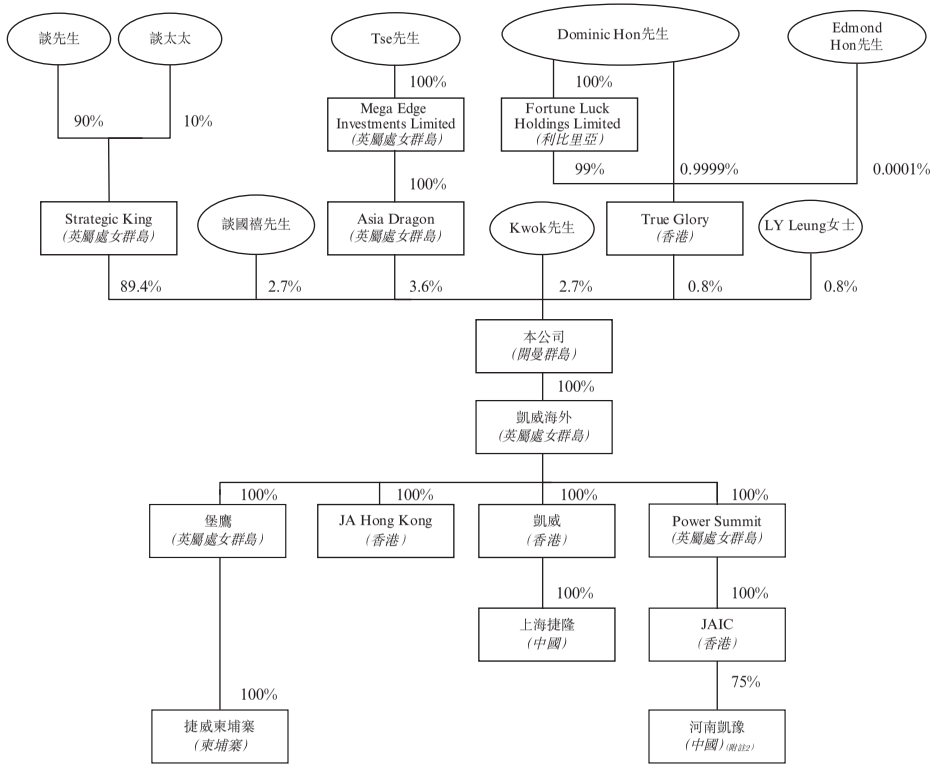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

增加股本

於2019年10月17日，本公司決議通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資本化及全球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937,488,053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Strategic King、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及LY Leung女士。緊隨資本化及全球發售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Strategic King、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及LY Leung女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1%、2.0%、2.7%、2.0%、0.6%及0.6%，而公眾人士(包括Asia Dragon、Kwok先生、True Glory、LY Leung女士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

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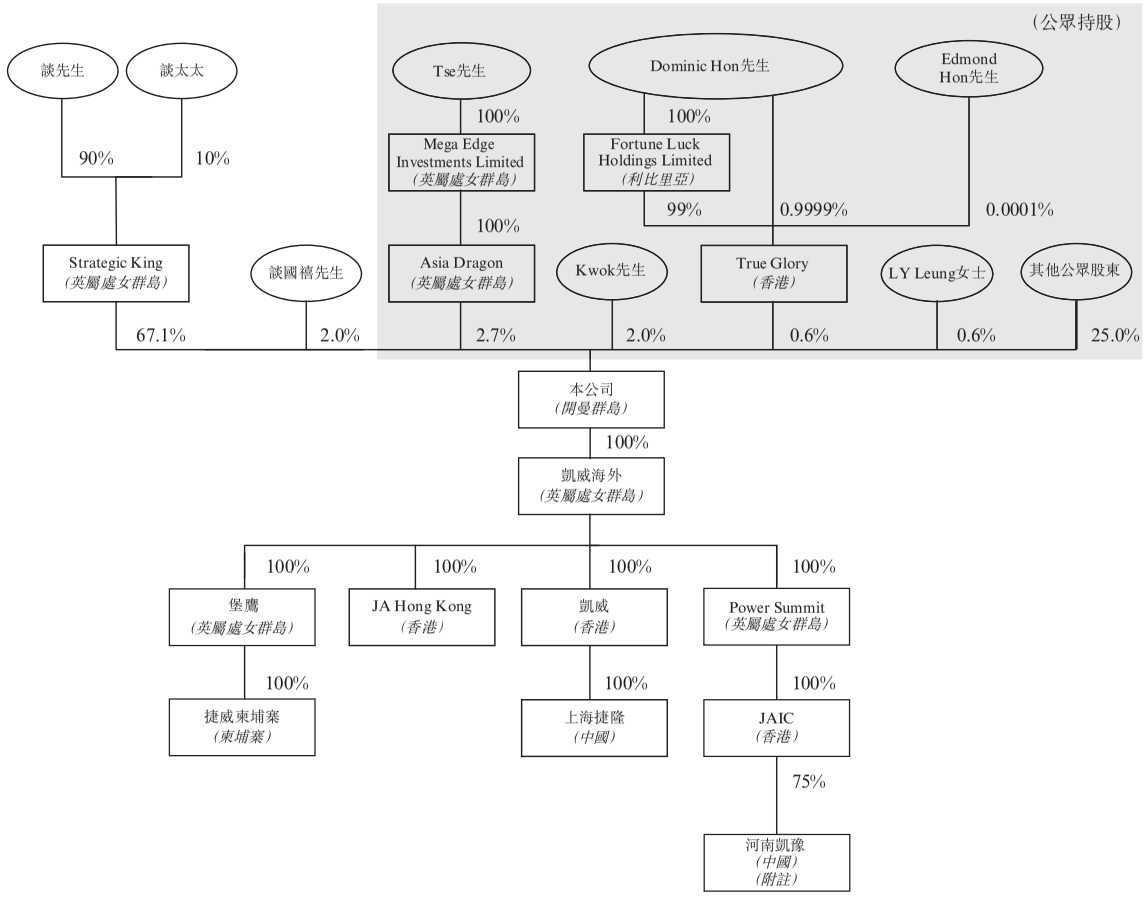

附註： 河南凱豫其餘25%權益由許昌豫中持有。

概覽

本集團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為重點發展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生產的OEM製衣商。我們經營縱向整合業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產品開發，其可能涉及就產品設計及布料用途作出建議、使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過程以及在各個主要生產階段及就服裝產品成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包括布料研發、樣品製作、原材料採購、製衣、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我們在柬埔寨金邊市及中國河南省均設有生產設施。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投產。我們亦於2015年開始在河南廠房生產布料，當中我們生產坯布以主要作為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生產的原材料及銷售予第三方製衣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58.7百萬港元、509.6百萬港元、594.0百萬港元及2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98.0%、97.0%、97.6%及98.8%。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其零售店遍佈北美、亞洲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Target、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與本集團建立了介乎六至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分為以下主要類別：(i)睡衣產品；及(ii)家居便服產品。據行業顧問告知，睡衣及家居便服通常以舒適的材料製成，設計以貼身舒適為目的，而睡衣指為於室內及睡眠時穿著而設計的服裝。另一方面，家居便服為於室內及室外穿著而設計的服裝，用途廣泛，例如休閒及家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376,787	80.5	411,547	78.4	435,834	71.6	138,912	75.0	141,978	66.2
家居便服產品	78,882	16.9	93,568	17.8	154,379	25.4	40,487	21.9	68,090	31.7
坯布	4,558	1.0	8,465	1.6	9,619	1.6	4,215	2.3	4,380	2.0
加工服務*(附註)*	7,636	1.6	11,272	2.2	8,554	1.4	1,594	0.8	153	0.1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附註：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就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裝生產服務支付的製造費用。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6,148	69.7	385,271	73.4	417,353	68.6	121,156	65.4	138,970	64.8
英國	94,723	20.2	69,517	13.2	83,467	13.7	24,345	13.1	35,179	16.4
愛爾蘭	28,342	6.1	34,652	6.6	62,360	10.3	20,543	11.2	24,112	11.2
西班牙	6,656	1.4	15,675	3.0	27,033	4.4	13,354	7.2	8,856	4.1
中國	5,998	1.3	13,182	2.5	16,882	2.8	4,519	2.4	4,533	2.1
加拿大	—	—	—	—	—	—	—	—	2,951	1.4
柬埔寨	5,996	1.3	6,555	1.3	1,291	0.2	1,291	0.7	—	—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總部設於美國、英國、愛爾蘭、西班牙及加拿大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出售我們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而該等客戶透過其零售網絡將產品轉售予其零售客戶。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將坯布出售予位於中國的其他第三方服裝生產商。

我們擬於越南設立一座規模及大小與柬埔寨廠房服裝生產設施相若的製衣廠，以擴大我們的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相關政府批准於河南廠房建造棉紡廠第一期。我們目前進行棉紡廠的建造工程，並旨在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建造及裝修工程。有關我們擴建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的成功，幫助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我們的垂直整合讓我們成為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成為客戶的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我們的業務模式覆蓋服裝製造過程的各個層面，包括設計服務、產品及技術開發及服裝生產。我們亦在河南廠房設有布料產能，據此我們生產坯布作為原材料以進行服裝生產，以及向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作出銷售。我們善用該垂直整合以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生產工序，如原材料採購、布料生產、製衣及物流管理。據行業顧問告知，垂直整合生產工序有助優化生產效率及節省成本，乃由於其可透過實現規模經濟，藉此降低生產的單位成本。我們擬在河南廠房建造棉紡廠以生產可用作布料生產原材料的紗線，從而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布料生產能力的垂直擴張」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與大部分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其零售店遍佈美國、亞洲及歐洲等主要市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Target、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與本集團建立了介乎六至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大部分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相信該等關係有助提升我們於行內的聲譽並吸引情況類似現有服裝零售品牌客戶的新客戶。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約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

尤其是，我們已與Target（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透過向Target的採購代理供應產品與Target展開間接業務關係，而我們於2004年開始直接向Target供應產品。我們多年來獲Target頒發「優秀合作夥伴獎」，以表揚我們的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慣例，且我們於2008年亦獲頒授「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名銜，讓我們與Target建立互相合作及透明的工作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一段。

我們擁有強勁的設計及布料研發能力

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服裝零售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瞭解彼等的需要，並向其提出建議。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進行市場調研及參加行業展覽，以瞭解最新市場趨勢。我們的設計團隊以以下方式協助客戶：(i)就產品設計及布料用途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根據客戶的想法或規格設計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包括10名成員，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58名成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管談太太（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服裝行業有逾30年經驗。我們的設計團隊主管在服裝設計方面亦擁有逾七年經驗。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服裝產品所用的布料的質量對產品的質量至關重要。憑藉在採購及生產坯布方面超過30年的經驗，本集團能夠利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及提供建議以向客戶提供不同的布料選擇。我們亦設有研發團隊對布料以及我們的產品進行多項測試，並為我們在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的布料生產團隊開發布料生產技術。我們亦於河南廠房及上海總部設有內部實驗室對我們的服裝產品及原材料進行測試。

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高質量

我們具備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由原材料採購及布料生產以至服裝製造生產週期的各個階段均受到監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包括155名成員，其中分別10名、96名及49名團隊成員分別駐於上海總辦事處、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負責進行質量控制程序。就我們於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生產的坯布及服裝產品而言，我們於生產週期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控制檢驗，包括樣本檢驗、生產線檢驗及成品檢驗，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

符合客戶的規格及／或標準及要求。我們不時外派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廠房監控其質量控制工序，以確保其向我們供應的布料或服裝產品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模式 — 服裝生產 — 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往績記錄驕人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組成的具經驗管理團隊。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及談太太均在服裝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多年來，在談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於製衣業累積了豐富的專門知識。我們的董事相信，談先生及談太太的豐富經驗將使我們能處於有利地位以提升在製衣業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獲得未來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布料及服裝製造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我們的董事計劃通過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布料生產能力的垂直擴張

目前，我們布料生產中使用的所有紗線均來自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並無紗線生產能力。因此，我們擬透過在河南廠房建立新紡紗廠以提升現有的布料生產設施。紡紗乃布料生產中的主要過程，因為其生產用於生產布料的紗線。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及考慮因素，我們有營運需要建立我們本身的紡紗廠：

(i)　節省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紗線總採購額分別約為71.7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55.7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3.5%、15.7%、15.1%及20.9%。本集團擬在新紡紗廠生產的第一年生產四類紗線，因為該四種紗線常用於我們的布料生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四種紗線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43,000港元。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紗線生產成本的主要部分是棉花成本，其為生產紗線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紗線的生產成本亦包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以及與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成本。董事相信，在我們的河南廠房建立新紡紗廠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估計我們生產的紗線(假設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者的規格相若)的生產成本將約為每噸37,500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紗線平均採購成本低約12.8%或約5,500港元。假設內部生產紗線的成本相比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成本低約12.8%，倘於同期所有該等紗線由內部生產非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則紗線成本(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12.7%)將會減少約3.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估計本集團於同期的毛利率將約為28.3%，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毛利率27.7%高約0.6%。

(ii) 擁有我們本身的紡紗廠生產我們本身的紗線可讓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約97.0%、96.2%、97.0%及97.9%。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對其供應商的質量控制流程以及其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質量均有嚴格要求。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可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並對產品進行測試，確保我們在彼等向我們下訂單前滿足要求。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於布料及服裝生產程序中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符合客戶的要求。由於紡紗為生產紗線作為布料生產原材料的主要工序，而布料本身為服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故我們認為，透過建立我們本身的紡紗廠，我們可透過在紗線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本身的質量控制流程更好地控制服裝產品質量。董事認為，所生產紗線的質量以及使用該等紗線所生產布料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生產紗線所使用棉花的質量。通過進行上游紗線生產，我們將能夠於生產布料及服裝前檢驗棉花以及紗線的質量，從而能夠進一步確保我們布料及服裝產品的質量。因此，董事認為於建立紡紗廠後，我們可監察我們布料及服裝生產的大部分主要生產工序，並將採購到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低質量紗線的風險減至最低。

(iii) 較短生產週期，減低第三方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的潛在風險，因而讓我們在處理客戶緊急訂單或要求時更加靈活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本身的紡紗廠，將能夠控制紗線(我們生產布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生產週期。此外，由於新紡紗廠將位於河南廠房，董事相信，在河南廠房內運輸布料生產用紗線所需的時間將會減至最少，因此由生產週期將會縮短，因為我們毋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紗線。再者，董事相信，擁有能力生產自家紗線將減低第三方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的潛在風險，因而讓我們在處理客戶緊急訂單或要求時更加靈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建造棉紡廠第一期的規劃程序並已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且我們現時正在建造將用作安裝棉紡廠生產設備的廠房。我們的目標是於2020年第一季前完成在河南廠房建造及裝修棉紡廠並於2020年第二季開始生產。我們目前已取得來自數名承建商就建造及裝修棉紡廠的報價。預計棉紡廠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36,000平方米。我們預計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5.3百萬港元以撥付棉紡廠的建造以及購買棉紡廠的設備及機器，該過程將以兩期如下進行：

(i) 約18.0百萬港元以撥付棉紡廠的建造及裝修工程；

(ii) 約38.8百萬港元以購買第一期76台基本紡紗機器，用以開始棉紡廠的生產工作；及

(iii) 約8.5百萬港元以購買第二期16台更先進的紡紗機器，以令本集團能生產更多種類的紗線。

下表載列我們在河南廠房建造棉紡廠的指示性時間表：

時間表	事件
2020年第一季	完成棉紡廠的建造及裝修工程及開始就第一期購買紡紗機器
2020年第二季	進行試運行測試及開始第一期紗線生產
2021年第一季	開始就第二期購買紡紗機器
2021年第二季	進行試運行測試及開始第二期紗線生產

我們服裝產能的橫向擴張

為維持有利可圖的發展、提升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減低我們對服裝製造分包商的依賴，我們的董事認為，除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外，我們有必要繼續一步擴展產能，理由如下：

(i)　更好的產品質量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服裝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分包成本約30.1%、59.6%、54.3%及54.0%，以及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6.2%、12.1%、13.1%及12.9%。由於我們並無與任何服裝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且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向服裝分包商下達訂單，因此我們與服裝分包商所達成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價格及質量保證均可作出變動。我們董事相信，擁有自家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產品讓我們能夠於服裝生產流程中更好地控制產品質量，從而確保我們符合客戶的要求，並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

(ii)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董事亦相信，我們的產品將有充足的需求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擴充計劃，理由如下：

(a)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收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增長，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對我們家居便服及睡衣產品有需求。我們來自向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0.2百萬港元；

(b)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產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量增長，我們產品的銷售量將繼續實現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0%，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3.0%。特別是，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量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8%，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5.1%；

(c) 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約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根據與客戶F協定的交付時間表於2019年全年向客戶F交付餘下訂單；及

(d) 根據我們行業顧問，於2019年至2023年，預期美國及歐洲整體睡衣及家居便服零售市場將分別按4%及2.9%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相對溫和地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市場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總銷售量約為5,031百萬美元，而歐洲市場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總銷售量則約為5,880百萬美元。我們於

2018年的總收益僅佔美國及歐洲睡衣及家居便服市場總銷售量約0.7%。儘管歐美睡衣及家居便服市場增長溫和，鑒於美國及歐洲的家居便服及睡衣市場龐大，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爭取現有的需求。

(iii) 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柬埔寨廠房服裝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分別約72.7%、69.6%、94.2%及90.9%，而我們河南廠房服裝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分別為84.1%、67.8%、93.0%及100.0%。由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將部分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分包商。我們董事估計，倘我們於自家生產設施生產服裝產品而非委聘分包商，我們生產設施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將分別為91.9%、99.5%、142.6%及136.2%，這印證了我們有需要透過建立越南廠房以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生產設施 — 產能」一段。

此外，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全球貿易政策及關稅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受益於為我們的產品在另一個原產國添置生產設施，我們董事相信，基於美國與中國的貿易衝突，這將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大靈活性，並有助我們減輕較高關稅的潛在風險。目前與全球貿易政策及關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增加了本集團在建造越南廠房(作為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方面的需求。

(iv) 節省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裝分包商生產的每件服裝產品的平均分包成本約為7.6港元。就董事所知，服裝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其他主要服裝生產成本包括員工成本、製造費用以及與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折舊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在越南建立我們本身的製衣廠，將從節省成本中受益。為方便說明，倘我們假設原材料的成本維持不變，並計及擬用於建立越南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以及其他生產成

本，我們估計越南廠房的生產成本(假設規格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外包予分包商生產者相若)約為每件5.7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估計生產成本較我們每件服裝產品的平均分包成本低約25.0%或約1.9港元。

董事估計，越南廠房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一年，估計投資回收期約為八年。

(v)　於另一個原產國添置額外生產設施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生產，目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大部分在越南或中國生產。根據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5%、35.3%、32.6%及33.2%，並分別佔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65.2%、48.2%、47.5%及51.2%。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已列入產品清單，因此須繳付15%關稅。我們亦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按FOB基準將產品運送給美國客戶，我們將不會為負責支付任何關稅的一方，而且我們的美國客戶為備案進口商，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因此，我們美國客戶的成本將會增加，彼等或會將增加的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出售予Target。假設(i)15%關稅將維持不變；(ii)Target將把我們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15%關稅影響全部轉移給本集團；及(iii)我們在中國製造且運往位於美國的Target的全部產品已列於產品清單上，於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來自Target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於同一期間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15%關稅對我們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約為5.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假設15%關稅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Target的實際銷售額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從Target收到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關稅對我們的財務影響將約為27.1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實施上文論述的應變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我們的影響會減少。

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本集團已製定應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逐步把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生產國由中國改為不受15%關稅或其他由美國徵收且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限制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倘貿易緊張局勢持續，本集團預期，我們將於短期內將有關生產轉移至越南分包商，並計劃長期而言於另一個原產國設立其本身的生產設施，其後將有關生產轉移至越南廠房。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應變計劃將能夠減輕15%關稅(倘徵收)對我們的任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中國，只要該產品的生產國並非中國，則有關產品將不會被徵收15%關稅。有關我們就貿易緊張局勢採取的應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一段。

我們擬議越南廠房的詳情

我們董事認為，為迎合客戶需求的任何潛在增長，並降低我們的分包成本，越南乃本集團設立新製衣廠的合適地點，理由如下：

根據行業顧問，越南的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業於2014年至2018年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部分乃歸因於其有利的稅項政策，以及同期內越南盾兑美元貶值而減低成本。此外，根據行業顧問，現存在若干進入壁壘，如(i)投資成本；(ii)非熟練勞動力；及(iii)基建系統不發達。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克服該等進入壁壘，原因是(i)越南政府已制定有利政策，以及為行業參與者提供補助，以鼓勵海外投資者(如本集團)投資；(ii)鑒於我們在服裝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可以為越南廠房的工人提供培訓；及(iii)我們已物色越南廠房的地點，該地點的公用事業供應相對穩定，且靠近國際機場及峴港港口。

誠如我們行業顧問告知，本集團或能夠受惠於越南的稅項優惠及減稅，這可能包括在特定工業區進行新投資項目的服裝製造商可於首兩年期間獲免稅及隨後四年獲減稅50%。此外，服裝製造商僱用若干少數民族及／或女性員工可獲額外減稅。

我們目前計劃就越南一幅面積不超過45,000平方米的土地收購土地使用權。於篩選我們越南廠房的合適地點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i)場地位置；(ii)土地成本；(iii)鄰近的支持

設施；及(iv)區內的工人供應情況。我們董事已選定Thua Thien Hue省Phu Da市作為越南廠房在越南的可行地點，原因是董事認為該處容易從國際機場及峴港港口到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越南廠房於Thua Thien Hue省Phu Da市確定場地的確實地點，但就可行地點取得部分初步報價以及相關建築成本。根據該等報價，我們預期建立我們越南廠房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20.0百萬港元，其中(i)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48年的收購土地使用權；(ii)約9.6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越南廠房的主廠房大樓、其他附屬大樓(如宿舍大樓及倉庫)以及建造基礎設施(如道路)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及(iii)約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用於服裝生產的機器。董事預期，上述估計資本開支將全數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擬為越南廠房購買下列機器及設備：

主要機器及設備	**功能**	**數量**	**估計資本開支**
			千港元
縫紉機	縫紉衣服	675	5,400
自動拉布及剪裁機	裁剪布料	1	1,560
熨台及熨斗	整熨	80	390
包裝機	包裝	50	50
其他*(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40

附註： 其他包括桌子、椅子、檢針器及污水槽。

我們計劃於首個營運年度為越南廠房聘請850名僱員，未來將進一步增加僱員人數，將越南廠房擴充至與柬埔寨廠房類似的規模。我們董事預期，越南廠房的相關營運及行政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越南廠房的估計年產能將與柬埔寨廠房相若。於業績記錄期間，柬埔寨廠房的平均估計年產能約為10.3百萬件。根據越南廠房的估計年產能約為10.3百萬件的假設，我們估計於越南廠房建立後本集團的總產能將增加約64.7%。

我們董事預期，於越南廠房開始營運後，其將吸納我們目前分包予服裝分包商的大部分製衣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生產分包予服裝分包商的服裝產品總數約為

6.3百萬件。假設我們越南廠房將於其首個生產年度吸納相同數額的生產，估計越南廠房於其首個營運年度的使用率將約為61.2%。

下表載列我們在越南建造新廠房的指示性時間表：

時間表	事件
2019年第四季	識別及收購用作新廠房的土地使用權
2020年第二季	開始廠房樓宇的建造工程，並就相關設備及機器下達採購訂單
2020年第四季	對設備及機器進行試運行測試
2021年第一季	開始員工招募及培訓並開設服裝生產

進一步分散我們的客戶及收入基礎

我們於挑選客戶時著重客戶的信譽及購買力。因此，我們通常根據其業務營運規模挑選新客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成功取得客戶C的新銷售訂單，該客戶為總部設於西班牙且店舖遍佈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主要服裝零售品牌客戶。

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約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根據與客戶F協定的交付時間表於2019年全年向客戶F交付餘下訂單。於2019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繼續與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Target、客戶A、Marks and Spencer plc、客戶C及客戶F)開展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新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1.7%、1.2%及2.0%。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新客戶數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新客戶數目	*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新客戶數目*	*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新客戶數目*	*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新客戶數目*	*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
服裝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1	1.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4
服裝加工服務	7	0.7	3	0.1	3	0.7	不適用	不適用
布料產品	21	0.8	12	0.4	7	0.5	5	0.6
總計	28	1.5	16	1.7	10	1.2	6	2.0

我們董事確認，過去多年來，我們嘗試與可信賴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並投入時間與準客戶建立關係。此外，我們的準客戶可能會於委聘我們之前，視察我們的廠房並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審查。基於以上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新客戶數目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

就銷售及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客戶會面，並為客戶準備樣品及設計以供考慮。我們亦可能考慮參加行業展覽會，向更廣泛的客戶來賓展示我們的產品。

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睡衣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5%、78.4%、71.6%及66.2%，而家居便服產品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9%、17.8%、25.4%及31.7%。我們家居便服產品所佔比例於業績記錄期間逐步增加，我們董事相信，此乃歸因於我們根據我們的製衣經驗豐富家居便服產品種類的能力。

據行業顧問告知，家居便服產品日趨普及，原因是客戶尋求令人放鬆且符合近日健康趨勢的舒適衣服。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對家居便服產品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且我們計劃

繼續增加整體產品組合中家居便服產品的比例。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利用我們在生產睡衣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增加家居便服產品線的多樣性，原因是睡衣與家居便服產品在設計及所用布料方面具有相似之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有四個主要步驟，分別是(i)客戶訂單開發；(ii)原材料採購及生產；(iii)服裝生產；及(iv)物流管理。

以下流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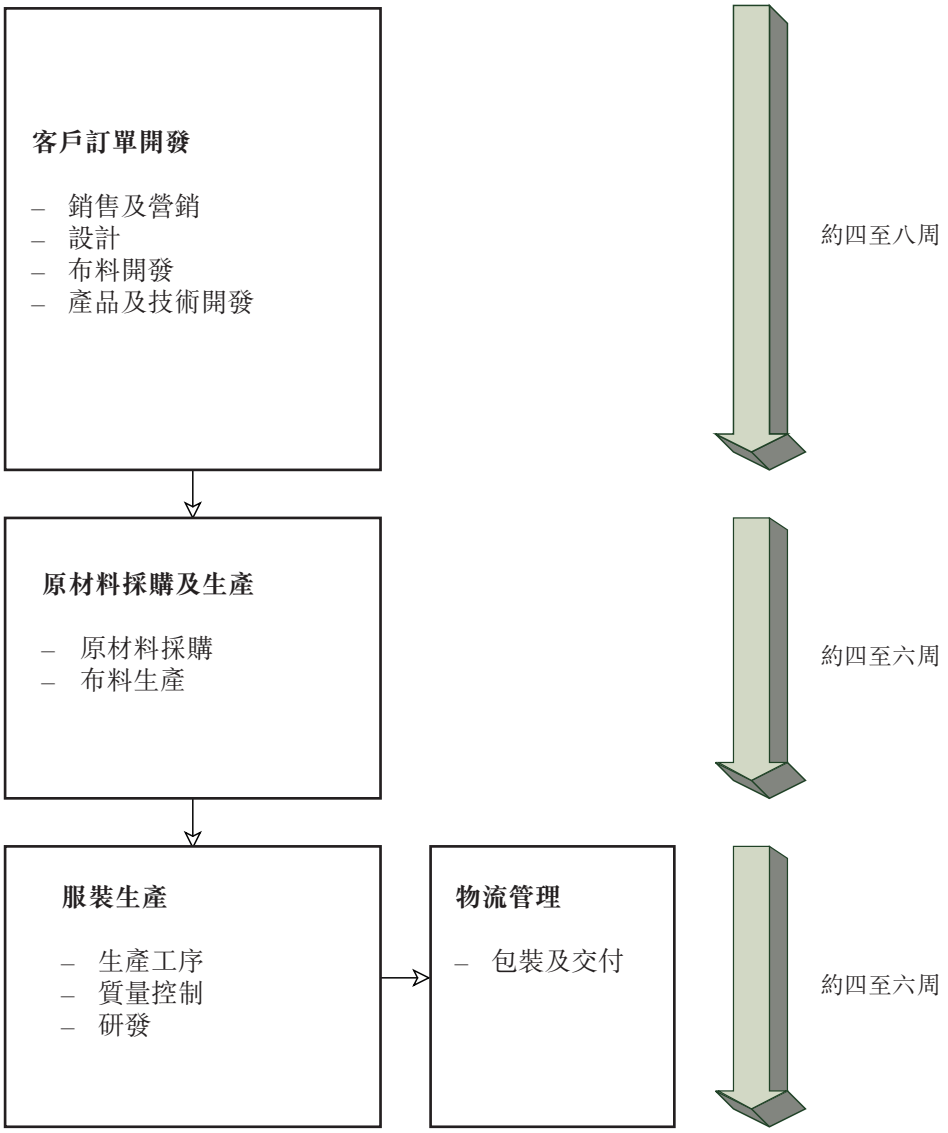

客戶訂單開發

我們的客戶訂單開發可分為以下部分：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尤其是，彼等負責處理客戶查詢、跟進訂單及付運情況，以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充當整合本集團不同團隊所得資料的協調人，就客戶訂單查詢準備報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58名成員組成，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太太領導，彼在服裝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設計

我們的內部設計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理解客戶的需求並向彼等提供建議。我們的設計團隊向客戶推薦產品設計或根據客戶的想法或規格設計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團隊由10名成員組成，而我們的設計團隊主管在服裝設計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布料開發

我們的布料團隊利用我們在布料採購以及理解布料特點方面的經驗，向客戶提議其產品所有的布料類型。我們的布料團隊亦可能向客戶提議替代布料。我們的布料團隊與研發團隊合作以理解布料結構，並旨在識別我們採購的不同布料並提升我們所生產布料的質量及舒適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布料團隊由20名成員組成，而我們的布料團隊主管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產品及技術開發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團隊主要負責開發產品樣本，編製產品的結構性及生產指引，以及製作紙板供服裝生產團隊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團隊由38名成員組成，而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團隊主管在服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原材料採購及生產

待確認我們客戶的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通知布料團隊以進行原材料採購。

我們服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配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已製成布料用作服裝生產，而我們亦於河南廠房生產自有的坯布，然後由我們的分包商進一步加工以成為已製成布料。就坯布生產而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主要採購自中國紗線生產商的紗線。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河南廠房建造棉紡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布料生產能力的垂直擴張」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布料	117,959	48.8	146,765	59.8	169,103	60.5	45,187	63.5	58,364	57.1
紗線	71,721	29.7	48,297	19.7	55,691	19.9	13,695	19.2	28,045	27.5
配件*(附註)*	52,136	21.5	50,540	20.5	54,845	19.6	12,296	17.3	15,771	15.4
	241,816	100.0	245,602	100.0	279,639	100.0	71,178	100.0	102,180	100.0

附註： 配件主要包括鈕扣、衣架及標籤。

布料生產的程序通常分為以下階段：(i)紡紗；(ii)編織／針織；(iii)染色／印花；及(iv)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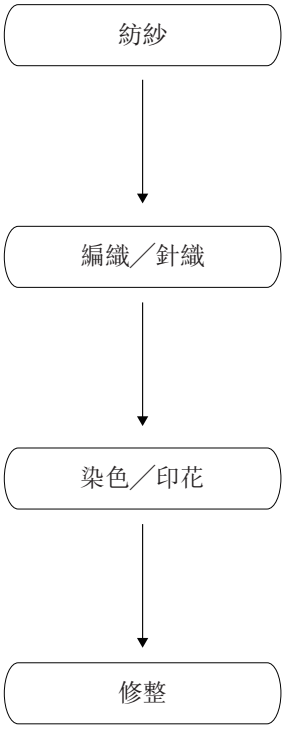

紡紗是將我們的纖維(例如棉)抽出並加撚成紗線的工序。因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紡紗設施，我們目前直接從供應商處購買紗線。本集團已開始在河南廠房建造棉紡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布料生產能力的垂直擴張」一段。

編織／針織是用紗線製造成坯布的過程。在編織或針織之後，生成坯布。坯布通常為純白色，質地相當堅硬。坯布需要經過進一步工序(例如染色及修整)才能用於服裝生產。我們在河南廠房進行此工序。

染色／印花是將坯布染上顏色或印上圖案的過程。我們目前將此工序分包給分包商。

修整是將已染色／印花的布料進行洗滌、熱定型及乾燥的工序。我們目前將此工序分包予分包商。成品布料將可用於服裝生產。

就服裝生產，我們的布料團隊通常需時約四至六周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在河南廠房生產用作原材料的坯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廠房的坯布生產團隊由116名成員組成。

服裝生產

生產工序

待確認客戶的訂單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知生產團隊為生產工序作好準備。我們的服裝生產工序通常由生產團隊與產品及技術開發團隊共同設計。生產計劃載列生產團隊進行服裝生產的步驟。

我們的生產團隊會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我們的產能、客戶的首選製造地點及原材料的供應量，以釐定服裝生產是否將在(i)我們的河南廠房；或(ii)我們的柬埔寨廠房進行。

我們的標準服裝生產程序概述如下：

主要步驟	概述
紙樣圖案設計	• 將尺寸轉換成紙樣圖案及因應服裝設計調整不同尺碼
裁剪布料	• 根據紙樣圖案尺寸將布料裁剪
縫製	• 將布料縫製成服裝
臨時品質檢驗	• 檢驗服裝半製成品的質量，並識別生產線是否有任何重大違規
剪線頭	• 修剪服裝上的配件
洗水	• 已製成服裝進行洗水
燙平	• 燙平及恢復衣服的原有大小，於燙平衣服時利用適當的溫度、濕度和壓力維持外形
最後品質檢驗	• 最後檢驗已製成服裝，確保交付前產品品質及規格均符合客戶要求

質量控制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於整個生產過程中設有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舉為我們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布料質量控制

我們檢驗由供應商提供的布料質量。於整個布料生產工序過程中(包括我們的分包商進行從河南廠房生產的坯布生產出成品布料的布料生產工序)，我們或會前往供應商處於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以確保布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與研發團隊合作，就布料進行若干測試以確認布料符合我們自有要求以及客戶的要求。

服裝質量控制

於整個服裝產品製造過程中，我們會於不同階段進行質量檢驗及測試，以確保服裝產品的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記錄其質量控制檢查結果，以及從生產中移除任何不符合要求的產品。我們根據客戶的每項購買訂單的指示通知分包商具體要求。我們可能不時將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派至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進行現場監察並提供相關指導，如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亦可能在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之前將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派至分包商以根據客戶的要求檢查服裝產品的質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通過客戶進行的檢驗，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任何重大質量控制問題而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退貨、質保及責任

我們就最終用戶指稱因購買我們的產品受傷而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有關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產品召回的風險」一段。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生產的產品質量的質保。我們的整體政策是接納因我們導致缺陷的任何產品退貨及承擔相關成本。我們亦將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原因。視乎各情況而定，我們可能為客戶修補或更換缺陷產品。如我們收到客戶的缺陷產品投訴，我們會進行調查，確定缺陷的原因並向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索取賠償(如屬彼等的責任)。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產品退貨或任何客戶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作出的投訴，以致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駐於上海辦事處以及河南廠房。我們在河南廠房及上海辦事處設有內部實驗室，具備各種設備以就布料進行分析，包括布料的重量、強度、顏色、圖案及紋理。我們的研發團隊亦與產品及技術開發團隊以及布料團隊緊密合作，以研究布料結構及布料生產工序，提高我們布料的質量並提升布料生產工序的效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物流管理

包裝及交付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產品包裝。根據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將該等產品交付客戶指定的物流供應商。我們服裝產品最常見的交付條款為按FOB基準進行。

存貨監控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已製成布料、紗線及配件。我們的在製品包括仍然在製的布料或服裝產品。我們的製成品包括尚未交付客戶的已製成布料或服裝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存貨中的原材料總值分別約為63.7百萬港元、62.1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

我們一般針對客戶的銷售訂單及通常按個別訂單採購原材料及供應。我們採用存庫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存貨，這有助確保我們的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及準確存置，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9天、82天、83天及113天。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原材料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客戶未能兑現其訂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虧損的事件。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擁有兩個服裝生產設施，即柬埔寨廠房(為租賃物業)及河南廠房(為自置物業)，分別於2011年及2014年投產。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分包部分服裝產品及布料生產予分包商。

我們於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生產服裝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擁有約2,000名僱員。

下表載列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的生產細節：

	地址	**概約面積** *(平方米)*	**功能**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柬埔寨廠房	Trapeang Thloeng Village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9,376	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1,264
	Paprak Khang Tboung Village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1,200		
	Paprak Khang Tboung Village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603		
河南廠房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鄢陵縣 工業大道東側與科技大道南側	38,533	生產坯布及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723

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在柬埔寨廠房進行生產活動所需的一切相關及有效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取得在河南廠房進行生產活動所需的一切相關及有效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定期保養我們的生產機器。我們的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聘有自家的技術員以養護我們的生產機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我們生產設施運營所必需的任何重大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被暫停或終止或生產設施的生產受到任何重大干擾的情況。

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河南廠房擁有用於坯布生產的980部織布機及針織機及用於服裝生產的919部縫紉機以及在柬埔寨廠房擁有用於服裝生產的超過1,500部縫紉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為五至10年。

下表載列我們各生產設施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年產能及估計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柬埔寨廠房(服裝生產)				
估計年產能*(附註1)* *(百萬件)*	11.8	10.5	8.6	3.3
實際每年生產數量*(百萬件)*	8.6	7.3	8.1	3.0
使用率(%)*(附註2)*	72.7	69.6	94.2	90.9
河南廠房(服裝生產)				
估計年產能*(附註1)* *(百萬件)*	6.4	6.3	4.3	1.4
實際每年生產數量*(百萬件)*	5.4	4.3	4.0	1.4
使用率(%)*(附註2)*	84.1	67.8	93.0	100.0
分包商(服裝生產)				
實際每年生產數量*(百萬件)*	2.8	5.1	6.3	2.0
利用率(%)(假設分包商的服裝產品生產由我們自有生產設施進行)*(附註3)*	91.9	99.5	142.6	136.2
河南廠房(布料生產)				
估計年產能*(附註1)* *(百萬米)*	8.2	7.9	7.0	2.3
實際每年生產數量*(百萬米)*	6.7	6.9	6.6	2.5
使用率(%)*(附註2)*	81.5	87.8	94.3	108.7*(附註4)*

附註：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各自的估計產能乃利用有關廠房於該財政年度／期間(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情況下)錄得最高實際生產數量的季度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因為該期間為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唯一季度)，將該數字除以78(假設每月26個工作日得出的每季度工作日總數)，再將結果乘以312(假設每月26個工作日得出的每年工作日總數)或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乘以130而計算得出。計算並無計及不同的服裝產品因類型、風格及複雜程度各異而導致的不同生產流程及生產時長，並假設將生產相同的服裝產品，且每個月可達到相同的產量。基於上文作出的假設，董事認為，估計產能及使用率未必可準確反映我們年產能的使用情況或在評估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時具有意義。

2. 估計使用率為相關年度有關廠房所製造的產品實際數量除以估計年產能。

3.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部分服裝生產分包予我們的服裝分包商。倘若我們於自有廠房生產該等服裝產品，我們的實際產能將增加，且使用率乃根據柬埔寨廠房及河南廠房目前的產能計算得出(僅供說明)。

4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河南廠房的布料生產使用率約為108.7%。該使用率按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實際產量除以同期估計產能計算得出，其中估計產能按2019年第一季度(由於其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唯一季度)的實際產量計算得出。我們董事確認，由於季節性波動，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平均產量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產量，因此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使用率超過100%。

銷售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分類為以下主要類別：(i)睡衣產品；及(ii)家居便服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376,787	80.5	411,547	78.4	435,834	71.6	138,912	75.0	141,978	66.2
家居便服產品	78,882	16.9	93,568	17.8	154,379	25.4	40,487	21.9	68,090	31.7
坯布	4,558	1.0	8,465	1.6	9,619	1.6	4,215	2.3	4,380	2.0
加工服務*(附註)*	7,636	1.6	11,272	2.2	8,554	1.4	1,594	0.8	153	0.1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附註：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他服裝製造商就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裝生產服務支付的製造費用。

睡衣產品

睡衣通常於室內及就寢時穿著。我們的睡衣產品主要包括(i)睡衣套裝；(ii) T恤；(iii)長褲；(iv)短褲；(iv)睡裙；及(v)睡袍。我們睡衣產品的主要特色為柔軟舒適。我們的睡衣產品主要使用棉、人造絲、天絲及滌綸等材料生產。以下列示本集團的睡衣產品系列：

家居便服產品

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主要包括(i)連帽衫；(ii)T恤；及(iii)運動褲。我們家居便服產品的主要特色為舒適。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乃為於室內及室外穿著而設計，並可於休閒及家務等多個場合穿著。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主要使用棉、人造絲、莫代爾及滌綸等天然纖維製造，亦使用滌綸等合成纖維製成。以下列示本集團的家居便服產品系列：

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產品售價：(i)原材料成本；(ii)訂單規模；(iii)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要求；(iv)布料類型；(v)生產所需時間；及(vi)生產及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睡衣產品*(件)*	13,747	27.4	13,865	29.7	14,189	30.7	4,678	29.7	4,436	32.0
家居便服產品*(件)*	1,690	46.7	2,042	45.8	3,780	40.8	1,110	36.5	1,860	36.6
坯布*(米)*	662	6.9	1,145	7.4	1,408	6.8	606	7.0	592	7.4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458.7百萬港元、509.6百萬港元、594.0百萬港元及2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益約98.0%、97.0%、97.6%及98.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的三名、四名、四名及四名為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Target、客戶A及Marks and Spencer plc與本集團建立了介乎六至14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概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天)*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期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Target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百貨店零售商	60 *(附註1)*	電匯	14	324,413	69.3
2	客戶A *(附註2)*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尚零售商，並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部分	30	電匯	六	104,903	22.4
3	Marks and Spencer pl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專門銷售服裝、家品及食品的跨國零售商，其總部位於英國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75	電匯	六	24,361	5.2
4	Samil Cambo Co., Ltd	加工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服裝產品的私人公司	15	支票	四	2,865	0.6
5	客戶B *(附註3)*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服裝產品的私人公司	0	電匯	不適用 *(附註3)*	2,193	0.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天)*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期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Target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百貨店零售商	120 *(附註1)*	電匯	14	382,679	72.9
2	客戶A *(附註2)*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尚零售商，並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部分	30	電匯	六	99,717	19.0
3	Marks and Spencer pl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專門銷售服裝、家品及食品的跨國零售商，其總部位於英國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75	電匯	六	16,426	3.1
4	客戶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西班牙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時裝零售商	90	電匯	二	6,293	1.2
5	客戶D	坯布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的私人公司	30	電匯	三	4,460	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天)*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數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Target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百貨店零售商	120 *(附註1)*	電匯	14	412,656	67.8
2	客戶A *(附註2)*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尚零售商，並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部分	30	電匯	六	159,501	26.2
3	Marks and Spencer pl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專門銷售服裝、家品及食品的跨國零售商，其總部位於英國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75	電匯	六	11,852	1.9
4	客戶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時裝零售商	90	電匯	二	6,204	1.0
5	客戶E	坯布	一間主要從事批發布料及服裝以及提供進出口服務的私營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7	電匯	一	3,790	0.6

截至2019年5月31日五個月

	客户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天)*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數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Target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百貨店零售商	120 *(附註1)*	電匯	14	137,300	64.0
2	客戶A *(附註2)*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尚零售商，並為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一部分	30	電匯	六	62,521	29.1
3	Marks and Spencer plc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專門銷售服裝、家品及食品的跨國零售商，其總部位於英國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75	電匯	六	7,296	3.4
4	客戶F	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百貨店零售商	90	電匯	一	2,950	1.4
5	客戶G	坯布	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坯布及紡織相關產品的私人公司	30	電匯	四	1,871	0.9

附註：

1. Target的信貸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天延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120天。有關Target延長信貸期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説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2. 此包括屬同一服裝零售品牌及受同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母公司共同控制的四間聯屬實體。

3. 客戶B於2016年5月被納入破產管理。本公司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段。

我們就產品銷售與客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零至120天的信貸期。

來自服裝零售品牌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載列的詳情包括(i)定價條款；(ii)彼等已訂購貨品的規格；(iii)數量；(iv)交付日期；(v)交付條款；及(vi)支付方式。

此外，我們大部分服裝零售品牌客戶亦設有一套標準業務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組成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一部分。為說明之用，我們已於本節「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一段載列Target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根據行業顧問，服裝製造行業按個別訂單基準接納客戶／訂單而並不訂立長期合約屬行業常規。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並無與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兼任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客戶(即Samil Cambo Co., Ltd.及客戶D，「**兩名客戶**」)亦兼任供應商。Samil Cambo Co., Ltd.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我們向Samil Cambo Co., Ltd.採購布料作為我們柬埔寨廠房服裝生產的原材料，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柬埔寨廠房向Samil Cambo Co., Ltd.提供服裝生產分包服務。客戶D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銷售。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D購買我們河南廠房生產的坯布並向我們出售少量成品布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及採購額佔總收益及採購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				
— 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佔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百分比*(%)*	0.9	1.4	0.3	0.1
來自兩名客戶的採購額				
— 來自兩名客戶的採購額佔相關年度／期間的採購總額百分比*(%)*	0.001	1.4	2.2	3.4
兩名客戶產生的毛利*(千港元)*	278	326	81	2

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向兩名客戶買賣的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單獨進行，且買賣亦無相互有關聯或互為條件；及(ii)與兩名客戶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

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

Target及客戶A的背景

Target為總部設於美國的百貨店零售商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Target於2018年刊發的年報，其在美國設有超過1,800間實體店。客戶A為總部設於愛爾蘭的跨國時裝零售商，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一部分。

與Target及客戶A的業務關係歷史

於業績記錄期間，Target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於1995年與Target開始間接業務關係，當時我們向其採購代理出售睡衣產品。於2004年，我們開始直接向Target供應服裝產品。客戶A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第二大客戶。我們於2012年通過向客戶A出售睡衣產品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

與Target及客戶A的合約關係

本集團並無與Target或客戶A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符合行業慣例。相反，Target及客戶A均不時按訂單基準向本集團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根據行業顧問，製衣商按訂單基準與其客戶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屬行業慣例。就與Target及客戶A訂立的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協定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承諾：

就Target而言：承諾僅購買Target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後產生的貨品。

採購訂單一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i) 產品規格；
(ii) 數量；
(iii) 定價條款；及
(iv) 交付日期。

就客戶A而言：承諾僅購買客戶A向本集團發出正式編有序號的採購訂單後產生的產品。

接納：

就倘Target而言：並無於五日內接獲我們的書面拒絕該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將視為已獲我們接納。

就客戶A而言，並無於五日內接獲我們書面拒絕該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被視為已獲我們接納。

違反：

就Target而言：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於交付日期內運送服裝產品；或產品全部或部分出現瑕疵，我們將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

就客戶A而言：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我們將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

(a) 我們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業務；或

(b) 我們的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客戶A認為本集團足以履行與其訂立的採購訂單項下責任的能力受到威脅。

取消：

Target可能於運送或交付產品前任何時間取消任何採購訂單。倘發生該取消，我們將立即停止採購訂單項下所有工作，並促使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停工。

Target將向我們退回：製成品的採購價；及我們就履行訂單合理產生的成本。

然而，退回金額將被以下(其中包括)各項扣減：由於取消可能節省的任何成本；及我們透過轉售產品而變現的任何金額。

客戶A可能於運送或交付產品前任何時間前取消任何採購訂單。

客戶A須向我們退還與採購訂單指定貨物供應相關的在製品價值減我們就該等貨物或在製品銷售所獲得的金額。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取消採購訂單的重大事件。

違反的補救措施：

倘我們違反任何條件，Target可：

(i) 接受產品；

(ii) 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或

(iii) 拒收產品並退回我們(費用由我們支付)。

倘發生上述事件，Target毋須向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惟Target已接納的產品則除外。

倘我們違反任何條件，客戶A可：

(i) 接受產品；

(ii) 撤銷採購訂單或取消採購訂單；

(iii) 拒收產品並退回我們，風險及費用概由我們承擔；

(iv) 我們選擇自費彌補產品缺陷。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採購訂單條款的重大事件。

處置被拒收貨品： 當出現以下情況時，Target可能拒收並向我們退回產品：(i) Target認為產品出現瑕疵或構成危害，可能對任何人士或財產構成重大損傷風險；或(ii)產品未能通過Target的任何標準測試。我們將負責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

在產品價格應相應分攤的基礎上，客戶A可拒絕並退回產品，風險及費用概由我們承擔。

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Target授出120天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向客戶A授出30天的信貸期。

指定供應商

Target可要求本集團從指定供應商處購買若干耗材，例如配件(衣架)。當我們須向指定供應商採購物料時，本集團承擔所有成本，並於決定我們產品的價格時考慮指定供應商的原材料成本。董事確認，客戶A並無向我們作出有關要求。

對Target及客戶A的依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向Target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24.4百萬港元、382.7百萬港元、412.7百萬港元及13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69.3%、72.9%、67.8%及6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向客戶A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99.7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22.4%、19.0%、26.2%及29.1%。

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極為依賴Target及客戶A」一段。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依賴Target及客戶A，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控制依賴風險，且我們對Target或客户A的依賴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上市合適性，理由如下：

(i)　有價值的業務合作夥伴及互惠互利

我們已與Target及客戶A建立長期關係。我們於1995年與Target展開間接業務關係，我們當時向Target一名採購代理出售我們的睡衣產品。於2004年，我們與Target展開直接業務關係。我們已繼續與Target的業務關係，與我們更著重大規模客戶的業務策略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Target的收益分別為約324.4百萬港元、382.7百萬港元、412.7百萬港元及137.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12年通過向客戶A出售睡衣產品開始與其建立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客戶A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4.9百萬港元、99.7百萬港元、159.5百萬港元及62.5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Target及客戶A的收益增加顯示兩名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感到滿意，因此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此外，我們多年來獲Target頒發「優秀合作夥伴獎」，認可我們的表現及業務實踐。Target亦於2008年授予我們「戰略業務夥伴」地位，讓我們可與Target建立協同透明的合作關係。再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客戶A的要求和喜好向客戶A提供服裝產品。我們董事相信，客戶A及本集團互相受惠於有關安排。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有信心認為兩名客戶將本集團視為有價值的業務合作夥伴，並認為我們已與彼等建立起長期的互惠互利戰略關係。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Target及客戶A繼續就我們的產品發出訂單在商業上屬明智做法，且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終止關係的可能性偏低。

(ii) 客戶基礎多元化及有能力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透過物色與新客戶的商機盡力減低我們對Target及客戶A的依賴。於2018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逾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約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憑藉本集團在服裝行業的往績及經驗，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從客戶F獲得大量訂單及產生經常性收益。同時，我們將繼續通過加強我們的聲譽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考慮到本集團在降低對Target的依賴方面的進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無任何困難。

(iii) 我們生產設施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並非專為Target、客戶A或我們任何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而設計。如果我們的任何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停止向我們發出新的採購訂單，我們有能力分配我們的產能，以服務其他現有及新客戶。

(iv) 行業格局

據行業顧問告知，製衣商的客戶集中度通常相對較高，且通常會按具體訂單與其客戶訂立個別購買訂單。董事認為，我們相對較高水平的客戶集中度符合行業常態。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於冬季就向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較高的收益。由於該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於該年8月至10月期間的收益通常佔該年度總收益及溢利的重大比重。

有關與季節性相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出口安排

我們的大多數服裝產品乃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中規定的FOB條款出口到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設物流團隊安排將製成品由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運送到美國、歐洲及其他指定地區內客戶指定貨運港口的貨運代理商。我們負責承擔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貨運港口所產生的運輸成本。河南凱豫(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以進行進出口營運。有關牌照／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執照及許可」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倘由進出口公司提供出口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已與獨立進出口公司就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訂立協議。進出口公司通常會根據原材料及已清關成品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收取佣金，而我們已付／應付的佣金費用已記錄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委聘了合共兩間進出口公司。據行業顧問告知，製造商委聘進出口公司處理中國與出口目的地之間的物流安排乃屬行業慣例，原因是該等製造商未必具備相關牌照及／或對進出口規例有深入認識。據行業顧問告知，該等製造商本身符合資格處理出口安排，彼等也可能會委聘進出口公司為彼等處理出口安排，務求取得效益或節約成本。

本公司具有一項本集團選擇及評核進出口公司所根據之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可就進出口公司作出初步盡職審查，包括審閱公司資料及於本集團與彼等訂立書面服務協議前檢查彼等有否持有相關牌照以確保彼等為合資格提供該等服務。隨服務的開始，本集團會派員工監察進出口公司所進行的海關清關程序，以確保彼等遵守相關進出口規則。我們亦會就進出口公司的表現作出年度評審，包括審閱服務質素及響應性，以及檢查彼等有否繼續持有相關牌照。我們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兩間進出口公司的各個背景及關係：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A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B**
背景及主要業務	主要從事布料製造	主要從事紗線、布料及各類服裝產品的進出口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進出口公司A(供應商B)是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供應布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出口公司A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出口公司B是一名獨立第三方，於過去或目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其他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A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B
定價	出口或進口貨物價值約1.0%	出口或進口貨物價值約1.0%

本集團與進出口公司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角色及責任	**進出口公司** ● 負責報關 ● 為出口公司處理退稅，以及將退稅金額退回出口公司
解決爭議	● 透過磋商解決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 ● 倘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爭議，任何一方(作為原告)可在其所屬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起訴訟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以下活動以發展新客戶關係及維持現有客戶關係：

(i) 採購差旅

我們的布料團隊定期與布料供應商會面，以了解有關布料供應的最新資訊，以及就我們向其採購的布料提出回饋意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出席有關會議，以向客戶呈報最新的布料發展趨勢。

(ii) 拜訪客戶

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展示我們的新布料及服裝樣品以及設計。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拜訪有助我們維持及加強客戶關係。

定價政策

當我們的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時會為我們提供其理想的單價、其產品規格和要求。我們的產品及技術開發團隊將在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客戶提供報價之前分析製造成本。如果客戶的理想單位價格不能達到我們的目標利潤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可能會在提交最終報價之前與客戶進一步磋商使用替代原材料或設計。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產品價格時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原材料成本；(ii)訂單規模；(iii)技術生產要求；(iv)生產所需時間；(v)產品設計；及(vi)其他生產成本。

信貸期及支付條款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通過電匯以美元付款結算。我們會於各採購訂單發貨後向我們的客戶開具發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經與客戶協商及評估其信用度後，為彼等提供介於零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及信貸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7天、61天、40天及22天。我們已就懷疑是否可收回的款項作出撥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有關撥備金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向其外包部分服裝產品的生產及若干布料生產流程的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向約186名、190名、209名及94名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越南、柬埔寨及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21.9百萬港元、102.3百萬港元、132.2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40.0%、33.2%、35.9%及38.9%。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布料及配件，並向分包商採購服裝製造及布料加工服務。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可能會提名特定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與Target及客戶A的關係 — 指定供應商」一段。

為應付原材料成本波動，我們已制定下列採購程序：

(i) 透過公開資料監察原材料價格，並向供應商更新我們的目前最新市價；

(ii) 分析及建議客戶訂單所需的布料數量；

(iii) 除非客戶已提名供應商，否則向至少兩名原材料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

(iv) 與原材料供應商協商價格。我們的布料部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於考慮客戶現有訂單的規模及交付期以及預測原材料價格趨勢後，就是否委聘供應商及主要條款作出最後決定；及

(v) 分批購買原材料。我們最初會為準備即將進行的服裝生產訂單(主要因為貯存理由)而購買全部所需原材料的約30%至50%。

以下載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典型採購訂單的一般條款：

(i) 就原材料採購，簡要描述原材料種類、數量及顏色；

(ii) 各產品的訂單數量及單位價格；

(iii) 信貸期：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及

(iv) 交付：我們一般要求原材料供應商交付原材料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倘若有關產品乃自中國採購，交付原材料至本集團的指定物流供應商，該供應商之後將有關產品付運至我們的柬埔寨廠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採購原材料以滿足我們所需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背景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類別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八	58,138	19.1
2	供應商B *(附註)*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13	31,526	10.3
3	供應商C	衣架	一間主要從事塑膠衣架銷售的香港私人公司	30天內	電匯	11	11,850	3.9
4	供應商D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三	10,332	3.4
5	供應商E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加工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九	10,084	3.3

附註： 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出口安排」一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類別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八	30,919	10.0
2	供應商B *(附註)*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13	23,475	7.6
3	供應商F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服裝產品製造及銷售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	貨運日期前15天	電匯	二	19,139	6.2
4	供應商G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國有公司	貨運日期後15天內	電匯	三	18,214	5.9
5	供應商H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國有公司	貨運日期後15天內	電匯	三	10,600	3.5

附註： 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進出口公司A。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出口安排」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服務類別	供應商的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期	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八	37,322	10.1
2	供應商I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服裝產品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二	33,977	9.2
3	供應商G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國有公司	貨運日期後15天內	電匯	三	23,262	6.3
4	供應商J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二	20,866	5.7
5	供應商H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國有公司	貨運日期後15天內	電匯	三	16,772	4.6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類別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結算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日期建立的關係年數	收益總額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1	供應商A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八	14,387	10.7
2	供應商I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服裝產品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二	12,940	9.6
3	供應商K	布料	一間主要從事布料及紡織相關產品銷售的中國私人公司	30天	電匯	一	10,783	8.0
4	供應商L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服裝公司	每月支付	電匯	一	7,588	5.6
5	供應商H	服裝產品分包服務	一間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越南國有公司	貨運日期後15天內	電匯	三	6,526	4.9

我們的分包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的產能有限，我們外判部分服裝製造以及若干布料生產工序(例如染色及製成)予分包商。有關我們成衣生產及布料生產工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業務模式 — 原材料採購及生產」及「我們的業務模式 — 服裝生產」段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了28名、32名、39名及21名分包商，其中同期的三名、四名、六名及四名為成衣分包商以及25名、28名、33名及17名為布料分包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20.6%、20.3%、24.1%及2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布料	43,941	69.9	25,325	40.4	40,512	45.7	11,887	50.1	14,829	46.0
服裝	18,951	30.1	37,420	59.6	48,148	54.3	11,824	49.9	17,390	54.0
總計	**62,892**	**100.0**	**62,745**	**100.0**	**88,660**	**100.0**	**23,711**	**100.0**	**32,219**	**100.0**

我們的服裝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9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港元。服裝分包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我們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的產能有限，以致我們向服裝分包商的分包增加。該增加趨勢與我們將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的服裝產品數目整體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將大約2.8百萬件、5.1百萬件、6.3百萬件及2.0百萬件服裝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

我們的布料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減少約42.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購買更多布料成品。因此，我們自行生產的布料較少，所需的布料分包服務(如紡紗及染色)也較少。我們的布料分包成本其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6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0.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委聘分包商生產更多定制布料。

在選擇分包商前，我們將現場視察潛在分包商的廠房以評估其技術及實際生產能力，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廠房產能；(ii)產品質量及交付的過往表現；(iii)定價；(iv)廠房設施及安全；及(v)財務狀況。我們部分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對於我們將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外包設有若干限制，以致我們僅可讓若干認可分包商進行分包。我們所有服裝分包商未認可分包商，彼等已進行服裝零售品牌客戶所有相關審批程序，包括工廠檢查及財務審計。

我們會檢討分包商的表現、所提供服務的水準及所收取的分包費用。

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並按訂單基準向彼等下達訂單。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一般分包安排包括以下條款：

— 定價；

— 將予分包的服務規格；

— 產品數量；

— 質量要求；及

— 交付產品的日期。

我們可能會向分包商提供技術要求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我們河南廠房生產的坯布。我們根據客戶的每項購買訂單的指示通知分包商具體要求。我們亦可能不時將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成員派至分包商的生產設施以進行現場監察並提供相關指導，如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亦可能在將服裝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之前根據客戶的要求檢查服裝產品的質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 — 服裝質量控制」。

董事計劃進一步降低分包成本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可能依賴現有分包商進行我們的服裝及布料生產工序；(ii)或會無法物色到足夠數量且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擁有足夠產能可不時接受我們訂單的新分包商；(iii)未能確保我們分包商生產的所有布料及服裝產品均滿足我們客戶不時的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及(iv)監察分包商所進行工序的質量標準的管理精力、員工資源及成本或會增加。

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此外，我們同期在委聘能夠滿足分包要求的分包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信貸期及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自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介於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就中國供應商及分包商而言，以電匯人民幣結算付款，而就海外供應商而言，以電匯美元結算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天、37天、33天及40天。

轉讓定價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即凱威、上海捷隆、河南凱豫及捷威柬埔寨)進行我們的業務。凱威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向客戶銷售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及控制有關銷售的定價決策，而上海捷隆為我們的內部貿易實體，河南凱豫及捷威柬埔寨為我們的生產實體。

下圖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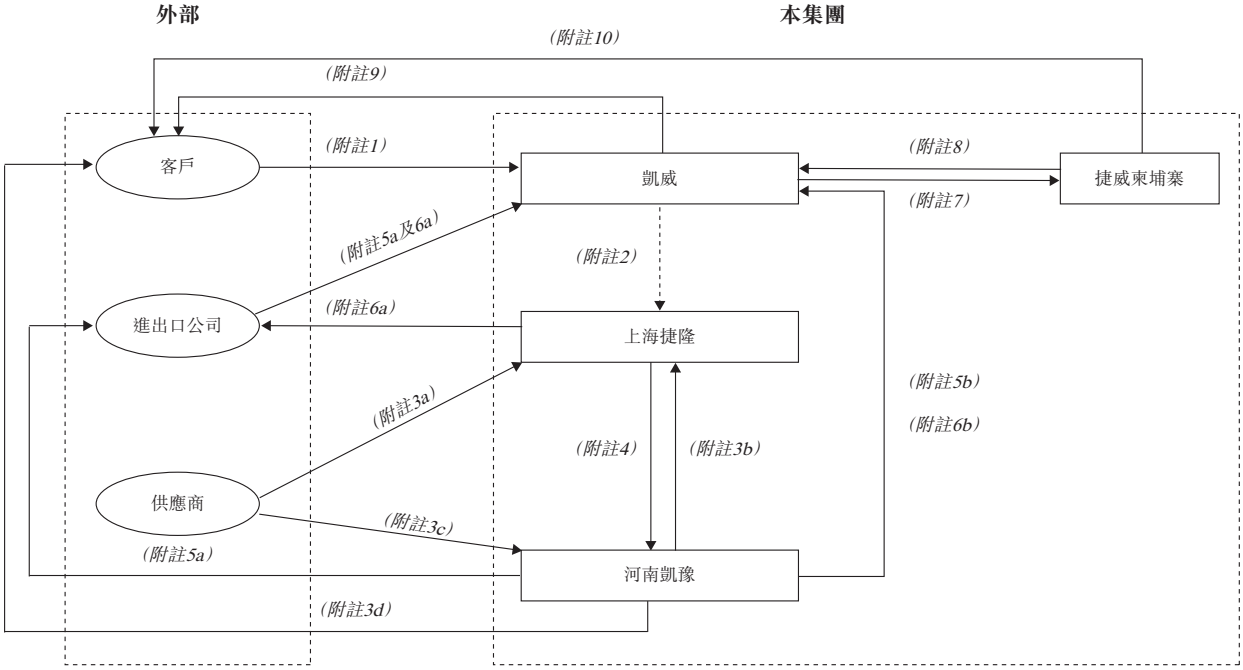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客戶向凱威下訂單

2. 凱威指示上海捷隆採購原材料進行生產

3a. 上海捷隆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3b. 上海捷隆也向河南凱豫採購坯布(即下文所述的交易1)

3c. 河南凱豫也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3d. 河南凱豫向外部客戶出售坯布

我們河南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

4. 上海捷隆向河南凱豫出售原材料

5a. 河南凱豫透過進出口公司向凱威出售完成的服裝產品(即下文所述的交易1)

5b. 河南凱豫亦直接向凱威出售完成的服裝產品(即下文所述的交易1)

我們柬埔寨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

6a. 上海捷隆透過進出口公司向凱威出售原材料

6b. 河南凱豫也直接向凱威出售原材料(如成品布料)(即下文所述的交易2)

7. 凱威向捷威柬埔寨交付原材料進行服裝製造

8. 捷威柬埔寨收取服裝加工費向凱威提供服裝生產服務

9. 凱威向外部客戶出售服裝產品

10. 捷威柬埔寨向外部客戶提供服裝生產服務

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凱威指示上海捷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服裝產品。上海捷隆其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向河南凱豫採購坯布。

有關我們河南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

就我們河南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而言，上海捷隆向河南凱豫出售原材料，河南凱豫其後用該等原材料製造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服裝製造過程完成後，河南凱豫其後向凱威出售製成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凱威其後向客戶出售該等成品。

有關我們柬埔寨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

就我們柬埔寨廠房製造的服裝產品而言，上海捷隆向進出口公司出售原材料，進出口公司其後向凱威出售該等原材料。河南凱豫也可將原材料直接出售予凱威。凱威其後向柬埔寨廠房交付該等原材料，並向捷威柬埔寨採購服裝製造服務，而凱威仍保留該等原材料以及捷威柬埔寨製造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的所有權。凱威其後向客戶出售捷威柬埔寨製造的成品。

我們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採用不同經營模式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柬埔寨法規允許公司在裁剪、縫製及整裝的業務模式(即我們柬埔寨廠房的業務模式)下經營，且董事偏好該模式，

因為捷威柬埔寨毋需額外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及支付相關增值稅(因為所有原材料乃由凱威提供，且捷威柬埔寨僅須承擔相對而言較少的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

我們柬埔寨廠房或河南廠房生產的成本乃按FOB基準出口，並由我們的指定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

河南凱豫及捷威柬埔寨為本集團的製造部門，並為我們僅有的兩間收益來自外部客戶及我們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凱豫生產可售予我們的外部客戶或上海捷隆以用作服裝生產的坯布。捷威柬埔寨向我們的外部客戶或凱威提供服裝生產服務，而凱威其後將服裝產品售予我們的外部客戶。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外部客戶及我們集團公司的交易的定價及利潤率相似。上海捷隆負責為本集團集中採購原材料，且並無任何外部客戶。

凱威承擔大部分營運職能，包括與海外客戶訂立合約、協調物流安排及向客戶開具發票。凱威亦承擔營運風險，如生產成本、營銷風險、信用風險及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i)原材料成本；(ii)技術生產要求；及(iii)產品設計。鑒於大部分營運職能及風險均由凱威承擔，凱威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及各自的利得稅均遠高於河南凱豫、上海捷隆及捷威柬埔寨。董事認為，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與外部客戶相若的條款進行，且相應的利潤率屬合理，並與相關集團公司的職能及風險相稱。

轉讓定價審核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一間香港的國際專業會計公司)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轉讓定價審核，並評估我們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例的情況。我們的稅務顧問應用交易淨利潤法作為轉讓定價審核的方法，並以完全成本加成(「**NCP**」)率(即經營溢利對總經營成本的比率)作為溢利水平指標。我們的稅務顧問透過使用第三方數據庫進行可資比較的搜索，其中使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為每宗相關交易提出一組可資比較公司，並相應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財務數據建立公平的溢利範圍。

可資比較搜索中應用的主要定性及定量標準包括地理、標準行業分類代碼、獨立性指標、財務可用性、功能可比性及產品／服務可比性。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各間營運附屬公司的NCP率及可資比較公司釐定的各自基準NCP四分位數範圍(「**四分位數範圍**」)結果：

就河南凱豫而言

交易1 *(附註1)*	**NCP** *(%)*	**四分位數範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5.67	1.26–8.60
2017年	4.81	1.50–8.03
2016年	0.72	1.95–6.48

交易2 *(附註2)*	**NCP** *(%)*	**四分位數範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1.90	0.98–3.34
2017年	2.47	0.98–3.34
2016年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就上海捷隆而言 *(附註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NCP** *(%)*	**四分位數範圍** *(%)*
2018年	1.14	0.98–3.34
2017年	0.76	0.98–3.34
2016年	0.40	0.73–3.19

就捷威柬埔寨而言 *(附註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NCP** *(%)*	**四分位數範圍** *(%)*
2018年	0.29	2.86–6.52
2017年	–8.39	2.02–5.67
2016年	4.23	0.92–5.79

附註：

1： 交易1為(i)河南凱豫向上海捷隆銷售坯布面料；及(ii)河南凱豫向上海捷隆銷售服裝產品成品(直接或透過進出口公司)。

2： 交易2為河南凱豫向凱威銷售成品布料(其後將該等成品布料交予捷威柬埔寨進行服裝產品生產)。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凱豫並無與凱威進行交易2，原因是凱威透過進出口公司向上海捷隆採購成品布料。

4： 有關上海捷隆的交易指(i)上海捷隆向河南凱豫銷售原材料及(ii)上海捷隆向凱威銷售原材料(透過進出口公司)。

5： 有關捷威柬埔寨的交易指捷威柬埔寨向凱威收取服裝加工服務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凱豫及上海捷隆均錄得NCP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所設基準測試結果的基準NCP四分位數範圍。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轉讓定價稅項調整將約為193,000港元，其為按各年度四分位數範圍的較低四分位數之差計算的應付稅款差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捷隆及捷威柬埔寨均錄得NCP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所設基準測試結果的基準NCP四分位數範圍。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轉讓定價稅項調整將約為317,000港元，其為按各年度四分位數範圍的較低四分位數之差計算的應付稅款差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凱豫就交易2錄得NCP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所設基準測試結果的基準NCP四分位數範圍。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儘管NCP率超出四分位數範圍，概無潛在轉讓定價稅項調整。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由於河南凱豫根據交易2直接向凱威出售產品，凱威可申請退稅以抵銷河南凱豫應付企業所得稅可能增加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捷威柬埔寨錄得NCP率超出可資比較公司所設基準測試結果的基準NCP四分位數範圍。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潛在轉讓定價調整將約為280,000港元，其為各年度四分位數範圍的較低四分位數之差計算的應付稅款差額。

考慮到(i)董事並不知悉香港、中國及柬埔寨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任何未完成的查詢、審計或調查；及(ii)若干集團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NCP率一直增加，故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稅務機關觸發轉讓定價審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基於上文，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視為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中國及柬埔寨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毋須進行任何轉讓定價調整。

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香港及柬埔寨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我們的董事將不時檢討公司間交易的條款及定期監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政策，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
- 財務及會計團隊將密切監控公司間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得以妥善記錄、存檔及存置以作備查以及與關聯方的交易記錄按月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對賬；及
- 財務及會計團隊將監控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以釐定是否須要編製與轉讓定價有關的同期文件報告並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顧問告知，十大中國製造商於2017年佔中國睡衣及家居便服銷售總額的約10.1%。柬埔寨於2018年有超過50間睡衣及家居便服製造商，大部分為中小規模公司。中國及柬埔寨睡衣及家居便服OEM製造行業的競爭格局相當分散。

據行業顧問告知，睡衣及家居便服生產行業的主要經營者已投資於垂直整合，包括持續增加其服裝及布料產能，以及發展設計及研發團隊。隨著主要經營者藉提升競爭優勢持續增加市場份額，預料行業格局將會更為集中。

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段落所載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維持及提升我們於該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的市場地位。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一段。

社會責任合規要求

我們同意遵守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或各自的行為準則，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流程要求，以遵守某些法律或法規以及符合彼等要求。因此，我們已採用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生產過程滿足當地法律規定的相關標準以及客戶要求。

各客戶的行為準則的要求或有差異，但該等要求通常包括與歧視及騷擾、童工、工資、工作時間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相關的要求。

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年度審計，以確保符合其各自行為準則規定的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通過有關年度審計，且客戶未有報告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其行為準則的事宜。

保險

本集團為我們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所存放的原材料、存貨及製成品的損失或損壞風險以及我們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的資產、機器及設備損失或損毀風險投購保險。我們亦按我們若干服裝零售品牌客戶規定為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對香港及上海辦事處的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我們亦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香港及中國註冊一項商標。我們為我們網站註冊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有關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對我們提出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構成威脅的程序或索償。

土地及物業權益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六項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河南廠房及上海及香港的辦公室。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所持物業	**地址**	**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1	有關河南自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鄢陵縣	河南凱豫	162,439	工業用途
2	位於河南自置土地的生產廠房		河南凱豫	38,533	生產
3	位於河南自置土地的其他配套設施	工業大道東側與科技大道南側(「**河南自置土地**」)	河南凱豫	7,602	包括辦公室、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建築
4	廠房(在建) *(附註)*		河南凱豫	在建	生產
5	部分上海辦公室(5樓)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515號 環線廣場 第2座5樓5A至5C室及5E至5H室	上海捷隆	580	辦公室

	所持物業	地址	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概約面積（平方米）	物業用途
6	部分上海辦公室（6樓）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515號環線廣場第2座6樓6A至6H室	上海捷隆	672	辦公室
7	香港辦公室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及該建築物9樓P49號車位	凱威	399	辦公室／停車場

附註： 該廠房目前在建，本集團擬於該廠房安裝棉紡廠生產設施。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柬埔寨及中國租賃三項及四項物業，用作柬埔寨廠房的地盤及我們於上海的辦公室，且各自租期為一至五年。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址	概約面積（平方米）	用途	租用物業的附屬公司	年期	租金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515號第2座19樓A室 *(附註1)*	106.5	辦公室	上海捷隆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每月人民幣8,500元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515號第2座8樓C、D、E室及F室(部分) *(附註2)*	256.61	辦公室	上海捷隆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及第二年：每年人民幣384,000元 第三至第五年：每年人民幣422,400元

地址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租用物業的附屬公司	年期	租金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515號第2座10樓B室 *(附註2)*	67.4	辦公室	上海捷隆	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每月人民幣5,670元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515號環線廣場第2座7樓A室 *(附註2)*	106.5	辦公室	上海捷隆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每月人民幣11,000元
柬埔寨金邊市Trapeang Thloeng Village,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柬埔寨Trapeang物業**」)	9,376.0	工廠	捷威柬埔寨	2018年6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附註3)*	每月18,568美元
柬埔寨金邊市Paprak Khang Tboung Village,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	1,200.0	工廠	捷威柬埔寨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附註3)*	每月2,500美元
柬埔寨金邊市Paprak Khang Tboung Village, Sangkat Kakab, Khan Pur Senchey (「**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	603.0	工廠	捷威柬埔寨	2018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附註3)*	每月1,000美元

附註：

1. 除該租賃物業外，本集團租賃的所有物業均租賃自獨立第三方。由於該租賃協議乃由上海捷隆與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太太訂立，而租賃協議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2.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向不同的出租人租用該等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必須於簽訂租賃協議的30天內向相關部門登記。我們就每項未登記租約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不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目前租約的強制執行力。

3. 倘我們柬埔寨廠房多個物業的地主並無為我們的租賃續期或於到期日前終止我們的租賃，我們董事認為，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是由於取得來自當地物業代理的報價後，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迅速將柬埔寨廠房搬遷至新地點，由於(i)基於本集團就相若工廠收到的租金報價，相對較容易於柬埔寨附近物色及租用另一間大小與租金相若的工廠及(ii)我們柬埔寨廠房主要使用輕型機器，將利於搬運。董事相信將廠房搬遷至新地點需時約兩星期，期間廠房將暫停運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業主續訂租賃協議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聘用超過2,100名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位置	我們的僱員人數
香港	10
中國上海	131
中國河南	723
柬埔寨	1,264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團隊	我們的僱員人數
行政	140
設計	10
銷售及營銷	58
布料	20
產品及技術開發	38
財務	38
管理	17
生產	1,655
質量控制	155
研發	3

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薪酬、福利及終止聘用條文。本集團設有年度檢討系統評估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僱員並無設立工會；及(ii)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干擾我們經營的重大勞資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適用法律規定為於香港的談先生、談太太及一名前任董事作出全面強積金法定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 違規事宜」一段。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繳交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河南凱豫並無就若干僱員繳交全數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 違規事宜」一段。

根據相關柬埔寨法律，我們須登記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及為僱員繳交法定社會保障供款。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社會保障基金付款責任。

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於僱傭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地意外事故，且我們並無受到有關工作安全問題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一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緊急及疏散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大部分生產活動亦在中國進行，我們須遵守中國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環境法律」一段。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工業廢料，例如潤滑劑。為確保此方面的監管合規情況，我們有明確的廢料管理程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環保機關處以任何重大罰則或罰款，且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適用柬埔寨法律及法規。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獲得Target的多項獎項及認證以表揚我們的成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
2004年	優秀合作夥伴獎2004
2008年	戰略業務夥伴
2008年	優秀合作夥伴獎2008
2009年	優秀合作夥伴獎2009
2014年	優秀合作夥伴獎2014
2015年	優秀合作夥伴獎2015

執照及許可

下表列示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的重大牌照。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證書／許可證	簽發機構	年期
柬埔寨	捷威柬埔寨	工廠手工操作證書	工業及手工業部(根據該法律規定為工業、礦業及能源部的繼承者)	從2018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4日
		環境保護合同	金邊首都環境部	不適用，因環境保護合同並無屆滿日期
		海關登記	海關及關稅總署(海關總署)	捷威柬埔寨已向海關總署註冊。註冊並無屆滿日期
		防火系統確認函	金邊警察消防隊	從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中國	河南凱豫	營業執照	許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從2011年6月1日至2061年5月3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河南省人民政府	從2011年5月18日至2061年5月17日
		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	許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從2018年2月13日至2021年2月
		排污許可證	鄢陵縣環境保護局	從2017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
		取水許可證	鄢陵縣水務局	從2017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證書／許可證	簽發機構	年期
	社會保險登記證	鄢陵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從2017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海關	自2015年8月17日起
	自理報檢企業備案登記證明書	許昌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自2015年3月3日起
上海捷隆	營業執照	上海市工商局	從2006年6月9日至2031年10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上海市人民政府	從2012年8月22日至2032年8月21日
	開戶許可證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支行	自2012年1月17日起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莘莊區海關	自2012年11月20日起
	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	上海市閔行區財政局	從2006年6月9日至2031年10月30日

據我們的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柬埔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我們分別在柬埔寨經營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證及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 違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及更新我們分別在中國經營所需的一切重大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毋須任何重大執照。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香港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凱威、談先生及談太太(「**答辯人**」)牽涉一宗由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Kwok先生提出的訴訟案件。於2016年12月9日，Kwok先生對本公司、談先生、談太太及凱威提起一項清盤呈請(2016年高院公司清盤案件第442號)(「**呈請**」)。於該呈請，Kwok先生指控談先生及談太太等人不管理本公司的事務，包括作出符合其利益的歷史股息派付安排。因此，Kwok先生尋求本公司清盤，或由談先生及談太太收購Kwok先生的股份。為回應呈請，談先生及談太太試圖打破有關說法，原因是該等說法乃針對本公司而作出，而事實上Kwok先生因為並非股東(Kwok先生於關鍵時間為凱威海外股東)而並無提起訴訟的地位。此外，談先生及談太太認為，Kwok先生的說法毫無根據，理由如下：

(i) 本公司就指控說法所採取的相關公司行動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簡單多數決定，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下一致同意決定；及

(ii) Kwok先生於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時並無獲授凱威海外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公司行動的任何否決權。

該案件於2017年5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答辯人試圖打破Kwok先生的說法，原因是答辯人認為Kwok先生的說法並無披露任何合理的訴訟因由且屬瑣屑無聊。Kwok先生隨後撤回該案件，而該案件於2017年5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核准，並被飭令向答辯人支付訟費。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與Kwok先生訂立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據此，Kwok先生確認撤回呈請以及其將不會向法院申請繼續進行呈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wok先生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國法律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一宗訴訟案件，當中涉及我們的前僱員Zhou Changjun先生(「**Zhou先生**」)於2017年11月發起針對河南凱豫的勞動爭議。於鄢陵縣人民法院的一次審理後，法院判給Zhou先生約人民幣104,460元的賠償。河南凱豫及Zhou先生均對該決定提出了上訴，而上訴案件已於2019年3月28日進行聆訊，當中維持鄢陵縣人民法院的判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Zhou先生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訴訟案件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是財務或經營或其他方面)。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上述Kwok先生於日後作出的任何索償導致法院可能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賠償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性質的訴訟、仲裁、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或針對我們但尚未了結或存在威脅的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違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以下事件外，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凱威未能為談先生、談太太及凱威一名前董事繳交所需強積金計劃供款。	董事確認，該項違規並非故意，乃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疏忽，認為董事袍金毋須繳交強積金供款，且於關鍵時間並無尋求任何專業意見。董事並無直接或有意涉及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要求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條規定，倘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確保僱員及時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項下註冊計劃成員，僱主可能被起訴，每次觸犯的最高處罰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罰款500港元。	在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A條且並無承認任何刑事責任的情況下，我們告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該情況。 發現違規後，凱威以及相關人士其後已繳付相關強積金供款。 董事認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已知悉須及時進行強積金登記及為僱員及董事繳付費用以遵守涉及強積金規定的相關法規及法律。日後在處理類似事件時亦將尋求相關專業意見。	本集團、談先生、談太太及凱威的一名前董事可能就每項罪行被處以罰款4,000港元至12,000港元。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起訴機會甚低，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行動糾正違規事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透過電話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人員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接納遲交的強積金付款及附加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通常不會就遲交款項進行任何調查。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收到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有關就凱威相關董事的強積金供款償還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發出的任何書面答覆確認，且本集團亦無收到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就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進一步懲罰或行動發出的任何通知。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A條規定，如僱員並非註冊計劃成員，僱主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繳交強積金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D)條規定，倘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A條，即屬犯罪，觸犯人士首次定罪被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b)觸犯人士每次再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條規定，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最高刑罰為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以及每日失責罰款700港元(如僱員的入息中已扣除供款)，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以及每日失責罰款500港元。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2.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河南凱豫的僱員登記社會保險及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有繳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違規事件的原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河南凱豫所在的鄢陵縣的若干僱員不願登記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i)其在各自的家鄉已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且不願在河南登記社會保險；或(ii)其作為農村已登記永久居民，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或(iii)其作為已擁有農村居住用地的農村已登記永久居民，因此毋須購買商品房；或(iv)其於其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有關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河南凱豫及時就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全額付款，河南凱豫可能被責令在規定限期內作出供款及補足餘額。就未付社會保險供款，河南凱豫將被施加相當於每日未付社會保險	我們已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不合規事件訪問鄢陵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許昌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鄢陵縣管理部(統稱為「**鄢陵當局**」)，鄢陵當局已確認： (i) 河南凱豫自2013年8月起已根據鄢陵當局認可的標準及時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並自2018年3月起已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根據鄢陵當局認可的標準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鄢陵當局認為河南凱豫目前就作出社會保險及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概無就違規事件施加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命令以支付違規事件項下未付的應付款項。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地區已投保15年，以及我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人員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不同的解釋。 倘僱員不願意作出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經彼等同意我們不得代表彼等作出我們的供款及／或未經彼等同意強迫彼等作出供款或自彼等的薪酬中扣減有關款項。因此，我們未能為上述僱員作出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供款0.05%的滯納金，而倘若河南凱豫未能支付未付社會保險供款及／或滯納金，河南凱豫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支付社會保險付款三倍的罰款。此外，相關政府當局可能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房公積金供款的作法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ii) 鄢陵當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iii) 河南凱豫並無因違規事件而受到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受到任何懲罰； (iv) 鄢陵當局認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是中國社會保險系統的一部分，若河南凱豫的僱員已向彼等的農村公積金作出供款，則彼等將無需在僱用期間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經董事確認，河南凱豫大部分僱員已向農村計劃供款，因此，彼等並沒有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確認函、對鄢陵當局進行的訪問及由於並無收到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僱員投訴，河南凱豫因未能及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充足付款而被鄢陵當局處罰或被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餘額的風險甚微。 在該基礎上，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因未付的供款及處罰而對我們營運造成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iv) 鄢陵當局將不會主動要求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及「新型農村社會養老保險」的僱員登記社會保險；而且，河南凱豫並無為基於其自身理由不願於鄢陵縣登記社會保險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事，這並非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鄢陵當局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河南凱豫就違規事件償還未付款項。 我們沒有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的僱員已簽下確認書，確認彼等將不會就任何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款項作出任何不符合河南凱豫利益的聲明。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鄢陵當局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主管當局。 我們亦取得鄢陵當局於2019年10月10日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並無就河南凱豫自2011年6月1日之不合規事件施加行政處罰；且河南凱豫已自2018年3月起為其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8年3月，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的僱員遵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責任及違規的後果而向僱員提供培訓，自此亦已向本集團的新僱員提供相同的培訓。本集團亦已於2018年3月向執行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的培訓。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游說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確認彼等將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擬繼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糾正違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要求河南凱豫可能僱用的任何新僱員在其受僱成為本集團僱員前確認其願意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3.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的不同出租人租賃中國物業。	董事確認，由於出租人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本集團無法主動代表出租人登記租賃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如果未能在一定期限內登記租約，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未登記租賃通知出租人並將就租賃登記狀態與出租人進一步聯絡。 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監管與中國租賃相關規則的遵守情況。該團隊將負責管理租賃資產、與政府部門溝通、檢查相關所有權證書及要求業主於訂立租賃協議前登記租賃。	董事認為未能與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補救措施及為避免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措施	對本集團的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柬埔寨的部分廠房所在的若干物業(即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及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的業主並無就各物業的樓宇建築取得建築許可(「**相關許可**」)。	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取得相關許可的責任應由業主承擔，且本集團無法以業主的名義進行登記。	業主可能面臨罰款或可能被要求提交相關許可申請，或在最壞情況下，樓宇被封鎖禁止使用，甚至被當局拆除。誠如柬埔寨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就柬埔寨法律顧問所深知，概無因缺乏相關許可而導致廠房大樓被禁止使用或被拆除的案例報告，因此政府採取行動封鎖或拆除廠房大樓的可能性甚微。	本集團已就相關許可告知業主，並會聯絡業主取得該等相關許可。	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政府當局對業主採取行動，封鎖或拆除廠房大樓，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及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彼此相鄰)與柬埔寨Trapeang物業分開，我們較大的柬埔寨廠房位於該物業。因此，倘我們位於柬埔寨Paprak 1號物業及／或柬埔寨Paprak 2號物業的廠房大樓被封鎖及／或拆除，由於較大的柬埔寨Trapeng廠房仍在運作，我們的服裝生產將不會完全停止；(ii)搬遷至新物業會較為容易，由於(a)基於本集團就類似廠房空間收到的租金報價，在柬埔寨尋找並租用租金相若的另一間廠房乃相對容易及(b)我們的柬埔寨廠房主要使用較為容易搬動的輕型機械。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廠房搬遷至新廠房將需時約兩週，期間廠房將會暫停運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我們有效管理本集團，其涵蓋以下範疇：(i)企業水平控制；(ii)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iii)收益管理；(iv)開支管理；(v)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vi)固定資產管理；(vii)現金及財務管理；(viii)一般電腦控制；及(ix)保險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以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亦已作出跟進檢討，且在完成檢討後並無發現重大不足。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確保日後於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本集團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安排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本集團將就財務報告及營運過程制定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將就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以及保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將就固定資產以及現金及財務管理過程制定正式程序；及
- 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倘適用)，我們的董事致力確保本集團已取得並維持我們現有業務及我們任何已規劃新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我們就上述違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設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防止我們於日後再次發生上述違規事件。

經考慮以下內容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i) 過往違規事件並非有意，不涉及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並無對董事的誠信產生任何疑問；

(ii) 補救措施已經進行，且(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以整改違規事件；

(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的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可能出現的後果；及

(iv)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已涵蓋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並受本集團的管理層有效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談國培先生	68歲	1983年6月21日	2013年5月31日	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	談太太之配偶／談國禧先生的胞弟
楊淑歡女士	64歲	1987年4月1日	2013年11月19日	執行董事、總經理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談先生之配偶／談國禧先生的弟婦
蘇禮木先生	70歲	2013年11月19日	2013年11月19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	不適用
黎日光先生	71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呂浩明先生	54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胡振輝先生	45歲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傅天忠先生	50歲	2018年4月	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不適用
吳茜女士	37歲	2006年7月	營運總監	負責銷售、經營、貨運、生產及工廠評核	不適用
談國禧先生	71歲	1983年7月	副總經理 — 海外業務	監察柬埔寨廠房的管理	談先生之胞兄／談太太的大伯
李彥婷女士	33歲	2018年4月	財務總監	管理及監督上海的財務團隊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68歲，創辦人，於2013年5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及整體決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談先生獲中國許昌市政府頒授傑出企業家名銜。

談先生於1973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由1976年9月至1981年9月擔任La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從事於香港製衣及分銷服裝的公司）的董事。

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談太太之配偶及談國禧先生之胞弟。

談先生曾於香港凱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在撤銷註冊前擔任其法人代表。

談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談先生亦曾於2001年7月20日至2004年9月22日期間擔任安慶怡家織造印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經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布料生產。其營業執照由於停止營業後不進行年檢備案而於2004年9月22日被吊銷。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營業執照因違法而被吊銷的公司或企業的法人代表的人士，如其須為營業執照的吊銷負個人責任，則該人士在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中國主管部門確認談先生須為營業執照的吊銷負個人責任，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吊銷不會對談先生擔任其他中國公司(包括上海捷隆)董事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楊淑歡女士，64歲，於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由2008年5月起一直擔任凱威的董事並自2012年7月起擔任凱威海外的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為JAIC的公司秘書。彼於1987年加入凱威，擔任採購經理。談太太現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運作。談太太在服裝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太太由1974年8月至1987年3月任職於Dodwell International Export Buying Offices Ltd.(一間從事服裝產品出口業務的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助理採購經理。

談太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談先生之配偶及為談國禧先生的弟婦。

蘇禮木先生，70歲，於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2月27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

蘇先生於1972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在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6年管理經驗。彼由2000年至2001年擔任Novell Hong Kong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彼擔任Datacraft Hong Kong Ltd的區域總監。

蘇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其股份由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上市，股份代號：8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曾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緊接結束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T.A. Systems Limited	香港	電腦服務	2015年7月15日	結束業務
偉感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2006年2月10日	結束業務

蘇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日光先生，71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1972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黎先生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職位如下：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任職期間
中鋁礦業國際(股份代號：3668)*(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	執行董事	1996年4月至2016年10月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1996年11月至2016年10月
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月至2014年10月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

附註：

1. 該公司於2017年3月從聯交所退市。

2. 該公司於2018年8月從聯交所退市。

黎先生曾為協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於2011年3月4日通過撤銷註冊解散前的董事。協令有限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並於結束業務後撤銷註冊。

黎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

呂浩明先生，54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呂先生於1993年4月畢業於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以遙距學習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呂先生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實德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持有牌照就企業融資諮詢事宜提供意見。呂先生由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曾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負責人員。

胡振輝先生，45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在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合資格事務律師。

胡先生現任胡國賢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過往曾擔任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包括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奧睿律師事務所及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專門從事企業工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4.董事 —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的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傅天忠先生，50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團隊。

傅先生於1994年4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7月獲得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下表載列傅先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擔任職位**	**期間**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	公司秘書	2011年9月至今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11月至今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	公司秘書	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2004年7月至2014年9月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

附註： 該公司於2017年6月從聯交所退市。

吳茜女士，37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經營、貨運、生產及工廠評核職能。

吳女士於2011年1月畢業於上海應用技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吳女士由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曾任職於美集物流運輸(中國)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供應鏈服務供應商)。

談國禧先生，71歲，於1983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凱威的董事，直至1990年8月。彼目前為捷威柬埔寨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 海外業務，負責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的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國禧先生於1970年3月至1975年3月曾於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助理，並於其後晉升為長褲及牛仔褲部門的主管。彼其後加入高華製衣廠有限公司，於1975年10月至1979年2月擔任工廠經理。

談國禧先生於1979年獲頒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在服裝業擁有約48年經驗。

談國禧先生亦擔任柬埔寨製衣商會的執行董事會成員、柬埔寨僱主與企業協會聯合會的董事會成員、柬埔寨香港商會的董事及柬埔寨中國港澳僑商總會的副主席。

談國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先生之胞兄及談太太之大伯。彼亦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李彥婷女士，33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至2017年6月。李女士自2018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我們位於上海總部的財務團隊管理及監督。

李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3月獲得國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嘉俊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麥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15年11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7月獲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麥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由1998年12月至2004年3月擔任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財務經理。彼亦由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7)(其於2019年2月在聯交所退市)的財務經理，並由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擔任其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10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並於上市後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黎日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作出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提名及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效溝通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先生、黎日光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呂浩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其薪酬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薪酬政策，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談先生、黎日光先生及胡振輝先生。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審閱及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於2019年10月17日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視角的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取得適當平衡，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的選擇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限。委任董事會成員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董事會反映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豐富的經驗，包括創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及法律經驗。此外，我們董事的年齡介乎45歲至70歲。我們的董事會目前擁有性別多元化組合，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

元化政策，不時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監察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預期聯交所上市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目前由談先生兼任兩職。儘管這將造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決策須經至少大部分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ii)談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誠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此外，由於談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我們的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倘擬進行或屬於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iii) 倘我們建議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有關我們的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鼓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6.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及海外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涉及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謹請　閣下閱讀下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之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更多詳情，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等節。

概覽

本集團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從事OEM服裝製造業務，專門生產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我們經營垂直整合的業務，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坯布生產、產品開發，其可能涉及就產品設計及布料用途作出建議、使用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服裝生產過程以及在各個主要生產階段及就服裝產品成品進行質量控制。因此，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包括布料開發、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服裝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

我們的服裝產品可分為以下兩大類別：(i)睡衣；及(ii)家居便服。據行業顧問告知，睡衣及家居便服通常以舒適的材料製成，設計以貼身舒適為目的，而睡衣指為於室內及睡眠時穿著而設計的服裝。另一方面，家居便服為於室內及室外時穿著而設計的服裝，用途廣泛，例如休閒及家務。我們亦於河南廠房生產用於服裝生產的坯布，並向第三方製衣商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51.4百萬港元、42.2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投資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透過與凱威海外換股之方式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公司就重組而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直至出售日期一直存在，而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直至出售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經已撇銷。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關鍵會計政策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識別我們認為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屬重要，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之所有新修訂本，惟(1)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2)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我們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比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影響，而我們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

依賴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的重大部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為458.7百萬港元、509.6百萬港元、594.0百萬港元及211.9百萬港元，尤其是來自Target（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與其有14年業務關係）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約69.3%、72.9%、67.8%及64.0%。有關我們對Target的依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Target及客戶A的依賴」一段。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則按逐項訂單基準與客戶訂立採購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未來任何時間決定不向我們採購任何產品、更換其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或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而我們若不能及時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有所下滑。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所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於8月至10月錄得較高收益。有關我們季節性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季節性因素」一段。然而，我們過往於任何旺季或淡季的經營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整個財政年度表現的指標。每年的季節性因素可能有所不同，故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季節性因素不一定顯示未來幾年的季節性因素。因此，有意投資者在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注意該等季節性波動。

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服裝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布料及配件。就坯布生產而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主要來自中國紗線生產商的紗線。原材料採購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9.3%、62.5%、63.6%及65.5%。我們所採購紗線的主要成分棉花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及受到天氣、行業需求及供應等因素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完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材料的未來價格上升或原材料供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因此令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以應付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及柬埔寨的業務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61.5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一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約16.7%、15.7%、13.9%及15.6%。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無法將產品價格提升至相同或更高水平，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15%，而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假設為5%、10%及15%。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91	24,182	36,2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280	24,560	36,8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82	27,964	41,946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5,109	10,218	15,327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 5%	**–/+ 10%**	**–/+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11	5,821	8,7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75	6,151	9,2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63	6,126	9,190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218	2,435	3,653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歷史財務資料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及僅供參考，並不應視作實際影響。

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大量產品出售予美國及歐洲客戶。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世界各地消費者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美國。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通脹、政治不明朗因素、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美國及中國之間的當前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受匯率波動及我們經營的司法管轄區轄下的監管制度所限。我們於不同地點營運，我們大部分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我們亦受本地法律、規例及我們營運的司法管轄區轄下的政府政策所限。任何相關本地政府規例或政策的變動(不論是關於工作環境安全、勞工及勞工團體、所得稅待遇、環境保護或任何其他方面)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成本、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與主要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客觀性假設及估計，以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會計項目作出複雜的判斷。在每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更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估計。當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估計；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的估計而言，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從實際結果中發現估計重大差異。有關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日後不太可能有所變動。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對於我們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概述如下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在各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估計。結果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已於本節「重大會計政策」一段識別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

經營業績概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乃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含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銷售成本	(348,968)	(392,842)	(439,652)	(134,585)	(156,070)
毛利	118,895	132,010	168,734	50,623	58,531
其他收入	10,425	2,128	2,088	883	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	2,899	(1,020)	1,624	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91)	(30,859)	(43,662)	(12,508)	(13,252)
行政開支	(38,610)	(38,473)	(48,104)	(17,082)	(20,834)
財務成本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上市開支	—	(500)	(16,878)	(3,751)	(10,104)
除稅前溢利	56,830	63,189	55,356	17,853	14,633
所得稅開支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年／期內溢利	45,799	51,411	42,225	13,079	10,400

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銷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467.9百萬港元、524.9百萬港元、608.4百萬港元、185.2百萬港元及214.6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9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睡衣產品及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分別增加約34.8百萬港元及約14.7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增加約83.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8.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睡衣產品及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分別增加約24.3百萬港元及約60.8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5.2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增加約27.6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向客戶F(其為我們的新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銷售睡衣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376,787	80.5	411,547	78.4	435,834	71.6	138,912	75.0	141,978	66.2
家居便服產品	78,882	16.9	93,568	17.8	154,379	25.4	40,487	21.9	68,090	31.7
坯布	4,558	1.0	8,465	1.6	9,619	1.6	4,215	2.3	4,380	2.0
加工服務*(附註)*	7,636	1.6	11,272	2.2	8,554	1.4	1,594	0.8	153	0.1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0**	**214,601**	**100.0**

附註： 我們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他製衣商的製造費，我們就此作為分包商提供製衣服務。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千件)*	*(港元)*
睡衣產品*(件)*	13,747	27.4	13,865	29.7	14,189	30.7	4,678	29.7	4,436	32.0
家居便服產品*(件)*	1,690	46.7	2,042	45.8	3,780	40.8	1,110	36.5	1,860	36.6
坯布*(米)*	662	6.9	1,145	7.4	1,408	6.8	605	7.0	592	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7.4港元、29.7港元及30.7港元，而家居便服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為46.7港元、45.8港元及40.8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29.7港元及32.0港元，而我們家居便服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36.5港元及36.6港元。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i)原材料的成本；(ii)訂單規模；(iii)技術生產要求；(iv)交貨時間；(v)產品設計；及(vi)其他生產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睡衣產品的收益約為376.8百萬港元、411.5百萬港元、435.8百萬港元、138.9百萬港元及14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0.5%、78.4%、71.6%、75.0%及66.2%。

我們來自睡衣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6.8百萬港元增加約34.7百萬港元或約9.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8.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睡衣產品的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

來自我們睡衣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8.9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2.2%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42.0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向客戶F(其為我們的新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銷售睡衣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約為78.9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154.4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9%、17.8%、25.4%、21.9%及31.7%。

我們來自家居便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9百萬港元增加約14.7百萬港元或約1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變動以致家居便服產品銷量上升約20.8%。我們來自家居便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6百萬港元增加約60.8百萬港元或6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Target向我們訂購的家居便服產品數量增加，使家居便服產品的銷量增加約85.1%。

來自我們家居便服產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0.5百萬港元增加約27.6百萬港元或約68.2%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8.1百萬港元。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arget銷售的家居便服產品銷量上升所致。

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8港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家居便服產品平均售價為36.6港元，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36.5港元相近。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一年內首五個月的平均售價較全年平均售價低乃由於本集團在一年內首五個月售出的產品主要為售價較低的夏季服飾，其售價一般低於秋冬服飾。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美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26.1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417.4百萬港元、121.2百萬港元及139.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69.7%、73.4%、68.6%、65.4%及64.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英國、愛爾蘭、西班牙、中國、加拿大及柬埔寨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6,148	69.7	385,271	73.4	417,353	68.6	121,156	65.4	138,970	64.8
英國	94,723	20.2	69,517	13.2	83,467	13.7	24,345	13.1	35,179	16.4
愛爾蘭	28,342	6.1	34,652	6.6	62,360	10.3	20,543	11.2	24,112	11.2
西班牙	6,656	1.4	15,675	3.0	27,033	4.4	13,354	7.2	8,856	4.1
中國	5,998	1.3	13,182	2.5	16,882	2.8	4,519	2.4	4,533	2.1
加拿大	—	—	—	—	—	—	—	—	2,951	1.4
柬埔寨	5,996	1.3	6,555	1.3	1,291	0.2	1,291	0.7	—	—
合計	**467,863**	**100.0**	**524,852**	**100.0**	**608,386**	**100.0**	**185,208**	**100**	**214,601**	**100**

銷售成本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49.0百萬港元、392.8百萬港元、439.7百萬港元、134.6百萬港元及156.1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營運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41,816	69.3	245,602	62.5	279,639	63.6	71,178	52.9	102,180	65.5
直接勞動成本	58,211	16.7	61,507	15.7	61,264	13.9	23,950	17.8	24,353	15.6
分包成本	62,892	18.0	62,745	16.0	88,660	20.2	23,711	17.6	32,219	20.6
製造營運費用	26,465	7.6	27,359	7.0	28,489	6.5	10,927	8.1	12,539	8.0
存貨變動	(40,416)	(11.6)	(4,371)	(1.2)	(18,400)	(4.2)	4,819	3.6	(15,221)	(9.7)
合計	**348,968**	**100.0**	**392,842**	**100.0**	**439,652**	**100.0**	**134,585**	**100.0**	**156,070**	**100.0**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採購布料、紗線及配件的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241.8百萬港元、245.6百萬港元、279.6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69.3%、62.5%、63.6%、52.9%及65.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布料	117,959	48.8	146,765	59.8	169,103	60.5	45,187	63.5	58,364	57.1
紗線	71,721	29.7	48,297	19.7	55,691	19.9	13,695	19.2	28,045	27.5
配件*(附註)*	52,136	21.5	50,540	20.5	54,845	19.6	12,296	17.3	15,771	15.4
	241,816	100.0	245,602	100.0	279,639	100.0	71,178	100.0	102,180	100.0

附註： 配件主要包括鈕扣、衣架及標籤。

直接勞動力成本

直接勞動力成本指我們的製造設施(包括河南廠房及柬埔寨廠房)的工資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分別約為58.2百萬港元、61.5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6.7%、15.7%、13.9%、17.8%及15.6%。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向本集團提供服裝、布料或部分服裝生產服務的第三方製造商的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62.9百萬港元、62.7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18.0%、16.0%、20.2%、17.6%及20.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生產服務類別劃分的分包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布料	43,941	69.9	25,325	40.4	40,512	45.7	11,887	50.1	14,829	46.0
服裝	18,951	30.1	37,420	59.6	48,148	54.3	11,824	49.9	17,390	54.0
總計	**62,892**	**100.0**	**62,745**	**100.0**	**88,660**	**100.0**	**23,711**	**100.0**	**32,219**	**1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服裝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服裝分包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河南及柬埔寨生產設施的產能有限。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服裝分包成本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1.8百萬港元。服裝分包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把更多的生產轉移至把位於越南的服裝分包商，為中美貿易關係相關的持續不確定因素作準備所致。

我們的布料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5.3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購買更多布料成品。因此，我們自行生產的布料較少，所需的布料分包服務(如紡紗及染色)也較少。我們的布料分包成本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委聘分包商生產更多定制布料。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布料分包成本約為14.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為11.9百萬港元。布料分包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委聘分包商生產更多定制布料所致。

製造營運費用

我們的製造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租金、公共事業及折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製造營運成本分別約為26.5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28.5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約7.6%、7.0%、6.5%、8.1%及8.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97,649	25.9	109,623	26.6	120,637	27.7	38,123	27.4	37,575	26.5
家居便服產品	20,592	26.1	21,367	22.8	46,903	30.4	12,208	30.2	20,662	30.3
坯布	68	1.5	271	3.2	442	4.6	164	3.9	284	6.5
加工服務*(附註)*	586	7.7	749	6.6	752	8.8	128	8.0	10	6.5
總計	**118,895**	**25.4**	**132,010**	**25.2**	**168,734**	**27.7**	**50,623**	**27.3**	**58,531**	**27.3**

附註： 來自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指我們作為分包商提供服裝生產服務的來自其他第三方服裝製造商的製造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18.9百萬港元、132.0百萬港元、168.7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58.5百萬港元。我們於相同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5.4%、25.2%、27.7%、27.3%及27.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27.7%，乃主要由於我們家居便服產品的毛利率由22.8%增加至30.4%，原因是本集團從Target獲取相對大批的家居便服產品採購訂單，其毛利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高。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及(ii)政府補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4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8	64	87	35	85
租金收入	1,296	1,249	1,181	520	—
政府補貼	8,640	115	—	—	586
其他	401	700	820	328	184
合計	**10,425**	**2,128**	**2,088**	**883**	**85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中國政府收到政府補貼約8.4百萬港元，以支持河南廠房的業務營運。我們的租金收入乃來自出租我們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ii)匯兑收益(虧損)淨額；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7	(1,476)	60	—	(1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65	4,359	(1,201)	1,434	2,165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9)	16	121	190	120
合計	**313**	**2,899**	**(1,020)**	**1,624**	**2,2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為1.5百萬港元，乃涉及出售我們河南廠房的設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兑收益淨額約為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兑虧損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兑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指以下淨影響：(i)就應收客戶B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約2.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於2016年5月被託管；及(ii)自一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其後於年內收取該金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開支；(iii)海關費用；(iv)進出口公司佣金及(v)檢查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789	11,870	16,003	3,424	5,032
運輸開支	7,830	7,107	10,709	4,045	4,476
海關費用	7,214	6,634	7,757	2,464	2,457
進出口公司佣金	3,829	1,989	5,323	1,410	708
檢查費用	2,481	2,790	3,384	815	275
其他	548	469	486	350	304
合計	**31,691**	**30,859**	**43,662**	**12,508**	**13,252**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酬，員工成本增加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擬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

運輸開支指就運輸貨品及原材料往返我們工廠與上海辦事處以及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運輸費。

海關費用指就我們產品進出口應付予海關部門的費用。

進出口公司佣金指就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支付予獨立進出口公司的佣金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進出口公司收取的佣金比率為原材料及已清關製成品價值的約1%。該等佣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河南廠房取得向客戶出口若干產品的出口牌照。佣金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認為委聘進出口公司相比自行處理有關出口安排更具效率。進出口公司佣金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把若干原材料及配件供應商由香港供應商改為中國供應商，進出口程序因此簡化，因此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若干產品的出口程序可由我們親自處理。

檢查費用指就測試我們原材料以及布料及服裝產品應付予外部第三方實驗室的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費用；(iii)差旅及交通費用；及(i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9,844	18,019	26,714	8,867	12,121
折舊費用	3,734	4,517	4,943	2,056	2,4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2	1,084	1,078	482	456
差旅及交通費用	2,577	2,809	2,943	1,033	1,114
銀行費用	1,476	1,742	1,728	447	512
其他費用*(附註)*	9,887	10,302	10,698	4,197	4,152
合計	**38,610**	**38,473**	**48,104**	**17,082**	**20,834**

附註：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其他稅項、租賃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6百萬港元、38.5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2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擬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增加。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2.0%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上升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0.5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我們在柬埔寨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透過銷售我們的產品至海外市場以產生銷售收益。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海外市場設立任何公司或委任任何銷售代理，因此我們

董事確認，本集團無需於該等海外市場繳交任何所得稅或銷售稅。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於海外的營運架構及國際貿易安排的發展，如有需要，亦會諮詢國際稅務專家以確保我們符合該等國家的稅務遵守規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所得稅開支除以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得出同期的整體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9.4%、18.6%、23.7%、26.7%及28.9%。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實際稅率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實際稅率相比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10,522	12,668	14,724	5,086	5,785
延遞稅項支出(計入)	509	(890)	(1,593)	(312)	(952)
合計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海外營運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換算海外營運產生的匯兑差額分別導致約虧損6.8百萬港元，收益約6.9百萬港元、虧損11.2百萬港元、收益4.8百萬港元及收益6.6百萬港元。此等波動的原因主要為人民幣兑港元匯率波動所致。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5.2百萬港元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4.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向Target銷售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32.7百萬港元，導致來自我們的家居便服產品的收益增加約27.6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向客戶F(其為我們的新服裝零售品牌客戶)銷售睡衣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3.0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4.6百萬港元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16.0%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6.1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6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5.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8.5百萬港元。增加符合收益增加。

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比較，我們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3.8%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兑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部分被進出口公司佣金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21.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0.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加薪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7.4%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財務機構作出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8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2百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期內溢利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20.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增加約83.5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8.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睡衣產品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6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客

戶A的睡衣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分別增加約38.0%及約15.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以減少客戶集中度及在地域上提高我們收益的多樣性。為應對售予客戶A的若干睡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提高該等睡衣產品的售價，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售予客戶A的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8百萬港元增加約46.9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9.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0百萬港元增加約36.7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8.7百萬港元。毛利增加與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增加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7%，乃主要由於我們家居便服產品的毛利率由22.8%增加至30.4%，原因是本集團從Target獲取相對大批的家居便服產品採購訂單，其毛利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高。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13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匯兑收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匯兑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4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是由於(i)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增加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增加導致薪金增加；(ii)運輸開支增

加，以應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及(iii)進出口公司佣金增加，原因是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無專門的人員來處理進出口安排，故委聘進出口公司相比自行處理有關出口安排更具效率。倘我們建立該專職團隊，本集團將須投入額外資源，為若干專職人員提供培訓，以進行此類進出口程序。此外，由於進出口公司有經驗及熟悉這個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進出口公司進行進出口安排，在時間及成本兩個方面將具成效。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9.6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額外員工的員工成本增加、加薪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財務機構作出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我們除上市開支前溢利的增加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4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6.9百萬港元。我們的除稅後但除上市開支前溢利於同期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13.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7.9百萬港元增加約57.0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arget的銷售增加約58.3百萬港元或18.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售予Target的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2.8%，我們售予Target的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量增加約13.1%。為應對售予Target的若干睡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提高該等售予Target的睡衣產品的售價，以維持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售予Target的睡衣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我們售予Target的家居便服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乃由於Target訂購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9.0百萬港元增加約43.8百萬港元或1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2.0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5.4%輕微下跌至約25.2%。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睡衣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我們家居便服產品的毛利率由約26.1%減少至約22.8%，原因是我們自Target收到一批節日相關家居便服產品的採購訂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有關訂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4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79.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中國政府的一次性補貼約8.4百萬港元，作為對我們於河南廠房營運的支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82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致匯兌收益淨額約4.4百萬港元，部分已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河南廠房已獲得有關牌照／許可證以向客戶出口若干產品導致進出口公司佣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董事的績效花紅減少2.5百萬港元及行政員工薪金總額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已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銀行收費增加約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6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的貼現票據短期借款，所以我們的財務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因我們的收益上漲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6,607	90,978	109,094	124,315	62,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27	94,758	108,090	70,156	100,1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9,749	299	65,253
預付租賃款項	1,049	1,128	1,059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038	2,008	1,948	205	18
應收最終股東款項	—	—	—	16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	6,195	—	—
可收回稅項	—	—	1,3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69	41,595	27,120	28,189	30,649
	256,490	230,587	274,617	223,180	258,7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272	72,919	122,766	105,067	88,597
應付股東款項	19,618	2,883	110,761	53,904	1,5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4	13,17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221	937	879	894	859
銀行借款	90,573	68,979	24,667	45,149	121,742
應付稅項	2,314	5,739	3,712	4,444	11,709
租賃負債	—	—	—	2,031	2,077
	225,009	151,461	275,955	211,489	226,5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481	79,126	(1,338)	11,691	32,214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56.5百萬港元、230.6百萬港元、274.6百萬港元、223.2百萬港元及258.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25.0百萬港元、151.5百萬港元、276.0百萬港元、211.5百萬港元及226.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7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約21.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減少；(ii)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減少約16.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及(iii)2017年進出口安排變動帶來的淨影響，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1.4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百萬港元相比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79.1百萬港元。由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應付進出口公司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9.8百萬港元；及(ii)因本集團以約111.1百萬港元的代價從談先生收(彼於收購時為堡鷹及Power Summit的實益擁有人)購堡鷹和Power Summit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實質上為視作向談先生作出的分派)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增加約107.9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減少約4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7百萬港元相比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由流動負債淨額情況變動至流動資產淨額情況主要乃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付Strategic King(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5月31日的零，原因是向Strategic King派付股息；及(ii)應付股東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110.8百萬港元減

少至2019年5月31日約53.9百萬港元，原因是向談先生作出部分還款。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02百萬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0.9百萬港元，均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本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2.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5月31日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約3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5	29,669	41,595	23,2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370	77,072	73,874	22,5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226)	(72,128)	6,990	52,37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75)	(16,913)	(14,466)	6,8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048	100,696	(10,618)	(58,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7	11,655	(18,094)	971
匯率的影響	(323)	271	(297)	11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9	41,595	23,204	24,2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勞動力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轉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由應收貼現票據轉為向金融機構保理作現金流量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2.2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56.8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1百萬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2.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30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約41.3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1.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償付約241.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0.2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1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63.2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2百萬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4.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139.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7.2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0.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通過向金融機構作出具追索權的票據貼現而償付約148.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約9.0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55.4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0.2百萬港元以及財務成本約5.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出淨額約4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6.5百萬港元超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7.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繳付香港利得稅約16.1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2.4百萬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14.6百萬港元。調整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6.0百萬港元及財務成本約

2.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指現金流入淨額約33.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3.2百萬港元超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6.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墊款予股東及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股東還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上海辦事處及河南廠房大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7百萬港元、向股東墊款約12.0百萬港元及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9.4百萬港元。該影響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1.0百萬港元及股東還款約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6.3百萬港元及向股東墊款約15.6百萬港元。該影響乃部分被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6.1百萬港元及股東還款約1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7.0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百萬港元，乃被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6.4百萬港元及股東還款約2.3百萬港元，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股東墊款及股東注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2.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籌集新銀行借款約353.5百萬港元(包括具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所得款項241.7百萬港元)及被償還銀行借款約72.7百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籌集新銀行借款約200.3百萬港元(包括具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所得款項148.4百萬港元)及被償還銀行借款約76.5百萬港元、向股東還款約19.4百萬港元及向本集團股東支付現金股息約24.1百萬港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77.4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5.8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乃由新籌得銀行借款約8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2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向股東還款約57.4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47.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由新籌集的銀行借款約66.3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就經營活動使用現金。考慮到我們內部的財務資源、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除本節「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風險」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獲取所需資金以滿足我們現有業務並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2百萬港元、142.2百萬港元、152.0百萬港元及206.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我們河南廠房的機器及機械裝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歸因於將香港辦事處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9年5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低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所致。

投資物業

我們的投資物業指我們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有關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土地及物業權益」一段。

我們的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零及零。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減少乃由於香港辦事處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指我們河南廠房租賃土地業權的賬面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49.6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47.9百萬港元及零。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出現預付租賃款項波動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波動所致。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749	62,102	57,941	75,822
在製品	8,564	9,088	14,474	8,803
成品	14,294	19,788	36,679	39,690
總計	86,607	90,978	109,094	124,315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69	82	83	113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存貨天數乃將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將得出數值乘以365天／151天而計算得出。平均存貨乃將年／期初存貨及年／期末存貨之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已製成布料、紗線及配件。我們的在製品主要包括仍在生產中的布料或服裝產品。我們的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尚未交付予客戶的已製成布料或服裝產品。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86.6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109.1百萬港元及124.3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約8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91.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09.1百萬港元，乃由於將於2019年初交付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製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於2019年5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2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8月至10月的高峰期作準備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9天、82天、83天及113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製成

品水平增加，其乃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至113天，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5月31日的原材料增加。

我們控制生產設施的存貨水平，以盡量減少儲存空間及成本並避免浪費。我們一般針對客戶的銷售訂單及通常按個別訂單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品。我們採用存貨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存貨，這有助確保我們的存貨記錄為最新且獲妥善準確地保存，從而監控存貨的數量及變動。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於2019年5月31日的存貨約113.7百萬港元或91.5%其後已被動用及／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655	32,552	34,397	13,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8)	(2,207)	(2,373)	(2,253)
	24,217	30,345	32,024	11,3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9,749	299
應收票據	68,951	51,485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3,168**	**81,830**	**51,773**	**11,66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涉及出售予客戶的睡衣產品及家居便服產品，並包括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93.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8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財政年度結束最後一季交貨而與主要客戶的結算增加。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至約5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管理由應收貼現票據轉為向金融機構保理作現金流量管理。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至約1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本年度首五個月的訂單及收益相比於本年度12月31日較低，乃由於我們的訂單及收益的高峰期為每年的8月至10月。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5月31日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7	61	40	22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天數乃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將得出數值乘以365天，而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將之乘以151／365天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將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天，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8年12月31日則減少至40天，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由貼現應收票據變為向金融機構保理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19年5月31日為22天。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7,048	42,865	44,800	8,927
30至60天	45,630	7,319	6,030	1,204
61至90天	10,331	10,502	764	220
90天以上	159	21,144	179	1,315
合計	**93,168**	**81,830**	**51,773**	**11,666**

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給予Target的信貸期由60天改為120天。Target的信貸期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天延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120天。信貸期獲延長乃由Target因信貸政策變更而提出。本集團已考慮各項因素，包括Target的信貸及付款記錄，並決定延長Target的信貸期。我們與Target建立了14年的業務關係。經過與Target建立業務關係的多年來，Target的付款記錄一直良好。於業

績記錄期間，來自Target的收益逐步增加。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給予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較長的信貸期在商業上屬可行且合理。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延長Target的信貸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我們已向金融機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作現金流量管理。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33	445	458	878
31至60天	—	—	—	177
61至90天	—	—	—	33
90天以上	59	116	179	552
合計	**792**	**561**	**637**	**1,640**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信貸初步授出當日直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於2019年5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11.4百萬港元或97.5%已隨後結清。

(ii)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2,751	5,285	5,925	4,832
— 遞延發行成本	—	—	5,265	8,458
— 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	39,157	—	46,014	29,645
— 其他按金	3,016	3,209	3,208	4,802
—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	—	15,756	8,405
— 可收回稅項	370	5,431	673	1,722
— 其他應收款項	1,150	573	831	2,269
減：租賃按金(非即期部分)	(1,485)	(1,570)	(1,606)	(1,34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4,959	12,928	76,066	58,789

預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就原材料採購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乃由於就生產而購買原材料(包括已製成布料)以應付我們於旺季的銷售增長向少數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5.9百萬港元，與2017年同期相比相對穩定。於2019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約為4.8百萬港元。

向進出口公司支付／收取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與兩間獨立進出口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與進口出口公司的目前安排，上海捷隆／河南凱豫向進出口公司轉讓原材料及／或服裝產品成品，而進出口公司將首先向上海捷隆／河南凱豫支付貨物價值的金額，其後繼續向凱威轉讓該等原材料及／或服裝產品成品，以交付予柬埔寨廠房進行服裝加工或外部銷售(視情況而定)，作為向凱威收取該等貨物價值之相同金額之代價。與進出口公司進行的交易(例如由上海捷隆／河南凱豫轉讓貨物至進出口公司再轉讓至凱威)為公司間交易，故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撇銷。

就本集團與進出口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而言，該金額將分別記錄為向進出口公司支付／收取的預付款項。

向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指凱威就購買該等原材料及／或服裝產品成品提前向進出口公司支付預付款項。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指進出口公司就購買該等原材料及／或服裝產品成品提前向上海捷隆／河南凱豫支付預付款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向進出口公司支付／收取的預付款項應以總額而非淨額呈列，乃由於凱進出口公司支付／收取的預付款項乃來自／支付予不同集團公司，以及凱威、上海捷隆及進出口公司訂立的協議並無具體條款列明該等交易可以淨額結算。然而，結餘淨額指本集團與進出口企業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主要指我們應付進出口企業的採購。

向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39.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全部應收進出口公司款項已於2017年悉數償付，且本公司開始自行處理部分出口安排。我們向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

46.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考慮到由進出口公司處理出口安排的效率相比我們自行處理較高，因此我們原先自行處理的出口安排改由進出口公司處理。據行業顧問告知，製造商委聘進出口公司處理中國與出口目的地之間的出口安排乃屬行業慣例。我們向進出口公司支付於2019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減少至約29.6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將某些原材料及配件方面從香港供應商變更為中國供應商，進出口程序因此已簡化，因此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行接手處理若干產品的出口程序。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2018年現金流量管理由貼現應收票據變更為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與銀行之間的保理協議存入若干金額，由銀行向我們提供保理設施作為銀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此存款指我們與銀行已保理應收賬款的若干百分比。我們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15.8百萬港元。我們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減少至約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由於2019年上半年被認為是我們的淡季，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要求銀行提供相對較少的保理服務。

應收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應收股東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9年5月的股東還款所致。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就原材料及分包成本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4.3百萬港元、45.4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應付預計銷售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該結餘其後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35.3百萬港元，乃由於年末前結清若干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增加至約47.1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為(一般為每年的8月至10月)高峰期作準備而增購的原材料所致。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6	37	33	40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天數乃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將得出數值乘以365天，而至2019年5月31 日止五個月則將之乘以151／365天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將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根據發票日期給予我們0至90天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是約26天、37天、33天及4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1,514	36,674	32,094	44,299
31至60天	2,218	4,333	2,368	1,487
61至90天	14	1,153	49	491
90天以上	566	3,225	773	806
合計	**34,312**	**45,385**	**35,284**	**47,083**

90天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付款普遍與客戶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相符，這與我們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於2019年5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46.2百萬港元或98.0%已於隨後結清。

(ii)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進出口公司的採購款項	48,189	6,798	52,540	30,620
— 應計費用	9,835	10,416	23,581	18,657
— 應計發行成本	—	—	1,926	1,171
— 應付增值稅	3,510	4,520	4,378	2,031
— 其他應付稅	1,948	1,661	1,463	2,93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35	358	262	318
— 其他應付款項	4,043	3,781	3,332	2,25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0,960**	**27,534**	**87,482**	**57,98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71.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27.5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8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波動與其他應收款項波動一致；及將分派予僱員的應計花紅所產生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減少至約5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5月31日來自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減少約21.9百萬港元至30.6百萬港元及應付進出口公司採購款項減少所致。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薪酬，花紅，應計上市費用及應計運輸費用。

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進出口公司採購款項

本集團就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與獨立進出口公司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向進出口公司支付／收取預付款項」一段。

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進出口公司採購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48.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並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52.5百萬港元。波動的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自行處理部分出口安排，而結餘6.8百萬

港元乃主要來自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未償還結餘。進出口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至約5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董事考慮到由進出口公司處理出口安排的效率相比我們自行處理具成效，因此我們原先自行處理的出口安排改由進出口公司處理。我們來自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進出口公司的採購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減少至約30.6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將某些原材料及配件方面從香港供應商變更為中國供應商，進出口程序因此已簡化，因此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行接手處理若干產品的出口程序。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總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7,119	5,301	2,762	1,874	1,081
租賃負債	—	—	—	4,569	3,783
	7,119	5,301	2,762	6,443	4,864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90,573	68,979	24,667	45,149	121,741
應付股東款項	19,618	2,883	110,761	53,904	1,5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4	13,17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221	937	879	894	859
租賃負債	—	—	—	2,031	2,077
	117,423	72,803	149,477	101,978	126,267
總額	124,542	78,104	152,239	108,421	131,131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已抵押及擔保	58,928	41,990	—	—	—
銀行借款，已抵押及擔保	38,764	32,290	27,429	47,023	122,822
合計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122,822**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	9,309	19,664	4,972	4,123	3,240
浮動利率借款	88,383	54,616	22,457	42,900	119,582
合計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122,82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借款利率的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	6.18%	5.50%–6.18%	6.18%	6.18%	6.18%
浮動利率借款	2.00%–3.35%	2.52%–2.97%	3.14%–5.22%	4.02%–4.91%	3.37%–5.2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190	14,363	13,361	2,249	5,46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90	2,356	2,210	1,874	1,08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9	2,945	552	—	—
	9,309	**19,664**	**16,123**	**4,123**	**6,542**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貸款賬面值，但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75,757	43,310	11,306	42,900	116,28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20	11,306	—	—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06	—	—	—	—
合計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122,822**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97.7百萬港元、74.3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附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及(ii)銀行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借款分別逐步減少約23.4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乃由於(i)2018年現金管理由貼現應收票據變更為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貼現票據減少；及(ii)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本以採購原材料，為8月至10月的高峰期作準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90.6百萬港元、69.0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

款，賦予貸方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從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已預定的還款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自借款人收到就我們立即償還的任何要求。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約97.7百萬港元、74.3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以(i)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及談太太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以(i)談先生及談太太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 JAIC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47.0百萬港元，以(i)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以(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 JAIC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22.8百萬港元，以(i)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及以(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 JAIC及凱威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上市後，所有來自談先生及談太太的個人擔保及就本集團的借款用作擔保的資產將獲解除並以本集團將予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我們董事預期，於上述擔保解除後，在借款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遵守財務契諾。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契諾，且無法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則提取融資按貸款人的要求可能變為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其中一項銀行融資包含一項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維持有形淨值10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銀行借款所載的一切重大財務契諾。

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43.2百萬港元，其主要純粹用作貿易融資及非貿易用途的最高金額約為11.8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2019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債務及或然負債變動；(ii)銀行借款須遵守標準銀行業務條款及契諾；(iii)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銀行的任何指示，表示其可能會撤回或縮減銀行借款；及(i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方案。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110.8百萬港元及及53.9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1,000港元、4,000港元、13.2百萬港元及零。應付股東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根據重組向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收購Power Summit及堡鷹所致。應付股東款項於2019年5月31日大幅減少乃由於償還應付談先生有關根據重組收購Power Summit及堡鷹的部分款項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大幅增加，乃由於宣派應付Strategic King(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息13.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於2019年5月31日，已向Strategic King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因重組而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的款項約為53.5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0百萬港元已通過我們獲得的一筆銀行貸款償還。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的結餘。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欠付談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且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應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租賃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除非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租賃負債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付款。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零、零、零及6.6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約5.9百萬港元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確認租賃負債、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本集團未來擴建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0.4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自2019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約為24.9百萬港元。我們的越南廠房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我們的河南廠房擴建估計分別為約20.0百萬港元及約65.3百萬港元。該等資本開支金額預計將以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預期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倘所收取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目前預期，我們擬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建計劃以撥付不足金額。

我們預計主要透過我們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撥付資金。

我們於所示日期已訂約但未計提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計提的資本開支	11,300	4,401	1,852	1,885	1,810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收購河南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安排就辦公室及土地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769	1,783	2,595	252	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4	378	4,296	—	—
總計	3,593	2,161	6,891	252	97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授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2016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2019年5月31日
資金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1]	1.1	1.5	1.0	1.1
速動比率[2]	0.8	0.9	0.6	0.5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3]*(%)*	41.0	25.2	13.7	21.7
負債權益比率[4]*(%)*	27.3	11.1	2.1	10.5
利息覆蓋比率[5]	23.7	16.7	10.5	6.2
盈利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6]*(%)*	9.7	11.4	8.8	5.8
股本回報率[7]*(%)*	19.2	17.5	21.2	11.6
純利率[8]*(%)*	9.8	9.8	6.9	4.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乃按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4.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期末的負債淨額(所有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5.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業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的除財務成本及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並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於各期間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該期間的溢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股本回報率乃期內溢利除以於各期間末的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該期間的溢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365/151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8. 純利率乃按各報告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報告期的收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1.5、1.0及1.1。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1.1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1.5，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流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0，乃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流動比率於2019年5月31日保持不變。

速動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0.9、0.6及0.5。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0.8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並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並於2019年5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0.5。於2019年5月31日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且整體與上文所述的流動比率趨勢相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41.0%、25.2%、13.7%及21.7%。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1.0%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25.2%，乃主要由於下列理由所致：(i)銀行借款由約97.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74.3百萬港元，及(ii)權益總額由約238.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94.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5.2%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3.7%，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借款由約74.3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7.4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由約294.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99.5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約13.7%增加至2019年5月31日的21.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5月31日的約47.0百萬港元；以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9.5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5月31日的約216.7百萬港元所致。

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7.3%、11.1%、2.1%及10.5%。

如本節「銀行借款」一段所述，負債權益比率減少與銀行借款減少大致上相符，並進一步減少，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約4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23.2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增加至2019年5月31日的10.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約27.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5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分別為23.7、16.7、10.5及6.2。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6.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超過同期除財務成本及稅前溢利的增幅。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乃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以致除財務成本及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減少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6.2乃由於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增加以及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我們的除財務成本及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7%、11.4%、8.8%及5.8%。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主要由於年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4百萬港元，以及同期本集團的總資產由約47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約451.3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8.8%，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純利減少及總資產增加的合併影響。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5.8%，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市費用增加而導致年化純利的下降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9.2%、17.5%、21.2%及11.6%。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並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與2016年相應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的增幅超過純利的增幅。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總權益較2017年相應年度有所減少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11.6%，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上市費用增加而導致年化純利的下降所致。

純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9.8%、9.8%、6.9%及4.8%。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所產生的上市開支。

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面臨各種類型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接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若干交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因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以儘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我們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還而予以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69,000港元、228,000港元、94,000港元及74,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而將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股息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15百萬港元。凱威海外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8.5百萬港元、約24.7百萬港元、約14.7百萬港元及零。於完

成上市後，董事可於未來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合約安排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我們並無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漟鋒於2019年8月31日評估我們的物業權益約值260.4百萬港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2019年8月31日的相關物業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9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2,094
減：就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0)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9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70,254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盈餘淨額	90,136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相關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260,39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2.6百萬港元，其中約零、0.5百萬港元、16.9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我們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約10.5百萬港元及約14.6百萬港元作為權益扣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近期發展

於2018年第四季，本集團已成功招攬一名新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客戶F)，客户F就睡衣產品開始向我們下訂單。客戶F為一間總部設在美國的零售商，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於美國擁有逾3,500間店鋪，在非美國地區擁有6,300間店鋪。自2018年第四季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客戶F的逾30份訂單，訂購超過600,000件睡衣產品，其中我們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交付134,000件，且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銷售及交付該等產品確認收益約3.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根據與客戶F協定的交付時間表於2019年全年向客戶F交付餘下訂單。於2019年5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繼續與我們的服裝零售品牌客戶(即Target、客戶A、Marks and Spencer plc、客戶C及客戶F)開展業務。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15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股息派付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貿易限制及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

美國的貿易限制對本集團的影響

鑒於近日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因該等國家之間談判可能實施的貿易限制的不利影響。中國及美國開始向對方的貨物加徵額外關税。最新一輪關税已於2019年9月1日實施，美國政府已對美國從中國進口清單(「**產品清單**」)上的產品徵收15%關税

(「**15%關稅**」)。須繳交關稅產品的水平及數量或會隨時間而變化，視乎美國與中國貿易談判之最新發展而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中國、柬埔寨及越南生產，而目前本集團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大部分在越南或中國生產。根據我們的歷史財務數據，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服裝產品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5.5%、35.3%、32.6%及33.2%，並分別佔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65.2%、48.2%、47.5%及51.2%。

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自2019年9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生產並出口至美國的所有睡衣及家居便服產品已列入產品清單，因此受15%關稅的約束。儘管向我們產品所徵收的15%關稅及近期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我們董事確認，(i)自2019年9月1日徵收15%關稅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rget未有取消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及(ii)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到的訂單相比，本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從Target收到的訂單不會減少。

我們亦已獲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按FOB基準將產品運送給美國客戶，我們將不會為負責支付任何關稅的一方，而且我們的美國客戶為備案進口商，負責支付任何關稅。因此，我們的美國客戶或會將增加彼等成本部分或全部轉嫁給我們，這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均出售予Target。假設(i)15%關稅將維持不變；(ii)Target將把我們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15%關稅影響全部轉移給本集團；及(iii)我們在中國製造且運往位於美國的Target的全部產品已列於產品清單上，於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根據本集團來自Target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於同一期間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15%關稅對我們的潛在財務影響將約為5.0百萬港元(僅供說明)。假設15%關稅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對Target的實際銷售額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從Target收到的已確認訂單(涉及按FOB基準從中國進口的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5%關稅對我們的財務影響將約為27.1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我們董事認為，由於實施應變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對我們的影響會減少。

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應變計劃，據此，本集團將逐步把在中國生產並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生產國由中國改為不受15%關稅或其他由美國徵收且可能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關稅限制的其他國家(如越南及柬埔寨)。本集團預期，我們將於短期內將有關生產轉移至位於越南的分包商。我們的董事已聯繫我們於越南的現有服裝分包商及若干新服裝分包商，而彼等已確認將提供本集團所需的產能。按董事之知識及經驗，我們估計切換至我們位於越南的分包商的生產所需時間約為三個月。

由於我們的越南廠房目前預期在2021年第一季度前建成，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座額外生產設施以作為我們應變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在貿易緊張局勢長期持續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任何徵收關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此項應變計劃長遠而言將能夠減輕任何關稅(倘徵收)可能對我們造成的任何影響，原因是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即使產品的原材料來自中國，只要該產品的生產國並非中國，則有關產品將不會被徵收15%關稅。由於董事相信，即使我們的產品日後將受任何關稅的約束，本集團於上文的應變計劃長遠而言將能夠減輕對本集團的任何影響，故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即使我們的大多數產品交付美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長遠而言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

另外，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受到英國脱歐的影響，原因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英國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94.7百萬港元、69.5百萬港元及83.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2%、13.2%及13.7%。我們行業顧問已預料，倘英國在無貿易協議的情況下脱離歐盟，英國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服裝及鞋類消費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能減少至約-1.4%(相比倘英國脱離歐盟之前達成貿易協議，則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約為2.7%)。然而，我們董事認為，英國脱歐對本集團業務或可持續性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英國脱歐對英國服裝及鞋類行業的影響較小，預計複合年增長率於英國脱歐後減幅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產品為必要產品，消費者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將維持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董事確認，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對客戶A的總銷售額與2018年同期對同一客戶的總銷售額相比未有任何減少。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9年6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未有取消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訂單。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的款項約為53.5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0百萬港元已通過我們獲得的一筆銀行貸款償還。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的結餘。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欠付談先生的未償還款項，且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脱歐對本集團的影響)後，董事確認，自2019年5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5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執行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72.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88.0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103.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全球發售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88.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i) 約65.3百萬港元或74.2%將用於透過於河南廠房建造一座棉紡廠以擴建布料生產設施，藉此作為我們的垂直擴張計劃。棉紡為布料生產的主要工序，乃由於其生產用於生產布料的紗線。有關擴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布料生產的垂直擴張」一段。透過建立棉紡廠及擴充我們的垂直整合，本集團可應對業務擴張並優化供應鏈效益及節省成本。垂直整合可透過整合間接成本降低生產的單位成本並更好控制原材料的質量及交付。所得款項淨額中(a)約18.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棉紡廠的建設及裝修工程提供資金；及(b)約38.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76台基本紡紗機，用以在第一階段開始棉紡廠的生產工作；及(c)約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第二階段購買16台更先進的紡紗機，以令本集團能生產更多種類的紗線；

(ii) 約20.0百萬港元或22.7%將用於在越南設立一座新的製衣廠，其大小及規模與我們的柬埔寨廠房相若，以維持利潤增長、提升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降低我們在製衣方面對分包商的依賴。所得款項淨額(a)約12.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撥付其建造成本；及(b)約7.6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服裝生產所用的機器及設備；及

(iii) 約2.7百萬港元或3.1%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的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上限)或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擬將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由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會適時刊發適當公告。

倘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上市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我們相信於香港上市對本集團有利。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充裕且持續增加，特別是於美國及歐洲。於業績

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服裝零售品牌客戶的收益呈上升趨勢。為支持本集團產品持續增加的市場需求，我們有意縱向及橫向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可為本集團帶來必要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及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及擴充並提供以下好處：

(i) 為應對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計劃通過於越南建造一座新的製衣廠以橫向擴大我們的服裝生產能力及通過於河南廠房建設棉紡廠以進行縱向擴大。越南廠房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我們服裝產品的生產能力。該等擴充需要大量資本開支，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執行擴充計劃所需的財務資源。我們董事認為，不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我們的流動銀行結餘及現金或不足以支持本招股章程所載我們建議的擴張計劃。我們董事已計入以下因素及認為，以股本融資代替債務融資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00.8百萬港元，當中主要為用作(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及出口安排的貿易融資。用作非貿易用途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款項僅約為4.4百萬港元。即使計及我們於2019年5月31日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也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原因是(i)本集團需要的估計每月最低營運資金約15.3百萬港元以應付我們的定期融資負債(如員工薪資、間接成本及基本開銷)；及(ii)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談先生的款項約為53.9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0.0百萬港元已通過我們獲得的一筆銀行貸款償還。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財務資源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的結餘。

(b)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限於各種契諾，該等契諾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就我們的營運資金而言一般為短期性質，無法滿足我們增加產品種類及因業務擴張提高生產能力的長期資本需要。再者，未來不確定性的利率變動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借款成本上升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9年5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47%至6.18%。

(ii) 上市將有助於我們擴大股東基礎及集資渠道，這可提升我們為促進持續業務發展而按具競爭力成本獲取足夠資本的能力。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助我們為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iv) 上市將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在客戶中的形象，並吸引更多客戶及銷售。其亦可能吸引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維持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

(v) 上市地位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士氣及對本集團的信心，亦可提升我們吸引、挽留以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即購股權計劃)。鑑於就職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公認地位，上市亦可潛在激勵我們現有員工進一步發展其職業生涯，這使我們可更成功吸引及挽留員工；及

(vi)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會進一步加強。於上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管。

基石配售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與六名基石投資者(即史建榮先生(「**史先生**」)、謝伯清先生(「**謝先生**」)、周福土先生(「**周先生**」)、蘆國慶先生(「**蘆先生**」)及謝斌先生)(統稱「**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以發售價認購或購買總額約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各基石投資者將就其認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相當於(a)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40.00%；(b)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4.78%；及(c)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10.0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1,100,000股(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相當於(a)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5.55%；(b)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0.91%；及(c)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8.89%(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相當於(a)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32.00%；(b)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總數約27.83%；及(c)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8.0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除謝先生為謝斌先生的父親外，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為相互獨立。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除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基石投資者已各自確認：(i)基石投資者所作出的各項投資經由自身個人資金融資，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經由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我們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所融資；(ii)彼並無與我們董事、我們控股股東、我們高級管理層或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及(iii)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登記於彼名下或彼持有的股份之其他處置，並無慣常按照我們公司或任何其核心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設有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在基石配售中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i)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所限；或(ii)不會因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可行使的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根據與各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概無有關延遲或推遲交付將由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或結清付款的安排。此外，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彼等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按同日信貸值全數支付投資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在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各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於0.4港元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姓名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史先生	3,000,000港元	7,500,000	2.40%	2.08%	0.60%	0.58%
謝先生	24,900,000港元	62,250,000	19.92%	17.32%	4.98%	4.80%
周先生	8,000,000港元	20,000,000	6.40%	5.57%	1.60%	1.54%
蘆先生	4,100,000港元	10,250,000	3.28%	2.85%	0.82%	0.79%
謝斌先生	10,000,000港元	25,000,000	8.00%	6.96%	2.00%	1.93%
總計	50,000,000港元	125,000,000	40.00%	34.78%	10.00%	9.64%

		基於0.45港元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等價)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姓名	投資金額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史先生	3,000,000港元	6,665,000	2.13%	1.85%	0.53%	0.52%
謝先生	24,900,000港元	55,330,000	17.71%	15.40%	4.43%	4.27%
周先生	8,000,000港元	17,775,000	5.68%	4.95%	1.42%	1.37%
蘆先生	4,100,000港元	9,110,000	2.92%	2.53%	0.73%	0.70%
謝斌先生	10,000,000港元	22,220,000	7.11%	6.18%	1.78%	1.71%
總計	50,000,000港元	111,100,000	35.55%	30.91%	8.89%	8.57%

		基於0.50港元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等價)				
		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如需要))	佔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姓名	投資金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史先生	3,000,000港元	6,000,000	1.92%	1.67%	0.48%	0.46%
謝先生	24,900,000港元	49,800,000	15.94%	13.86%	3.98%	3.84%
周先生	8,000,000港元	16,000,000	5.12%	4.45%	1.28%	1.23%
蘆先生	4,100,000港元	8,200,000	2.62%	2.28%	0.66%	0.64%
謝斌先生	10,000,000港元	20,000,000	6.40%	5.57%	1.60%	1.54%
總計	50,000,000港元	100,000,000	32.00%	27.83%	8.00%	7.71%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史先生為獨立基石投資者。史先生為吳江市耀東紡織品有限公司(「**吳江紡織**」)的董事、法定代表、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吳江紡織是一間從事中國紡織品貿易業務的公司。吳江紡織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布料，且自2017年起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史先生亦為供應商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監事。

謝先生為獨立基石投資者。謝先生為供應商B的法定代表、主席、總經理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供應商B是一間從事布料及服裝生產業務的公司，亦提供進出口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供應布料，亦向本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供應商B自2006年起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且為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謝先生為謝斌先生(另一名基石投資者)的父親。謝先生透過供應商B認識本集團。

周先生為獨立基石投資者。周先生為供應商E的法定代表及最終控股股東。供應商E是一間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的公司。供應商E向本集團供應布料，且自2010年起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且為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周先生透過供應商E認識本集團。

蘆先生為獨立基石投資者。蘆先生為杭州蕭山成業花邊服飾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的法定代表、董事及控股股東。杭州蕭山是一間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的公司。杭州蕭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布料，且自2010年起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蘆先生透過杭州蕭山認識本集團。

謝斌先生為獨立基石投資者。謝斌先生為供應商B的總經理。供應商B是一間從事布料及服裝生產業務的公司，亦提供進出口服務。供應商B向本集團供應布料，亦向本集團提供進出口服務。供應商B自2006年起已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且為本集團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謝斌先生透過供應商B認識本集團。

所有基石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具信心，並已決定於本集團以獨立基石投資者身份作投資。

我們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與供應商B、供應商E、供應商I、吳江紡織及杭州蕭山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先決條件

本公司發行及交付發售股份的責任及基石投資者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部分或全部豁免或修改的條款)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b) 概無包銷協議被終止；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d)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e)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確定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且將屬準確及真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f)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等已就全球發售協定發售價。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任何為其而認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股份(「**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所伴隨之權利；(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iii)公開表示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及(iv)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

概述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談太太租賃一處物業作為我們在上海的辦公室物業，彼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從談太太租賃該等物業，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間，上海捷隆已與談太太訂立一項租約，據此，談太太同意向上海捷隆出租一項辦公物業，即中國上海宜山路515號第2座19樓A室，總面積約為106.47平方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海捷隆已付租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租約已進一步延長三年，從2019年1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估計年租及釐定基準

經考慮其他可比較的辦公室後，董事認為繼續為業務租賃該物業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上海捷隆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應付租金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02,000元，乃基於租賃協議下固定每月應付租金人民幣8,500元計算得出。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漟鋒已審閱租賃協議，收集並分析鄰近地區相關已出租可比較者，並確認場地應付租金符合目前市場租金水平。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乃經參考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價並進行公平磋商後訂立；及(ii)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談太太為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因此彼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談太太與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海捷隆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談太太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以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出現任何變動，致令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總額不再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則本公司將會採取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trategic King將直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中擁有權益。由於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擁有90%及由談太太擁有10%)將繼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以上的投票權，Strategic King、談先生及談太太於全球發售後將各自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確保未來不會存在競爭，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於2019年10月17日與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於不競爭契據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彼／其(如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

(i) 進行、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於進行受限制業務並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10%股權則除外；

(ii) 僱用、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iv) 作出任何行為或發表任何言論，而有關行為或言論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往來或試圖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貿易中獲取更佳待遇；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且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集團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約定，倘任何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或受控制公司或實體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資料，使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該新商機。

除非本集團決定不尋求該新商機，否則該等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或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該新商機。僅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控制公司或實體方可按與本公司獲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或不優於該等條款參與新商機。本集團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集團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受控制公司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當中的權利與義務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於緊隨上市後生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該等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將不再生效：

(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的總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及有關控股股東終止擔任執行董事之日；或

(i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限內，倘彼／其違反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及／或責任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持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不競爭契據所載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就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管治措施。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就年內獲提供的任何新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d) 本公司將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談先生及談太太(均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除談先生及談太太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控股股東或於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除本集團外)任職。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b) 倘在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

(c)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人數，以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及

(e) 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認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管理。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計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聘用本身的財務會計人員隊伍。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及財務團隊、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的司庫部門及第三方融資途徑。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股東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債務」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談先生的剩餘欠款(屬非貿易性質)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清付。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4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i)本集團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JAIC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2019年9月30日，約122.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i)本集團若干資產及(ii)談先生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i)談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JAIC及凱威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債權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控股股東的該等資產及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抵押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執行有關決策。本集團擁有獨立員工以經營業務，且並無於本公司以外與控股股東共享其營運團隊、營運設施及銷售渠道。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過往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任何關鍵服務或材料。因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存在將不會影響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經營獨立性。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個別團隊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客戶、採購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在營運方面，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於呈交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之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Strategic King[2]	實益擁有人	10,680 (L)	89.4%	838,076,505 (L)	67.1%
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2]	10,680 (L)	89.4%	838,076,505 (L)	67.1%
談太太	配偶家族權益[3]	10,680 (L)	89.4%	838,076,505 (L)	67.1%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擁有90%及談太太擁有10%。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股份。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1,947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9.47
937,488,053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374,880.53
31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125,000.0
合計		
1,250,000,000	股股份	12,5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通常指(i)於任何時候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低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低於1.25億港元。

根據以上資料，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各年年報中適當披露公眾持股量及確認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發行及買賣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我們及／或其他擔保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全體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或彼具有合理理由相信：

(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批准以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連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

格，統稱為「**發售文件**」)所載對全球發售屬重要的任何陳述、估計、預測或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已經或現在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不完整、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絕對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將或可能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彌償、協議及承諾為或於重申時會為不實、不確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被違反，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iv)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彼等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訂立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以記錄我們的發售價協議；或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viii)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我們或其他擔保人所授予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柬埔寨、越南、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相關的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制度的改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 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更；或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群眾暴亂、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及豬流感(H1N1))；或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涉及

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國外投資監管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經濟制裁；或

(viii) 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x)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當中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xi) 向管轄法院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上述事件：(1)目前、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2)已經、或會、將會或很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3)導

致、或會、將會或很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經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由我們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方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作出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i) 當其依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

的任何股份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ii)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將會予以出售時，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身10.08(4)條)，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a)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b)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c)回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除外)；或(d)訂立轉讓任何股份擁有權所具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e)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文(a)至(d)所述的交易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及彼等各自承諾，未經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惟與借股協議或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有關者除外)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

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b)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所述任何交易相同；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至(c)所述的任何交易。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接進行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人(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控股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採取上文(i)(a)至(d)所述的任何行動，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及

(iii) 倘於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內，其將會：

(i) 當其質押或押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證券權益(其於當中屬實益擁有人)時，隨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當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有關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指示，隨即就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當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本公司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新聞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項。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6,87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

文件費用、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我們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我們的股份。該等活動或須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我們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我們的股份、包括我們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我們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我們的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我們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股票期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ii) 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全球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合共28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當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期為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除非本公司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行發出公告(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安排在聯交所網

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一經刊登上述通知，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在與本公司協定後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作出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公告的可能性考慮在內。上述通知亦將載有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是項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並無刊登任何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有關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刊發。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5,000股股份應繳付合共2,525.20港元。申

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若干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數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批准；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之前或當日簽立及交付；及
- 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就有關釐定簽立協議，

惟在各種情況下均於有關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申請人將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有31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佔發售股份90%的28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初步將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其餘佔發售股份10%的3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初步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國際發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81,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而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性，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能按一個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按國際發售獲分配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股份的投資者就參與國際發售表達的意向。

國際發售預期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1,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人所作承諾及／或確認如有違反及／或如有不實，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625,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625,000股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乙組股份價值上限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存在差異。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0%的任何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的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函件HKEx-GL91–18：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3,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若干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有關超額配股權的屆滿日期為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46,875,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亦可透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Strategic King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46,875,000股額外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達到的水平。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最多但不超過46,875,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並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與Strategic King訂立借股安排或透過結合以上方法或以其他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展，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應於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2)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任何事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任何主要穩定價格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a) 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

(i) 分配多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數目的股份；或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b) 根據購股權或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主要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有關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各段所述任何事宜。

投資者務請注意：

-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好倉；
- 獨家全球協調人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獨家全球協調人平掉上述好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即2019年12月22日(星期日))期

間；而於該日後，當不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致其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6,875,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就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根據將與Strategic King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trategic King借入最多46,875,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該等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載的以下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限制：

- 借股安排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其唯一目的須為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補足任何淡倉；

- 可向Strategic King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trategic King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借股安排之借股將於符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Strategic King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1425。

1. 申請方法

如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www.eipo.com.hk**網上申請；或

(c)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一名正式授權的人士根據授權書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www.eipo.com.hk**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01–2及1111–12室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0至52號
陸佑行5樓503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
6樓606室

同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1樓2102–3室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1室

(b)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地下7號舖 1樓至3樓全層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 南寧街6至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1樓1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1樓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至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E037–E040號舖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捷隆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b) 同意遵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h)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有權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p) 明白(i)倘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未獲悉數認購，及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以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

發售股份總數不應增至多於62,50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最終發售價應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q)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r)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s)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t)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如　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及條款(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存疑，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的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明顯的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捷隆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項目。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不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套為自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任何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

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截至申

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香港包銷商、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任何人士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　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的數目。

如　閣下申請獲按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如香港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如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在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

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stinalle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如達成全球發售所有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如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　閣下的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法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有關須確認其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須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我們的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各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發售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星期內。

(d) 如：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
- 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申請款項；及／或(ii)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如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股票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b)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如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d)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如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如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如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f) 如 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如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如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1至第I-80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80頁所載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所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

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旗下的集團實體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9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銷售成本		(348,968)	(392,842)	(439,652)	(134,585)	(156,070)
毛利		118,895	132,010	168,734	50,623	58,531
其他收入	*6*	10,425	2,128	2,088	883	8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3	2,899	(1,020)	1,624	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691)	(30,859)	(43,662)	(12,508)	(13,252)
行政開支		(38,610)	(38,473)	(48,104)	(17,082)	(20,834)
財務成本	*8*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上市開支		—	(500)	(16,878)	(3,751)	(10,104)
除稅前溢利		56,830	63,189	55,356	17,853	14,633
所得稅開支	*9*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年／期內溢利	*10*	45,799	51,411	42,225	13,079	10,4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765)	6,944	(11,186)	4,785	6,64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034	58,355	31,039	17,864	17,049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1,159	46,565	37,165	10,806	9,631
非控股權益		4,640	4,846	5,060	2,273	769
		45,799	51,411	42,225	13,079	10,400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6,335	51,576	27,725	14,470	15,832
非控股權益		2,699	6,779	3,314	3,394	1,217
		39,034	58,355	31,039	17,864	17,049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12*	4.91	5.56	4.43	1.29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8,176	142,150	152,041	206,564
投資物業	*15*	25,008	24,302	—	—
預付租賃款項	*16*	48,535	51,071	46,8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90	919	803	138
租賃按金	*18*	1,485	1,570	1,606	1,344
遞延稅項資產	*26*	768	678	2,321	3,273
		215,062	220,690	203,618	211,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6,607	90,978	109,094	124,3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8,127	94,758	108,090	70,1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19*	—	—	19,749	299
預付租賃款項	*16*	1,049	1,128	1,059	—
應收股東款項	*20*	1,038	2,008	1,948	2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	—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20	6,195	—
可收回稅項		—	—	1,3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9,669	41,595	27,120	28,189
		256,490	230,587	274,617	223,1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5,272	72,919	122,766	105,067
租賃負債	*24*	—	—	—	2,031
應付股東款項	*20*	19,618	2,883	110,761	53,9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1	4	13,17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0*	7,221	937	879	894
銀行借款	*25*	90,573	68,979	24,667	45,149
應付稅項		2,314	5,739	3,712	4,444
		225,009	151,461	275,955	211,48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1,481	79,126	(1,338)	11,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543	299,816	202,280	223,0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7,119	5,301	2,762	1,874
租賃負債	*24*	—	—	—	4,569
遞延稅項負債	*26*	980	—	—	—
		8,099	5,301	2,762	6,443
資產淨值		238,444	294,515	199,518	216,5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883	7,883	83	—*
儲備		188,665	240,581	156,335	192,7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548	248,464	156,418	192,785
非控股權益		41,896	46,051	43,100	23,782
權益總額		238,444	294,515	199,518	216,567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	—	—	20,60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	334	5,425	8,88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	—	43,000
		—	334	5,425	51,886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50	7,880	5,2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209	826	15,168	31,420
		209	1,076	23,048	36,63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9)	(742)	(17,623)	15,253
(負債)資產淨額		(209)	(742)	(17,623)	35,8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
儲備		(209)	(742)	(17,623)	35,862
權益總額		(209)	(742)	(17,623)	35,862

* *少於1,000港元。*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79)	(1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0)	(30)
於2016年12月31日	—	(209)	(2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33)	(533)
於2017年12月31日	—	(742)	(74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881)	(16,881)
於2018年12月31日	—	(17,623)	(17,6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2,876	32,876
發行股份	20,609	—	20,609
於2019年5月31日	20,609	15,253	35,8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法定儲備 *(附註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7,883	30,405	635	88,241	(2,853)	43,503	167,814	40,098	207,912
年內溢利	—	—	—	—	—	41,159	41,159	4,640	45,79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824)	—	(4,824)	(1,941)	(6,76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824)	41,159	36,335	2,699	39,03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7,601)	(7,601)	(901)	(8,502)
轉讓	—	—	62	—	—	(6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7,883	30,405	697	88,241	(7,677)	76,999	196,548	41,896	238,444
年內溢利	—	—	—	—	—	46,565	46,565	4,846	51,41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011	—	5,011	1,933	6,9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11	46,565	51,576	6,779	58,355
對河南凱豫的注資	—	—	—	22,464	—	—	22,464	—	22,46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22,124)	(22,124)	(2,624)	(24,748)
轉讓	—	—	70	—	—	(7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7,883	30,405	767	110,705	(2,666)	101,370	248,464	46,051	294,5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v)*	—	—	—	—	—	(237)	(237)	—	(23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883	30,405	767	110,705	(2,666)	101,133	248,227	46,051	294,278
年內溢利	—	—	—	—	—	37,165	37,165	5,060	42,22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440)	—	(9,440)	(1,746)	(11,18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9,440)	37,165	27,725	3,314	31,03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13,179)	(13,179)	(1,563)	(14,742)
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影響	(7,800)	—	—	(103,257)	701	4,001	(106,355)	(4,702)	(111,057)
於2018年12月31日	83	30,405	767	7,448	(11,405)	129,120	156,418	43,100	199,518
期內溢利	—	—	—	—	—	9,631	9,631	769	10,40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201	—	6,201	448	6,6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01	9,631	15,832	1,217	17,049
重組(定義見附註1)的影響	(83)	(9,796)	—	13,494	(766)	17,686	20,535	(20,535)	—
於2019年5月31日	—*	20,609	767	20,942	(5,970)	156,437	192,785	23,782	216,567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883	30,405	767	110,705	(2,666)	101,133	248,227	46,051	294,278
期內溢利	—	—	—	—	—	10,806	10,806	2,273	13,07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664	—	3,664	1,121	4,7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64	10,806	14,470	3,394	17,864
於2018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7,883	30,405	767	110,705	998	111,939	262,697	49,445	312,142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i：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指向股東發行的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凱威海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向股東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Strategic King、貴公司與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分別配發10,679股股份及1,267股股份予Strategic King及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以收購凱威海外的全部股份。因此，股份溢價30,405,000港元獲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自交易完成後，凱威海外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股份溢價20,609,000港元指凱威海外的資產淨值與貴公司所發行11,946股股份的面值的差異。

附註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的10%(經附屬公司管理層釐定)轉讓至法定儲備。當儲備結餘達到相應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法定儲備屬酌情性質，並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或用於撥付現有營運資金或可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註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指來自談國培先生(定義見附註1)注資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河南凱豫」，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視作分派110,705,000港元。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捷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捷威海外同意購買且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Power Summit」，為河南凱豫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257,000港元)(附註1之附註(b))。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貴公司與Strategic King及捷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從Strategic King及非控股股東收購捷威海外的全部股份，代價為配發11,946股股份(附註1的附註(d)及(e))。凱威海外的股本9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4,01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

附註iv：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金融資產的額外減值虧損(經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237,000港元，乃於2018年1月1日入賬列作對保留溢利的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6,830	63,189	55,356	17,853	14,633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財務成本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利息收入	(88)	(64)	(87)	(35)	(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76	10,174	10,214	4,532	5,997
投資物業折舊	706	706	706	29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2	1,084	1,078	386	—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29	(16)	(121)	(190)	(120)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1,476	(60)	—	15
外匯調整	(600)	(3,493)	986	576	(7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0,370	77,072	73,874	25,352	22,537
存貨(增加)減少	(41,330)	(2,460)	(20,116)	6,451	(14,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1,400)	(100,253)	(77,971)	(26,327)	43,7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8,554)	(8,072)	19,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271)	(37,225)	57,800	22,949	(15,97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31,631)	(62,866)	25,033	20,353	55,5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224)	(9,030)	(16,107)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	(232)	(329)	(296)	(2,125)
其他司法權區的已付稅項	(233)	—	(1,607)	—	(1,0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226)	(72,128)	6,990	20,057	52,37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85)	(15,950)	(4,444)	(1,338)	(1,374)
存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53)	(16,261)	(26,961)	(20,766)	—
提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044	16,146	20,766	20,766	6,382
股東還款	12,421	14,596	1,755	891	2,266
墊款予股東	(11,948)	(15,556)	(1,903)	(604)	(523)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	(9)	—	(16)
已收利息	88	64	87	3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8	48	159	—	—
存放定期存款	—	—	(3,916)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75)	(16,913)	(14,466)	(1,016)	6,8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72,667)	(76,462)	(77,444)	(37,265)	(46,964)
已付利息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已付股息	(670)	(24,075)	(1,563)	—	—
新籌得銀行借款	353,471	200,348	80,417	30,059	66,300
對河南凱豫的注資	—	22,464	—	—	—
支付發行成本	—	—	(3,339)	(1,391)	(3,948)
支付租賃負債	—	—	—	—	(738)
股東墊款	2,765	1,798	32	—	485
向股東還款	(8,334)	(19,354)	(2,915)	(1,178)	(57,359)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9)	(7)	(4)	—	(13,17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6)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2,048	100,696	(10,618)	(11,711)	(58,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7	11,655	(18,094)	7,330	97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45	29,669	41,595	41,595	23,204
外匯影響	(323)	271	(297)	200	11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69	41,595	23,204	49,125	24,28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及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Strategic King」)，Strategic K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90%及10%權益分別由談國培先生(「談國培先生」)及楊淑歡女士(「楊淑歡女士」，談國培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一致。

過往，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由控股股東控制。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當中涉及以下重組步驟：

(a) 於2018年11月7日，根據談國培先生、談國禧先生(談國培先生之胞兄)(「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談國培先生之胞姊妹)(「談秀貞女士」)訂立的終止代理人安排及股份轉讓的協議，談國禧先生及談秀貞女士同意終止與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捷威柬埔寨」)股份有關的代理人協議，並將捷威柬埔寨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堡鷹投資有限公司(「堡鷹」)(談國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 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凱威海外同意購買而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103,257,000港元)。此交易指視作向談國培先生作出的分派。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代價人民幣8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3,212,000元(相當於49,530,000港元)分別已於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5月28日償付，而剩餘代價將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2019年5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於雙方同意的日期結清。

(c) 根據凱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於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凱威海外同意購買而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堡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此交易指視作向談國培先生作出的分派。股份轉讓已於2018年12月11日完成。代價25,640美元(相當於200,000港元)及974,360美元(相當於7,600,000港元)分別已於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3月29日償付。

(d) 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Strategic King與 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Strategic King購買10,680股凱威海外股份，代價為配發 貴公司10,679股股份。

(e) 凱威海外分別由Strategic King、True Glory Limited(「True Glory」)、Kwok Wai Ming先生(「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Asia Dragon」)及Leung Lai Yi女士(「Natalie Leung女士」)持有89.4%、0.81%、2.72%、2.72%、3.54%及0.81%。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於凱威海外持有的權益於直至2019年2月26日被視為於凱威海外的非控股權益。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與 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 貴公司同意分別向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Natalie Leung女士購買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凱威海外股份，代價為分別配發 貴公司97股、325股、325股、423股及97股股份。

根據上述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從控股股東的角度而言，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按當時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列賬。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廉價收購之收益確認金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其中載列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一直存在，已計及非控股股東於凱威海外及河南凱豫持有的權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計及非控股股東於凱威海外及河南凱豫持有的權益。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惟(1)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2)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3。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其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及並

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截至2017年及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因此，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故該等資料未必能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過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26,006	—	—	120	—	—	101,37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26,006)	11,195	114,811	—	—	—	—
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	—	—	(120)	12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c)*	—	—	(287)	—	—	50	(237)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1,195	114,524	—	120	50	101,133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慣例為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向金融機構以無追索權方式保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終止確認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此乃基於 貴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此，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11,195,000港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供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餘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支付。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次應用日期， 貴集團不再應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結構性存款，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該等結構性存款約120,000港元的公平值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237,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虧損撥備287,000港元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申請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若干資料。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改追溯法時， 貴集團在適用於各自租賃合約的情況下，按個別租賃基準將以下可行權宜辦法應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品，依賴關於租賃是否繁重的評估；

ii. 選擇對在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租期的租賃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級別的相關資產且具有類似剩餘條款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特別是，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於柬埔寨的樓宇的若干租賃的折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就 貴集團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於過渡時， 貴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條例，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

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 貴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8.39%。

	於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891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192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393)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5,799
分析如下	
即期	1,759
非即期	4,040
	5,799

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5,799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a)*	47,906
於2019年1月1日調整租賃按金	*(b)*	322
		54,027

	千港元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47,906
土地及樓宇	6,121
	54,027

(a) 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國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別1,059,000港元及46,84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貴集團將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予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322,000港元已調整為可退還已付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繳[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材料定義[4]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日期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實體決定交易應該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此外，其引入一個可選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該等修訂將對 貴集團預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材料定義

該等修訂加入對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以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亦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並將對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未來的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 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或將其出售予能夠最大程度利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以公平值交易的投資及一種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往後期間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予以校準，因此於初步確認時的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可從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對投資對象作出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自投資對象所得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所佔比例權益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益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 貴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買賣。 貴集團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收益，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 貴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 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

完成加工服務的履約責任的進度乃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中規定或包含以對價換取一定期間內某項可辨認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可將其界定為租賃。

就首次申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用年期開始日期至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即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利息付款而言，於付款無法可靠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時，整項物業呈列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並無可釐定的內含利率， 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約改動

倘存在下列情形， 貴集團將租約改動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約改動， 貴集團通過使用於改動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照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計量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租賃的定義(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倘若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付款，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評估，分別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兩個部份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物業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予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獲一般分類(猶如其為融資租賃項下之租賃土地)。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來自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經營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會於出現 貴集團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助的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時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需要僱員履行職責時預期應獲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併入資產成本。

於扣減任何已付的賬目後，就歸於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從與此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覆核，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內所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覆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日後業主佔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樓宇處於發展中，於建築期間提供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之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之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於計及投資物業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項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會於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內之損益中入賬。

當投資物業因業主開始佔用證明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佔用物業時，轉讓按賬面值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倘不可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的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的最高值。否則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指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 貴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若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貸款予關聯方按個別基準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追索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透過調整其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無追索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將會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 貴集團存檔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含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相應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的剩餘權益證明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預測不肯定事件重要來源之主要假設，可能對下一個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促使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相關類別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的廢舊資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8,176,000港元、142,150,000港元、152,041,000港元及206,564,000港元(包括於租賃期間折舊賬面值為55,204,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收益。

基於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亦為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即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的資料)。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睡衣產品	376,787	411,547	435,834	138,912	141,978
家居便服產品	78,882	93,568	154,379	40,487	68,090
坯布	4,558	8,465	9,619	4,215	4,380
加工服務	7,636	11,272	8,554	1,594	153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460,227	513,580	599,832	183,614	214,448
隨著時間	7,636	11,272	8,554	1,594	153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貴集團的收益按照與客戶的固定價格安排。

就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讓時確認，即貨品已運往客戶的指定地點(交付)。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0至120天。

就加工服務而言，由於 貴集團創造或加強客戶於 貴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時控制的資產，故該等服務按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而確認。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方法就該等加工服務確認。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的所有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i)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來客戶收益的資料按客戶地點呈列及(ii)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地點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美利堅合眾國	326,148	385,271	417,353	121,156	138,970
英國	94,723	69,517	83,467	24,345	35,179
愛爾蘭	28,342	34,652	62,360	20,543	24,112
西班牙	6,656	15,675	27,033	13,354	8,856
中國	5,998	13,182	16,882	4,519	4,533
加拿大	—	—	—	—	2,951
柬埔寨	5,996	6,555	1,291	1,291	—
	467,863	524,852	608,386	185,208	214,601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72,981	180,374	162,852	165,844
香港	37,011	35,798	35,014	34,525
柬埔寨	4,302	3,840	3,431	7,677
	214,294	220,012	201,297	208,046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Target	324,413	382,679	412,656	119,844	137,300
客戶A	104,903	99,717	159,501	52,219	62,521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	35	59	7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	29	28	28	5
租金收入	1,296	1,249	1,181	520	—
政府補助 *(附註)*	8,640	115	—	—	586
其他	401	700	820	328	184
	10,425	2,128	2,088	883	855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約8,441,000港元的政府津貼用作支援河南中小型公司營運。河南凱豫已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因此 貴集團於收取款項時於損益確認補助。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7	(1,476)	60	—	(15)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165	4,359	(1,201)	1,434	2,165
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29)	16	121	190	120
	313	2,899	(1,020)	1,624	2,270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018	4,016	5,802	1,936	2,6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利息	484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216
	2,502	4,016	5,802	1,936	2,83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486	12,000	11,251	4,654	4,7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	278	3,213	340	76
海外稅項	1,801	390	260	92	406
	10,522	12,668	14,724	5,086	5,18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附註26)*	509	(890)	(1,593)	(312)	(952)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此外，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2016/2017及2017/2018評稅年度享有稅務優惠，據此香港利得稅下跌75%，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推出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利潤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稅率繳納利得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業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相關柬埔寨法律及法規，柬埔寨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須按5%之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6,830	63,189	55,356	17,853	14,633
按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9,912	9,442	8,554	2,828	2,2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76	722	3,633	2,022	2,624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	(577)	(587)	(160)	(76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	25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5	2,268	1,341	84	81
香港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寬免的影響	(20)	(30)	—	—	—
其他	(30)	(47)	(60)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031	11,778	13,131	4,774	4,233

附註：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所得稅率指按相關實體於相應年度的相關除稅前溢利(虧損)金額及稅率之基準於不同司法權區內業務的加權平均稅率。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	4,800	2,298	2,298	958	95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83,806	89,215	97,527	31,916	36,7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2	3,587	7,876	3,002	3,458
	86,538	92,802	105,403	34,918	40,197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61,946)	(65,305)	(64,984)	(23,950)	(24,353)
	24,592	27,497	40,419	10,968	15,844
核數師薪酬	133	133	507	208	2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76	10,174	10,214	4,532	5,997
減：作為已製造存貨成本撥充資本的金額	(5,348)	(6,045)	(5,962)	(2,667)	(3,523)
	3,728	4,129	4,252	1,865	2,474
投資物業折舊	706	706	706	294	—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092	1,084	1,078	386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918	382,319	431,850	133,117	155,927
有關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1,274	2,513	2,790	1,002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	—	—	544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296)	(1,249)	(1,181)	(520)	—
減：支出	435	441	453	196	—
	(861)	(808)	(728)	(324)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談國培先生、楊淑歡女士及蘇禮木先生(「蘇禮木先生」)分別於2013年5月31日、2013年11月19日及2013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談國培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200	1,500	2	2,702
楊淑歡女士	—	1,080	1,000	18	2,098
蘇禮木先生	—	—	—	—	—
	—	2,280	2,500	20	4,8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200	—	—	1,200
楊淑歡女士	—	1,080	—	18	1,098
蘇禮木先生	—	—	—	—	—
	—	2,280	—	18	2,2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附註)*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1,200	—	—	1,200
楊淑歡女士	—	1,080	—	18	1,098
蘇禮木先生	—	—	—	—	—
	—	2,280	—	18	2,298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500	—	—	500
楊淑歡女士	—	450	—	8	458
蘇禮木先生	—	—	—	—	—
	—	950	—	8	958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國培先生	—	500	—	—	500
楊淑歡女士	—	450	—	8	458
蘇禮木先生	—	—	—	—	—
	—	950	—	8	958

附註： 表現相關花紅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能力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彼等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貴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日光先生、呂浩明先生及胡振輝先生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1(a)。餘下三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00	1,440	1,582	486	776
表現相關花紅*(附註)*	70	93	105	205	1,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6	21	15
	1,524	1,587	1,723	712	2,433

附註： 表現相關花紅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個人表現及集團實體盈利能力釐定。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3	3	3	3	3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41,159	46,565	37,165	10,806	9,631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8,077	838,077	838,077	838,077	899,96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附註1界定的重組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提述的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以下中期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凱威海外有限公司	8,502	24,748	14,742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就股息排名的股份數目，乃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俱、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項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86,579	556	25,016	6,911	1,638	12,311	133,011
添置	—	23,380	237	2,620	630	187	13,317	40,371
轉讓	—	1,601	—	—	—	—	(1,601)	—
出售／撇銷	—	—	—	(792)	—	—	—	(792)
貨幣調整	—	(5,903)	(5)	(1,145)	(300)	(98)	(1,452)	(8,903)
於2016年12月31日	—	105,657	788	25,699	7,241	1,727	22,575	163,687
添置	—	2,123	515	2,822	775	109	183	6,527
轉讓	—	11,459	—	—	—	—	(11,459)	—
出售／撇銷	—	—	—	(1,612)	(66)	(137)	—	(1,815)
貨幣調整	—	7,570	29	1,364	367	106	1,308	10,744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6,809	1,332	28,273	8,317	1,805	12,607	179,143
添置	—	103	760	1,498	705	486	912	4,464
轉讓	—	1,568	—	—	—	—	(1,568)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28,244	—	—	—	—	—	28,244
出售／撇銷	—	—	—	—	(60)	(617)	—	(677)
貨幣調整	—	(7,094)	(54)	(1,300)	(353)	(89)	(770)	(9,66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9,630	2,038	28,471	8,609	1,585	11,181	201,5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2,926	6,121	—	—	—	—	—	59,04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2,926	155,751	2,038	28,471	8,609	1,585	11,181	260,561
添置	—	1,804	69	413	876	—	580	3,742
轉讓	—	183	—	—	—	—	(183)	—
出售／撇銷	—	—	—	(11)	(276)	—	—	(287)
貨幣調整	935	1,810	24	360	103	21	198	3,451
於2019年5月31日	53,861	159,548	2,131	29,233	9,312	1,606	11,776	267,467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5,378	395	6,735	4,577	763	—	17,848
年內撥備	—	4,645	172	3,256	757	246	—	9,076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411)	—	—	—	(411)
貨幣調整	—	(469)	(2)	(307)	(172)	(52)	—	(1,002)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54	565	9,273	5,162	957	—	25,511
年內撥備	—	5,422	189	3,550	818	195	—	10,174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98)	(63)	(130)	—	(291)
貨幣調整	—	820	8	476	225	70	—	1,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796	762	13,201	6,142	1,092	—	36,993
年內撥備	—	5,515	320	3,300	892	187	—	10,21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5)*	—	4,648	—	—	—	—	—	4,648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	(60)	(518)	—	(578)
貨幣調整	—	(963)	(16)	(535)	(233)	(57)	—	(1,804)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996	1,066	15,966	6,741	704	—	49,4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020	—	—	—	—	—	—	5,020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020	24,996	1,066	15,966	6,741	704	—	54,493
年內撥備	456	3,517	194	1,305	441	84	—	5,997
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1)	(261)	—	—	(272)
貨幣調整	90	327	8	178	72	10	—	685
於2019年5月31日	5,566	28,840	1,268	17,438	6,993	798	—	60,903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96,103	223	16,426	2,079	770	22,575	138,176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1,013	570	15,072	2,175	713	12,607	142,15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24,634	972	12,505	1,868	881	11,181	152,041
於2019年5月31日	48,295	130,708	863	11,795	2,319	808	11,776	206,56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不包括在建項目，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
土地及樓宇	2.5%–5%或租賃年期
租賃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33.3%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於2019年5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按使用權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2019年5月31日
	千港元
賬面值：	
租賃土地	48,295
土地及樓宇	6,909
	55,204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	
租賃土地	456
土地及樓宇	907
	1,363

貴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2,918,000港元、33,030,000港元、115,003,000港元及114,091,000港元)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此外， 貴集團已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4,201,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於2019年5月31日賬面值為48,29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作抵押。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28,24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28,2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530
年內撥備	706
於2016年12月31日	3,236
年內撥備	70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42
年內撥備	70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4,6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5,0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30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按每年2.5%折舊。

投資物業為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於 貴集團的行政及營銷目的， 貴公司董事於與租戶的經營租約屆滿後將全部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分別為40,565,000港元及45,616,000港元。公平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公司董事釐定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時參考估值比較法。 貴公司董事於計量公平值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大小、特徵及地點相似的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

於2016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之轉撥。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25,008,000港元及24,30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49	1,128	1,059
非流動資產	48,535	51,071	46,847
	49,584	52,199	47,90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47,90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以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作抵押。於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賬面值為47,90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3,749	62,102	57,941	75,822
在製品	8,564	9,088	14,474	8,803
製成品	14,294	19,788	36,679	39,690
	86,607	90,978	109,094	124,31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及服務)	26,655	32,552	34,397	13,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38)	(2,207)	(2,373)	(2,253)
	24,217	30,345	32,024	11,367
應收票據	68,951	51,485	—	—
涉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	—	—	15,756	8,405
預付款項	2,751	5,285	5,925	4,832
向進出口公司預付款項*(附註)*	39,157	—	46,014	29,645
遞延發行成本	—	—	5,265	8,458
其他按金	3,016	3,209	3,208	4,802
可收回稅項	370	5,431	673	1,722
其他應收款項	1,150	573	831	2,269
減：租賃按金(非即期部分)	(1,485)	(1,570)	(1,606)	(1,344)
	138,127	94,758	108,090	70,156

附註： 貴集團與獨立進出口公司就由中國出口至海外的出口服務訂立協議。進出口公司與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捷隆」，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以及凱威有限公司(「凱威」， 貴集團的另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協議。其他應收款項指凱威向進出口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指進出口公司向上海捷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應付進出口公司的購買額(附註23)。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1,752	26,923	25,051	8,628
31至60天	688	2,519	6,030	1,204
61至90天	1,618	516	764	220
90天以上	159	387	179	1,315
	24,217	30,345	32,024	11,367
應收票據				
0至30天	15,296	15,942	—	—
31至60天	44,942	4,800	—	—
61至90天	8,713	9,986	—	—
90天以上	—	20,757	—	—
	68,951	51,485	—	—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 貴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792,000港元及56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期末逾期， 貴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733	445
90天以上	59	116
	792	561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 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09	2,438
呆賬撥備	2,193	215
呆賬撥備撥回	(1,264)	(231)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215)
年末結餘	2,438	2,207

應收票據為於各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票據，而管理層認為拖欠率低，乃由於 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並無遇到任何應收票據拖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30天至120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貴公司

有關金額指於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遞延發行成本及預付開支。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9,749	299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交付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	—	19,749	2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0. 應收(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貴集團

應收(付)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最高未結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談國培先生*(附註i)*	—*	236	294	191	—*	7,965	332	294
談國禧先生*(附註i)*	1,038	1,772	1,600	14	2,793	2,554	1,785	2,091
楊淑歡女士*(附註i)*	—	—	54	—	不適用	不適用	73	70
	1,038	2,008	1,948	2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Srategic King*(附註i)*	—	—	—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應付股東款項								
談國培先生*(附註ii)*	(18,146)	(1,696)	(110,761)	(53,4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淑歡女士*(附註i)*	(958)	—	—	(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wok先生*(附註i)*	(514)	(1,187)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618)	(2,883)	(110,761)	(53,9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Strategic King*(附註i)*	(11)	(4)	(13,17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許昌豫中紡織」)*(附註i)*	(7,221)	(937)	(879)	(8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i) 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談國培先生款項1,250,000美元(相等於9,750,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4.50%計息。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中，分別應付予談國培先生的款項109,857,000港元及52,727,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凱威海外及談國培先生雙方同意的日期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餘下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凱威海外款項為應收股息、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凱威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	6,19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120	—	—
	—	120	6,195	—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利率視乎到期日期的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不同。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該等存款。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29,669	41,595	23,204	24,28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	—	3,916	3,900
	29,669	41,595	27,120	28,189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銀行結餘按分別介乎0.01%至1.00%、0.01%至3.00%、0.01%至2.00%及0.01%至2.0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於一間銀行銀行戶口的所有款項分別6,756,000港元、16,478,000港元、14,639,000港元及4,887,000港元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貴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263	1,108	1,141	3,051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9	140	87	7
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	6	180	168	149
以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計值	212	167	106	127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312	45,385	35,284	47,083
進出口公司的預付款項及購買應付款項 *(附註18)*	48,189	6,798	52,540	30,620
應計開支	9,835	10,416	23,581	18,657
應計發行成本	—	—	1,926	1,171
應付增值稅	3,510	4,520	4,378	2,031
其他應付稅項	1,948	1,661	1,463	2,9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35	358	262	318
其他應付款項	4,043	3,781	3,332	2,250
	105,272	72,919	122,766	105,067

於各報告期末，按貨品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31,514	36,674	32,094	44,299
31至60天	2,218	4,333	2,368	1,487
61至90天	14	1,153	49	491
90天以上	566	3,225	773	806
	34,312	45,385	35,284	47,083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0至90天。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7	—	—	—

24.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5月3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4,569
即期	2,031
	6,600

	於2019年5月31日	
	到期最低租賃款項	租賃負債的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		
— 一年內	2,500	2,03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49	2,16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54	2,409
	7,503	6,600
減：未來融資費用	(903)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6,600	6,600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廠房，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由　貴集團的庫務部門監察。

包括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負債付款的租賃，現金流出為954,000港元。

2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的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58,928	41,99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8,764	32,290	27,429	47,023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190	14,363	13,361	2,24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0	2,356	2,210	1,87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29	2,945	552	—
	9,309	19,664	16,123	4,123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應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一年內	75,757	43,310	11,306	42,9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20	11,306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06	—	—	—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金額(包括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90,573)	(68,979)	(24,667)	(45,149)
一年後到期金額(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7,119	5,301	2,762	1,874
定息借款	9,309	19,664	4,972	4,123
浮息借款	88,383	54,616	22,457	42,900
	97,692	74,280	27,429	47,023

*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應償還之預定日期償還。*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貴集團以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3,946,000港元、12,626,000港元、11,306,000港元及零。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若干基準點數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6.18%	5.50%–6.18%	6.18%	6.18%
浮息借款	2.00%–3.35%	2.52%–2.97%	3.14%–5.22%	4.02%–4.91%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97,692,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個人擔保。談國培先生於有關銀行中以銀行賬戶及證券持有的所有款項均已抵押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32,918,000港元及25,008,000港元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74,280,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個人擔保。談國培先生於有關銀行中以銀行賬戶及證券持有的所有款項均已抵押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銀行借款12,007,000港元亦由楊淑歡女士個人擔保及由楊淑歡女士持有的一項物業擔保。銀行借款62,273,000港元由 貴集團賬面值分別33,030,000港元及24,302,000港元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27,429,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個人擔保。談國培先生於有關銀行中以銀行賬戶及證券持有的所有款項均已抵押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銀行借款27,429,000港元乃以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及預付租賃付款(賬面值分別為115,003,000港元、4,201,000港元及47,906,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9年5月31日，銀行借款47,023,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個人擔保。談國培先生於有關銀行中以銀行賬戶及證券持有的所有款項均已抵押以為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銀行借款47,023,000港元乃以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分別為48,295,000港元、114,091,000港元及3,280,000港元)作抵押。

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97	—	—	297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471	—	(980)	(509)
於2016年12月31日	768	—	(980)	(21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0)	—	980	890
於2017年12月31日	678	—	—	678
調整 *(附註2)*	—	50	—	5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78	50	—	728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813	(20)	800	1,593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1	30	800	2,32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974	(22)	—	952
於2019年5月31日	2,465	8	800	3,273

因未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此並無就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4,933,000港元、14,005,000港元、19,369,000港元及19,6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在中國稅項司法權區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4,933,000港元、14,005,000港元、19,369,000港元及19,693,000港元可結轉五年。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1,000,000港元。概無就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開始，當中國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3,522,000港元、479,000港元、7,082,000港元及6,66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

27.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股本：

貴集團

公司名稱	於2016年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	—*	—*	—*	—*	—*
捷威柬埔寨	7,800	7,800	7,800	—	—
凱威海外	83	83	83	83	—
Power Summit	—*	—*	—*	—	—
堡鷹	—*	—*	—*	—	—
	7,883	7,883	7,883	83	—*

貴公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結餘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發行股份 *(附註)*	11,946	—*
於2019年5月31日結餘	11,947	—*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於2019年2月27日，已分別發行10,679股股份及發行1,267股股份予Strategic King及凱威海外的非控股股東，代價為將全部凱威海外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d)及(e)。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建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 貴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亦參加由中國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

與退休計劃的若干 貴集團僱員有權享有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指定的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惟不包括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為2,752,000港元、3,605,000港元、7,894,000港元、3,01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466,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1,274,000港元、2,513,000港元及2,790,000港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2019年5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貴集團有涉及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69	1,783	2,595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4	378	4,296	—
	3,593	2,161	6,891	252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應支付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生產廠房的租金。租期磋商協定介乎一至五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

上文計及的向楊淑歡女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17	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7	—
	—	234	117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1,296,000港元、1,249,000港元及1,181,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作租賃的若干物業賬面值分別為25,008,000港元及24,302,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持作租賃的物業設有承諾期限。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45	1,145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11,300	4,401	1,852	1,885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5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025	126,006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77,679	51,7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9,749	29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195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5,364	134,426	197,643	152,447
租賃負債	—	—	—	6,600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9	826	15,168	31,4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接以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美元及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若干交易。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因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420	1,612	1,534	3,348	31,507	14,230	134,720	53,154
人民幣	29	140	87	7	—	—	—	—
加元	6	180	168	149	—	—	—	—
柬埔寨里爾	212	167	106	127	—	—	—	—

敏感度分析

根據聯繫匯率制度，預期來自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相應的敏感度分析。

上述人民幣、加元及柬埔寨里爾計值的資產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因此，按管理層意見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其營運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的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定息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20)及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相對短期而並不重大。

貴集團亦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浮息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1)及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5)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應對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及倘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負債及資產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尚未償還而制訂。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369,000港元、228,000港元、94,000港元及74,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49%、37%、33%及3%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94%、69%、84%及85%來自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面臨的信貸風險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上文所述的信貸風險限額管理及其他緩解措施外， 貴集團監察所有受減值要求限制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可能實際收回時， 貴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方法以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因 貴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基於交易對手過往違約記錄及聲譽而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故無法支付的風險較低。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對其客戶作出內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A組	基於過往還款記錄，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聲譽良好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B組	對手方的信譽較高，但有時於到期日之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C組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之後償付，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D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E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存在嚴重財務困難，且 貴集團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款項

下表詳列 貴集團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749	19,7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A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2,011	
			C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79	
			D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2,207	34,397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587	16,587
應收股東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48	1,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120	27,120

於2019年5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9	29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A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298	
			C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15	
			D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2,207	13,620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18	12,018

於2019年5月31日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	16
應收股東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5	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至BBB-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189	28,189

附註：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i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個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組	0.43%	32,011
C組	15.08%	179
		32,190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組	0.39%	19,749

於2019年5月31日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組	0.25%	11,298
C組	15.20%	115
		11,413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A組	0.33%	299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的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情況，於報告期末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A及C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207	2,2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87	—	287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287	2,207	2,494
撥回減值虧損	(287)	—	(287)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166	—	166
於2018年12月31日	166	2,207	2,373
撥回減值虧損	(166)	—	(166)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46	—	46
於2019年5月31日	46	2,207	2,253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 貴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 貴集團依賴外來借款及股東墊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為基準。

流動資金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822	—	—	—	50,822	50,8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	—	—	—	11	11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868	—	—	—	9,868	9,8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	9,750	—	—	—	9,750	9,7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7,221	—	—	—	7,221	7,221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6.18%	689	2,015	2,568	5,284	10,556	9,309
— 浮息	2.32%	89,125	—	—	—	89,125	88,383
		167,486	2,015	2,568	5,284	177,353	175,364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6,322	—	—	—	56,322	56,3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4	—	—	—	4	4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2,883	—	—	—	2,883	2,8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937	—	—	—	937	9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6.09%	869	14,368	2,617	3,066	20,920	19,664
— 浮息	2.83%	55,004	—	—	—	55,004	54,616
		116,019	14,368	2,617	3,066	136,070	134,426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5,404	—	—	—	45,404	45,40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170	—	—	—	13,170	13,17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10,761	—	—	—	110,761	110,7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879	—	—	—	879	879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6.18%	626	1,828	2,318	558	5,330	4,972
— 浮息	4.17%	22,599	—	—	—	22,599	22,457
		193,439	1,828	2,318	558	198,143	197,643

於2019年5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	四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2019年5月31日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626	—	—	—	50,626	50,626
租賃負債	8.39%	621	1,879	2,449	2,554	7,503	6,60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53,904	—	—	—	53,904	53,9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894	—	—	—	894	894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6.18%	623	1,817	1,927	—	4,367	4,123
— 浮息	4.54%	43,342	—	—	—	43,342	42,900
		150,010	3,696	4,376	2,554	160,636	159,047

如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上述金額可予變動。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之時間段內。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88,383,000港元、54,616,000港元、11,306,000港元及42,900,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悉數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將分別為89,125,000港元、55,004,000港元、11,397,000港元及43,342,000港元。

	到期分析 —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預定還款期還款的銀行借款					
		四個月至			未貼現現金	
	零至三個月	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74,860	1,251	1,617	11,397	89,125	88,383
2017年12月31日	42,396	1,211	11,397	—	55,004	54,616
2018年12月31日	398	10,999	—	—	11,397	11,306
2019年5月31日	43,342	—	—	—	43,342	42,900

貴公司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資料。

(i)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5月31日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	—	—	19,749	29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	6,195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利率及相關投資的估計表現。*(附註)*

附註： 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動引起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按管理層意見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遞延發行成本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20,610	7,721	386	—	—	59,125	—	—	87,842
融資現金流量	(9)	(5,569)	—	(6)	(2,502)	(670)	280,804	—	—	272,048
利息開支	—	—	—	—	2,502	—	—	—	—	2,50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8,502	—	—	—	8,502
匯兑差額	—	(242)	(500)	(10)	—	—	(531)	—	—	(1,283)
非現金交易 *(附註34)*	20	4,819	—	(370)	—	(7,832)	(241,706)	—	—	(245,069)
於2016年12月31日	11	19,618	7,221	—	—	—	97,692	—	—	124,542
融資現金流量	(7)	(17,556)	—	—	(4,016)	(24,075)	123,886	—	—	78,232
利息開支	—	—	—	—	4,016	—	—	—	—	4,016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24,748	—	—	—	24,748
匯兑差額	—	148	276	—	—	—	1,084	—	—	1,508
非現金交易 *(附註34)*	—	673	—	—	—	(673)	(148,382)	—	—	(148,382)
其他 *(附註)*	—	—	(6,560)	—	—	—	—	—	—	(6,560)
於2017年12月31日	4	2,883	937	—	—	—	74,280	—	—	78,104
融資現金流量	(4)	(2,883)	—	—	(5,802)	(1,563)	2,973	(3,339)	—	(10,618)
利息開支	—	—	—	—	5,802	—	—	—	—	5,80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3)*	—	—	—	—	—	14,742	—	—	—	14,742
匯兑差額	—	(92)	(58)	—	—	—	(1,175)	—	—	(1,325)
非現金交易 *(附註34)*	13,179	111,057	—	—	—	(13,179)	(48,649)	—	—	62,408
其他	(9)	(204)	—	—	—	—	—	5,265	—	5,052
於2018年12月31日	13,170	110,761	879	—	—	—	27,429	1,926	—	154,16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	5,799	5,799
融資現金流量	(13,170)	(56,874)	—	—	(2,617)	—	19,336	(3,948)	(954)	(58,227)
利息開支	—	—	—	—	2,617	—	—	—	216	2,833
匯兑差額	—	17	15	—	—	—	258	—	(108)	182
非現金交易	—	—	—	—	—	—	—	—	1,647	1,647
其他	—	—	—	—	—	—	—	3,193	—	3,193
於2019年5月31日	—	53,904	894	—	—	—	47,023	1,171	6,600	109,592
於2018年1月1日	4	2,883	937	—	—	—	74,280	—	—	78,104
融資現金流量	—	(1,178)	—	—	(1,936)	—	(7,206)	(1,391)	—	(11,711)
利息開支	—	—	—	—	1,936	—	—	—	—	1,936
匯兑差額	—	72	39	—	—	—	604	—	—	715
非現金交易	—	—	—	—	—	—	(46,051)	—	—	(46,051)
其他	—	—	—	—	—	—	—	3,870	—	3,870
於2018年5月31日(未經審核)	4	1,777	976	—	—	—	21,627	2,479	—	26,863

附註： 還款6,560,000港元指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匯。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追索權的票據之短期借款分別241,706,000港元、148,382,000港元及48,649,000港元透過貼現予相關財務機構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8,502,000港元當中，2,993,000港元、4,608,000港元及231,000港元分別透過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24,748,000港元當中，673,000港元透過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宣派股息14,742,000港元當中，13,179,000港元透過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4,588,000港元透過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結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關聯方(談國培先生為其控股股東)款項370,000港元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結清。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3,257,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的款項分別指就收購Power Summit及堡鷹而向一名股東支付的代價，其中分別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

35.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b)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談國培先生	利息開支	484	—	—	—
楊淑歡女士	租金開支	117	117	117	49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80	2,280	2,280	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18	18	8
	4,800	2,298	2,298	95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d) 股東的個人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97,692,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74,280,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其中12,007,000港元亦由楊淑歡女士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27,429,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

於2019年5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47,023,000港元由談國培先生的個人擔保作出擔保。

(e) 股東所持資產抵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由銀行賬戶及談國培先生於相應銀行持有的證券之所有款項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亦由楊淑歡女士持有的一項物業擔保。

36. 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已發行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5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凱威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2012年4月26日	香港	11,947美元	89.4%	89.4%	89.4%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堡鷹	英屬處女群島，2013年10月28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89.4%	100%	100%	投資控股	(a)
許昌高時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2013年11月7日	中國	人民幣0元	100%	100%	89.4%	—	—	暫停經營	(g)
捷威柬埔寨	柬埔寨，2011年2月9日	柬埔寨	1,000,000美元	100%	100%	89.4%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及加工服務	(b)
凱威	香港，1983年3月1日	香港	100,000港元	89.4%	89.4%	89.4%	100%	89.4%	銷售睡衣產品及家居便服產品	(c)
上海捷隆	中國，2006年6月9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89.4%	89.4%	89.4%	100%	89.4%	銷售布料	(d)
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2016年1月14日	香港	1,000港元	89.4%	89.4%	89.4%	100%	89.4%	暫停經營	(e)
Power Summit	英屬處女群島，2012年5月16日	香港	1美元	100%	100%	89.4%	100%	100%	暫停經營	(a)
凱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7月27日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89.4%	100%	100%	暫停經營	(h)
河南凱豫	中國，2011年6月1日	中國	人民幣119,744,836元	70%	75%	67.0%	75%	75%	製造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以及買賣坯布及加工服務	(f)

附註：

(a) 概無編製凱威海外、堡鷹及Power Summit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Allnison Auditing & Consulting Co., Ltd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陳錦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d)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匯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e)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f)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信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南勝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g) 概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地方機關並無發出經審核賬目的規定。該附屬公司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5月10日完成。

(h)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陳錦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億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凱威海外及河南凱豫。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凱威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0.6%	10.6%	10.6%	—	5,327	6,692	6,635*	850	15,277	19,330	19,685*	—
河南凱豫	中國	30%	25%	33.0%#	25%	(687)	(1,846)	(1,575)	(81)	26,619	26,721	23,415	23,782

* *不包括河南凱豫、捷威海外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捷威海外與談國培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捷威海外同意購買且談國培先生同意出售Power Summit(河南凱豫當時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附註1的附註(b))。河南凱豫自2018年12月11日起成為捷威海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凱威海外及其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6,699	231,079	284,360
非流動資產	215,062	220,690	203,618
流動負債	225,009	151,211	268,075
非流動負債	8,099	5,301	2,762
	238,653	295,257	217,14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757	249,206	174,041
捷威海外非控股權益	15,277	19,330	19,685
河南凱豫非控股權益	26,619	26,721	23,415
	238,653	295,257	217,1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7,863	524,852	608,386
開支	(422,034)	(472,908)	(549,280)
年內溢利	45,829	51,944	59,1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189	47,098	54,046
捷威海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5,327	6,692	6,635
河南凱豫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87)	(1,846)	(1,575)
年內溢利	45,829	51,944	59,10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824)	5,011	(9,440)
捷威海外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41)	(15)	(15)
河南凱豫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00)	1,948	(1,73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765)	6,944	(11,186)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6,365	52,109	44,606
捷威海外非控股權益	5,286	6,677	6,620
河南凱豫非控股權益	(2,587)	102	(3,306)
	39,064	58,888	47,92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2,226)	(72,128)	6,99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8,975)	(16,913)	(14,46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2,048	100,696	(10,618)
外匯影響	(323)	271	(29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4	11,926	(18,391)

河南凱豫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3,466	58,545	70,703	59,819
非流動資產	150,177	156,630	140,859	140,276
流動負債	92,894	101,555	111,166	97,957
	90,749	113,620	100,396	102,13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130	86,899	76,981	78,356
非控股權益	26,619	26,721	23,415	23,782
	90,749	113,620	100,396	102,1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8,316	183,899	162,972	63,365
開支	(90,607)	(191,285)	(169,271)	(63,689)
年／期內虧損	(2,291)	(7,386)	(6,299)	(3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04)	(5,540)	(4,724)	(24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87)	(1,846)	(1,575)	(81)
年／期內虧損	(2,291)	(7,386)	(6,299)	(3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432)	5,845	(5,194)	1,34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900)	1,948	(1,731)	44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332)	7,793	(6,925)	1,793
應佔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036)	305	(9,918)	1,102
非控股權益	(2,587)	102	(3,306)	367
	(8,623)	407	(13,224)	1,46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586	(10,550)	(8,404)	11,85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3,891)	(4,650)	(1,934)	(34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2)	14,984	11,358	(11,323)
外匯影響	(58)	217	(178)	66
現金流入淨額	1,975	1	842	246

37.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5月31日， 貴集團附有全面追索權的已貼現予銀行之應收票據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5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	58,928	41,990	—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58,928)	(41,990)	—	—
淨額狀況	—	—	—	—

貴集團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將應收票據貼現，以將該等應收款項貼現予銀行。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之現金為已貼現票據。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8. 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5月31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i) 於2019年10月17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ii) 將已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金額部分撥充資本後發行937,488,053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iii)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述於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獲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有條件採納。

(iv) 於2019年8月30日，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15,000,000港元。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於2019年5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用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計算	192,785	100,370	293,155	0.23
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計算	192,785	130,683	323,468	0.2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2,785,000港元計算，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312,50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於直至2019年5月31日的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7,482,000港元)後而得出。其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合共1,25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當中假設(i)2019年5月31日有1股已發行股份；(ii)控股股東(定義見附錄一)根據重組而應佔的11,946股股份部分已經發行；(iii)已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937,488,053股股份；及(iv)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312,500,000股發售股份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其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5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9年8月宣派的股息，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經計及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有關股息15,000,000港元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每股股份分別0.4港元及0.5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影響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78,155,000港元及308,468,000港元。經計及本公司宣派的有關股息及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分別0.4港元及0.5港元計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22港元及0.25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9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5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相關服務委聘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9年5月31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

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能夠提供合理依據以呈現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1月19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濠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2019年8月31日持有之物業之市值之意見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eak Vision
Appraisals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茲遵照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2019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識別所估值的物業、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的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定義為「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在對 貴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持作自用的第1、2、3及4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

用透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的直接比較法並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況下銷售，或於適當時採用投資法，乃經計及目前租金及各項物業的潛在複歸收入。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第5項物業進行估值時，鑑於所建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供識別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故該物業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以達致該物業的價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中的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的估計，以及根據區內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的建築成本將該等所評估樓宇及構築物重建或重置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扣減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的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為基礎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的指標。

吾等已將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分為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吾等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個別考慮各項物業。吾等並無計及該等物業售予某單一人士時的折扣，亦無考慮有關假設該等物業以組合形式同時出售時其價值造成的影響。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其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物業，並無憑藉可能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的估值假定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負的債項，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就第1及2項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位於中國的第3、4及5項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查證有關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擁有權及確定是否存在並無顯示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中之任何修訂。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供之意見以及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業權提出之法律意見。

該等物業由鄭茗瑋先生及黃得銘先生於2019年8月及9月期間視察，鄭茗瑋先生為本公司經理及黃得銘先生為本公司高級分析師，彼等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物業視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及4年估值經驗。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及(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呈列，故此僅為約數。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該等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有關該等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之資料。就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通知：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報告的事實內容，並已同意本報告的任何限制條件。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十二項、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7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評估準則2017年版所載的所有規定以及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呈列的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吾等在估值中採納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兑1.10港元，與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相若。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物業或本報告呈報的價值概無重大關連或關係，且吾等能夠提供客觀及公平的估值意見。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物業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31樓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濠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MCIREA,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2019年11月19日

附註： 龔仲禮先生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1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31樓的單位	74,500,000港元	100%	74,500,000港元
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9樓P49號車位	1,200,000港元	100%	1,200,000港元
	小計：	**75,700,000港元**		**75,700,000港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515號 環線廣場 第2座 5層5A至5C室及5E至5H室	17,809,000港元	100%	17,809,000港元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	於2019年8月31日貴集團應佔的資本值
4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515號 環線廣場 第2座 6層6A至6H室	20,669,000港元	100%	20,669,000港元
5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鄢陵縣 工業大道東側與 科技大道南側 的工業綜合廠房	146,212,000港元	75%	109,659,000港元
	小計：	**184,690,000港元**		**148,137,000港元**
	總計：	**260,390,000港元**		**223,837,000港元**

物業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31樓單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剩餘部分及其中不可分割等份中的7,975/167,915份	卓匯中心為一幢29層高辦公大樓，地下設有商鋪單位及入口大堂，1樓設有管理處及電梯大堂，3樓至9樓為車位，12樓至35樓為辦公室單位(不設4樓、14樓、24樓及34樓)，於2010年前後落成。其位處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與廣祥街之間路段的青山公路東南側。 該物業包括卓匯中心31樓全層，建築面積約為5,961平方呎(553.79平方米)及實用面積約為4,177平方呎(388.05平方米)。 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UB12505持有，租期自1997年11月6日起計為期50年。 就該物業應付的每年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惟須受換地條件編號12505的一般條件編號1所規限(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	於估值日期，由貴集團自用作辦公室用途。	74,5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的100%權益為74,500,000港元

附註：

i) 根據於2019年10月28日進行的土地登記處查冊，物業乃受以下產權負擔所約束：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註冊摘要編號12061100620059，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威有限公司，代價為39,992,600港元(部分)。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部分)，見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註冊摘要編號12061100620064。

ii)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7，該物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2)」。

iii)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採納按建築面積計每平方呎約12,500港元的平均市場單位價格。

吾等已參考鄰近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呎11,000港元至15,600港元。吾等所採納的單位價格經適當調整後與所述銷售交易一致。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樓層、景觀、設計、時間及地點。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 9樓P49號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剩餘部分及其中不可分割等份中的25/167,915份	卓匯中心為一幢29層高辦公大樓，地下設有商鋪單位及入口大堂，1樓設有管理處及電梯大堂，3樓至9樓為車位，12樓至35樓設有辦公室單位(不設4樓、14樓、24樓及34樓)，於2010年前後落成。其位處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與廣祥街之間路段的青山公路東南側。 該物業包括卓匯中心9樓的P49號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乃根據換地條件編號UB12505持有，租期自1997年11月6日起計為期50年。 就該物業應付的每年地租相當於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的3%，惟須受換地條件編號12505的一般條件編號1所規限(新九龍內地段第6242號)。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自用作車位用途。	1,200,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的100%權益為1,200,000港元

附註：

i) 根據於2019年10月28日進行的土地登記處查冊，物業乃受以下產權負擔所約束：

a)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註冊摘要編號12061100620059，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威有限公司，代價為39,992,600港元(部分)。

b) 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以擔保與一般銀行融資有關的全部資金(部分)，見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註冊摘要編號12061100620064。

ii)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7，該物業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商貿2)」。

iii)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採納的市值租金約為每月約3,500港元。該物業的市場收益率約為3.5%。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鄰近車位可資比較租金交易。市場可資比較租金約為每月3,200港元至4,500港元。吾等採用的每月租金經適當調整後與上述租金交易參考一致。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租金交易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樓層、時間及地點。

物業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515號 環線廣場 第2座 5層5A至5C室及5E至5H室	環線廣場(「**該發展項目**」)包括2幢建於4層高商用平台及1層地庫停車場之上的25層高辦公／公寓大樓，於2003前後落成。其位處上海徐匯區宜山路東南側靠近與小閘鎮街交界處。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第2座5層全層，拆分為7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80.44平方米(6,248平方呎)。建築面積明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自用作辦公室用途。	17,809,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16,190,000元) 貴集團應佔的100%權益為17,809,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16,190,000元)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5A	74.13	798
5B	46.58	501
5C	159.97	1,722
5E	95.36	1,026
5F	48.27	520
5G	48.27	520
5H	107.86	1,161
總計：	**580.44**	**6,248**

該發展項目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4年2月25日屆滿，用作綜合用途。

附註：

i)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16)第01480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80.4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乃歸屬於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捷隆**」)，年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54年2月25日作綜合用途。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座數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2	5A	74.13	辦公室
2	5B	46.58	辦公室
2	5C	159.97	辦公室
2	5E	95.36	辦公室
2	5F	48.27	辦公室
2	5G	48.27	辦公室
2	5H	107.86	辦公室
	總計：	**580.44**	

ii) 根據浙江省興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興合**」)與上海捷隆訂立7份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上海房地產買賣合約，浙江興合同意出售而上海捷隆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996,820元。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地點	單位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2627272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A	辦公室	74.13	1,149,015
2627320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B	辦公室	46.58	721,990
2627334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C	辦公室	159.97	2,479,535
2627375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E	辦公室	95.36	1,478,080
2627379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F	辦公室	48.27	748,185
2627390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G	辦公室	48.27	748,185
2627431	宜山路515號第2座	5H	辦公室	107.86	1,671,830
			總計：	**580.44**	**8,996,820**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如與英文翻譯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a)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上海捷隆合法持有；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須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c) 上海捷隆持有該物業，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抵押、出租、餽贈或許可使用該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抵押、查封或其他處理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及

(d) 上海捷隆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該物業完成設立、改變及解除任何抵押品的登記。

iv)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採納按建築面積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7,900元的平均市場單位價格。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鄰近物業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價格按建築面積計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吾等採用的單位價格經適當調整後與上述銷售交易參考一致。在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樓層、景觀、設計、時間及地點。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宜山路515號 環線廣場 第2座 6層6A至6H室	環線廣場(「**該發展項目**」)包括2幢建於4層高商用平台及1層地庫停車場之上的25層高辦公／公寓大樓，於2003年前後落成。其位處上海徐匯區宜山路東南側靠近與小閘鎮街交界處。 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第2座6層全層，拆分為8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671.78平方米(7,232平方呎)。建築面積明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自用作辦公室用途。	20,669,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18,790,000元) 貴集團應佔的100%權益為20,669,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18,790,000元)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6A	106.47	1,146
6B	67.41	726
6C	67.41	726
6D	94.60	1,018
6E	94.60	1,018
6F	67.41	726
6G	67.41	726
6H	106.47	1,146
總計：	**671.78**	**7,232**

該發展項目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4年2月25日屆滿，用作綜合用途。

附註：

i)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16)第0148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71.7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乃歸屬於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捷隆**」)，年期自2016年6月3日起至2054年2月25日作綜合用途。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座數	單位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2	6A	106.47	辦公室
2	6B	67.41	辦公室
2	6C	67.41	辦公室
2	6D	94.60	辦公室
2	6E	94.60	辦公室
2	6F	67.41	辦公室
2	6G	67.41	辦公室
2	6H	106.47	辦公室
	總計：	**671.78**	

ii) 根據浙江省興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浙江興合**」)與上海捷隆訂立8份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上海房地產買賣合約，浙江興合同意出售而上海捷隆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412,590元。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約編號	地點	單位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2627446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A	辦公室	106.47	1,650,285
2627463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B	辦公室	67.41	1,044,855
2627507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C	辦公室	67.41	1,044,855
2627524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D	辦公室	94.60	1,466,300
2627531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E	辦公室	94.60	1,466,300
2627565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F	辦公室	67.41	1,044,855
2627576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G	辦公室	67.41	1,044,855
2627584	宜山路515號第2座	6H	辦公室	106.47	1,650,285
			總計：	**671.78**	**10,412,590**

iii)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如與英文翻譯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a)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上海捷隆合法持有；

(b)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須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c) 上海捷隆持有該物業，且並無任何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抵押、出租、餽贈或許可使用該物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抵押、查封或處理或限制該等權利的的限制所；及

(d) 上海捷隆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該物業完成設立、改變及解除任何抵押品的登記。

iv)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等物業採納按建築面積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000元的平均市場單位價格。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鄰近物業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可資比較銷售價格約為按建築面積計每平方米人民幣26,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吾等採用的單位價格經適當調整後與上述銷售交易參考一致。在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樓層、景觀、設計、時間及地點。

物業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8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河南省 許昌市 鄢陵縣 工業大道東側與科技大道南側 的工業綜合廠房	該物業包括分兩階段建於不規則形狀地塊之上的工業綜合廠房，註冊地盤面積約為162,439.20平方米(1,748,496平方呎)。其位處許昌市鄢陵縣工業大道、科技大道與工人路交界內。 該物業第一期的建築物包括6幢1至4層高大樓，用作2號服裝車間、布機車間、配電室、鍋爐室、飯堂綜合大樓及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6,135.75平方米(496,606平方呎)，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落成。建築面積明細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第一期由　貴集團自用作生產用途，而該物業第二期尚待進行進一步翻新及發展。	146,212,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132,920,000元) 貴集團應佔的75%權益為109,659,000港元 (或相等於人民幣99,690,000元)

建築物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2號服裝車間	13,323.50	143,414
布機車間	25,209.82	271,359
配電室	395.40	4,256
鍋爐室	637.18	6,859
飯堂綜合大樓	3,058.41	32,921
宿舍大樓	3,511.44	37,797
總計：	**46,135.75**	**496,606**

該物業第一期的附屬構築物包括2幢1層高用作警衛室的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430平方呎)。

該物業第二期包括1幢2層高待翻新的大樓，計劃用作紡紗服裝車間(服裝)，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2,154.00平方米(130,826平方呎)及未發展的部分範圍，計劃發展為1幢2層高紡紗服裝車間(紡紗)，計劃建築面積約為23,399.00平方米(251,867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63年8月3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附註：

i) 根據鄢陵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2014年4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鄢國用(2014)第006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62,439.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由 貴公司擁有75.00%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河南凱豫**」)，年期於2063年8月31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ii) 根據鄢陵縣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411024201400002字，該物業(地盤面積約為162,439.20平方米)已獲批准作工業用途，且總建築面積不少於約194,927.04平方米的建設規模已獲批准。

iii) 根據鄢陵縣國土資源局(現稱為「鄢陵縣自然資源局」)發出6份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2號服裝車間、布機車間、配電室、鍋爐室、飯堂綜合大樓及宿舍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46,135.75平方米的所有權乃歸屬於河南凱豫，以及共用地盤面積約162,439.2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見附註i)已獲授於2063年8月31日屆滿的期限作工業用途。證書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層數**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28號	2號服裝車間	1	車間	13,323.50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30號	布機車間	1	車間	25,209.82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31號	配電室	1	配電室	395.40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32號	鍋爐室	1	工廠	637.18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33號	飯堂綜合大樓	2	辦公室及飯堂	3,058.41
豫(2018)鄢陵縣不動產權第0000134號	宿舍大樓	4	宿舍	3,511.44
			總計：	**46,135.75**

iv) 根據鄢陵縣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1102420180026字，該物業第二期之紡紗服裝車間(紡紗)的建築工程(建築面積約為23,399.00平方米)已獲批准。

v) 根據鄢陵縣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102420160017號，該物業的宿舍大樓、飯堂綜合大樓、配電室、鍋爐室及紡紗服裝車間(服裝)總建築面積約為20,376.00平方米(包括地庫面積287.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物	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宿舍大樓	4	3,752.00
飯堂綜合大樓	2	3,101.00
配電室	1(包括地庫面積287.00平方米)	724.00
鍋爐室	1	645.00
紡紗服裝車間(服裝)	2	12,154.00
	總計：	**20,376.00**

vi) 根據鄢陵縣城鄉規劃局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8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1024201508260031號，該物業的2號服裝車間及布機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2,051.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築物	層數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2號服裝車間	1	13,332.00
布機車間	1	28,719.00
	總計：	**42,051.00**

vii) 根據鄢陵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7份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的宿舍大樓、飯堂綜合大樓、配電室、鍋爐室、紡紗服裝車間(服裝)、2號服裝車間及布機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62,427.00平方米(包括地庫面積287.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已獲批准。許可證的詳情載列如下：

許可證編號	建築物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411024201611040101	宿舍大樓	3,752.00
411024201611040111	飯堂綜合大樓	3,101.00
411024201611040121	配電室 (包括地庫面積287.00平方米)	724.00
411024201611040131	鍋爐室	645.00
411024201611040141	紡紗服裝車間(服裝)	12,154.00
411024201611040151	2號服裝車間	13,332.00
411024201611040161	布機車間	28,719.00
	總計：	**62,427.00**

viii) 根據鄢陵縣國土資源局(現稱為「鄢陵縣自然資源局」)與河南凱豫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11024-CR-2013–0084–5705號，鄢陵縣國土資源局同意向河南凱豫出讓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2,439.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上述合同訂明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a)	地盤面積	:	162,439.20平方米
b)	地點	:	工業大道東側、科技大道南側
c)	土地用途	:	工業用途
d)	土地使用期	:	50年
e)	土地出讓代價	:	人民幣41,350,000元
f)	建築面積	:	約194,927.04平方米
g)	容積率	:	不少於1.20
h)	高度限制	:	不超過24 m
i)	建築密度	:	不少於60%
j)	綠化比率	:	不超過20%
k)	建築工程	:	於2013年11月1日前施工，並於2016年5月1日前完成

ix)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的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任何商業價值，乃由於 貴集團於估值日期尚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

x)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如與英文翻譯版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a) 物業的第一期及土地使用權已被抵押，受益人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全數繳付；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河南凱豫合法持有；

(d) 河南凱豫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合約或承諾限制轉讓、抵押、出租、餽贈或許可使用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該物業不受限於任何擔保、抵押、查封或處理或限制該等權利的限制；及

(e) 儘管開展及完成其自身土地的工程延誤，出讓者鄢陵縣國土資源局實施追討違約償金或行政罰則的風險為極低。

xi) 在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就該物業土地部份採納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78元的平均市場單位價格。

在吾等對該物業土地部分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附近與該物業土地部分可資比較之近期工業用土地銷售交易。該等銷售交易參考價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6元至人民幣313元。

吾等採用的單位價格經適當調整後與上述可資比較的土地銷售交易一致。在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對單位價格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土地部分的時間、地點及規模。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10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2019年10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

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對象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

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

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任何報章廣告發出通知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則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無償交回。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除溢利外)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

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向該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

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對提呈會議的決議案修改酌情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的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代表委任文據於續會期間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由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的費用。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

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23 認購權儲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

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税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

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

綱及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申請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將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根據公司條例，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住址為九龍觀塘麗港街2號麗港城15座16樓G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其公司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2013年5月3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間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初始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Strategic King。

進行重組後及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包銷協議被終止，則本公司將通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5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獲繳足或列作繳足，而3,7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改變。

3. 全體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10月17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即時生效；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及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各情況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或之前發生)：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9,374,880.53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937,488,053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19年11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

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的面值。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本公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股份(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

(c)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d)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就購買而言，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待通過公司法所訂明的償債能力測試後亦可自資本進行購回。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1,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總面值。

(f)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主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我們股份於主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

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我們的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g)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我們在主板購回證券。

(h)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j)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全面行使(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按照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緊隨購

回授權全面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31樓。我們的執行董事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Power Summit，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2)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以修改上文第(1)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

(3)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凱威海外向談先生收購堡鷹，代價為1,000,000美元；

(4) 談先生與凱威海外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以修改上文第(3)段所述的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

(5) Strategic King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trategic King收購凱威海外的10,680股普通股，代價為向Strategic Kin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10,679股股份；

(6) Kwo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Kwok先生收購凱威海外的325股股份，代價為向Kwok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25股股份；

(7) Asia Dragon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Asia Dragon收購凱威海外的423股股份，代價為向Asia Drag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423股股份；

(8) 談國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談國禧先生收購凱威海外的325股股份，代價為向談國禧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325股股份；

(9) LY Leung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Y Leung女士收購凱威海外的97股股份，代價為向LY Leung女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97股股份；

(10) True Glory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rue Glory收購凱威海外的97股股份，代價為將向True Glory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97股股份；

(11) 由Kwok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確認契據，據此，Kwok先生確認撤回清盤呈請；

(12) 堡鷹與賀廣瓊就將許昌高時的全部權益由堡鷹出售予賀廣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13) 不競爭契據；

(14) 彌償保證契據；

(15)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史建榮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史建榮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可能按發售價3.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史建榮先生將就彼將收購股份數目獨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16)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謝伯清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謝伯清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可能按發售價24.9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謝伯清先生將就彼將收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17)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周福土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周福土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可能按發售價8.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周福土先生將就彼將收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18)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蘆國慶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蘆國慶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可能按發售價4.1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

括蘆國慶先生將就彼將收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19)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謝斌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謝斌先生同意（其中包括）收購可能按發售價10.0百萬港元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不包括謝斌先生將就彼將收購股份數目獨立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20)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註冊商標

於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視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凱威	23, 24, 25, 26, 35, 40	304934539	2029年5月21日	香港
JUSTIN ALLEN	凱威	16, 25, 35	302593189	2023年4月28日	香港
CoZ	上海捷隆	25	12171298	2026年1月6日	中國
Justin Allen	上海捷隆	25	12171299	2024年7月28日	中國
omell	上海捷隆	25	18207711	2027年2月13日	中國
OBJA Justin Allen	上海捷隆	25	18516006	2027年1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3	24237503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4	24237673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上海捷隆	25	24237841	2028年8月20日	中國
	上海捷隆	40	24239148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OBJ	上海捷隆	25	20161625	2027年10月6日	中國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域名被視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

編號	域名	屆滿日期
1.	www.justinallengroup.com	2021年10月16日

4.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38,076,505 (L)	67.1%
談太太	配偶的家族權益 *(附註3)*	838,076,505 (L)	67.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持有90%股權及由談太太持有10%股權。談先生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談太太為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談先生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	90 (L)	90.0%
談太太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附註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我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按上文(a)所述)，惟上文(i)及(ii)段所披露者除外。

(b)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下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Strategic King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38,076,505 (L)	67.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trategic King由談先生及談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談先生及其配偶談太太控制Strategic King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trategic K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河南凱豫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河南凱豫的權益百分比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5%

(b)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並受其終止條款以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款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進行檢討。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任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是通過參考市場條件、資歷水平、其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和責任來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按照適用法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2.4百萬港元。

(i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iv)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5所分別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6.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10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顧問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挽留高素質僱員的激勵或獎勵。

b.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的規則；(ii)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收到來自上市委員會就採納計劃之任何條款的反對意見；(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v)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v)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委任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執行董事，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予期權：(i)為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i)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及(ii)倘若本公司選擇如此，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並於其中清楚列明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有關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有關要約涉及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並應視為部分行使價的支付。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e. 行使價

行使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25,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一般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一般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iv.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而就行使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在董事會要約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之情況下，就批准授出之目的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之投票不得計算在內)批准。

ii. 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的建議提呈日期(「**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a. 於提呈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b.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h.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i.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該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25%之購股權應於歸屬期間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一週年成為歸屬，並於其後緊接三個週年各年歸屬額外25%，直至該購股權規限之股份總數100%之購股權於開始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成為歸屬。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j.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時在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k.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l.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時的權利

i.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或因為第8(e)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原因而不再是參與者，該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應為因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身為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起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日期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承授人因為身故、重病、受傷、殘障(已出具董事會信納的一切證明)而不再是參與者，而並無發生第8(e)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參與者或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

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天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據此通知有權於相關法庭召開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的會議之日的前一營業日的中午12點(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購股權，倘該等會議召開多次，以第一次會議日期為準。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p.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訂立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因本公司之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q.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ii.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的日期；

iii.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v.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

vi.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v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上文第(vi)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

r.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

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與記錄日期在分配日期之前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並無享有相同地位。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為有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有關承授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的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 於生效日期後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因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遺產稅的任何責任；

(b) 就本集團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由於或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該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針對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源自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c)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由於及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節所述事件而產生或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虧損、負債、申索、罰金、罰款、命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利益損失；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由於及就發生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詢問或通訊所載的任何不利情況而產生或應付或蒙受的任何損失、虧損、負債、申索、罰金、罰款、命令、開支及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或溢利、利益損失；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各項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質疑；

(ii) 清算本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本契據提出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獲得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iv)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清算或裁決；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前的任何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稅務負擔(包括因收取、累計或接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務負擔)；及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前的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責任。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1)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2019年6月1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

(2) 我們自2019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不論於任何時候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發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

(4) 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因徵收稅項而招致，或該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

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5.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8,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奧傑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漑鋒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陳聰先生	大律師

7. 專家

上文第6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公司法，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其他事項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建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收購或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v)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自2018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v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ix)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x)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x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x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程偉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0樓2010室)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行業顧問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刊發的行業報告；

(e) 物業估值師漟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f)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g) 柬埔寨法律的法律顧問Heng & Partners Law Group出具的法律意見；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由我們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出具的法律意見；

(j)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k)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綜合報表；

(l) 開曼公司法；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及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7.專家」所述的同意書。

JUSTIN ALLEN HOLDINGS LIMITED

捷 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